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小泉又一 講演
清國 學部 大官 聽講
各省提學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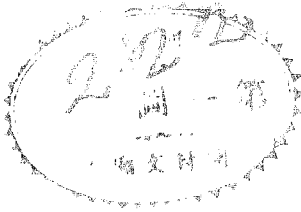
增訂日本教育制度及方法全書

學校管理法
各科性質
各科互交之關係
教授法

東京

東亞公司發兌
富山房書局

0011059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小泉又一 講演
清國 學部 大官 聽講
各省提學使

增訂日本歐美教育制度及方法全書

學校管理法 教授法
各科性質 各科互交之關係

東京

東亞公司發兌
富山房書局

自序

曩清國政府爲振興其學政起見。置提學使於各省也。令先派之我國。以觀察其教育現情。乃去年八月。其學部大官及各該提學使文旌之來我國也。先于歷觀各學堂教育現情。請於我專門諸家。以自國教育行政施設上。可資參攷之講演。當時。我文部省以既接該國政府懇囑。且重鄰誼。逕聽其所求。乃特開講演之會。令文部省視學官野尻精一。講日本教育制度之沿革。又令文部省參事官田所美治。講歐美教育制度及其沿革。而日本教育現行制度者。文部省參事官松本順吉當其任。教授及管理二法者。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小

泉又一當其任矣。諸員冒盛夏之炎威。連日聽其講。動
勉甚至矣。所講稿本累而爲數百張。本以係短時講演
其要目。未能盡其精詳。然至日本及歐美各國教育制
度與方法之梗概。則庶幾可以明焉。於是乎。清國教育
家中。以本講演爲裨益於自國不鮮。催迫印行於予者
甚多矣。吾輩之志。固存于友邦。乃允其所請。再三增訂。
以刊行之。資闡於其教育衆庶之參攷矣。思教育一事。
實爲立國之大本。是書倘有裨益於清國斯道。則不獨
吾輩之榮光也。迨稿成。聊誌其由。以爲序。

明治四十年四月

著者誌

學校管理法、教授法
各科性質、各科互交之關繫
目次

諸論——教育思想在歐洲之變遷及教育學之暢達……………一

一 希臘、羅馬……………四

二 古代耶穌教會……………七

三 中世紀……………八

四 近世紀……………九

甲 文藝復興時代……………九

乙 啓蒙時代……………一

丙 第十九世紀附現代……………三

本論……………二

第一編 學校管理法……………二

第一章 總論……………二

第二章 設備……………二五

甲 校地及校舍……………二五

一 校地……………二五

二 體操場……………二九

三 校舍……………三〇

四 校舍之分目……………三六

五 寄宿舍……………四〇

六 教室……………四三

乙 校具……………六二

一 教室器什……………六二

二 教授器具……………六九

三 雜具……………七一

第三章 學堂衛生……………七四

一 學堂清潔法……………七五

甲	日常清潔法	七五
乙	定期清潔法	七八
丙	洪水後清潔法	七八
二	學堂病	八二
三	傳染病	八八
四	應急措施	九三
五	身體查核及學堂醫	九六
第四章 經濟		
一	經費種類	一〇三
二	預算	一〇三
三	度支	一〇五
四	校舍及物料	一〇六
五	物料供用	一〇九
第五章 校務		
		一一〇

一	分任	一一〇
二	校務區分	一一一
三	全校事務	一一二
四	主要教務	一一六
五	學年曆	一二四
六	會議	一三三
七	表簿種類	一三四
第六章 管理之方便		
一	生徒箴規	一三九
二	生徒整治	一四一
三	學堂與家庭之聯絡	一五一
四	校外觀察及遠足旅行	一六九
五	賞罰	一七〇
結論		
	教育家資格	一七二

第二編 教授法……………一七五

第一章 教授之目的……………一七五

第二章 教授之材料……………一八一

一 撰擇……………一八一

甲 撰擇之標準……………一八一

乙 教材之沿革概見……………一八三

丙 教材分類……………一八九

二 教材排列……………二〇五

甲 教材先後之關係……………二〇五

乙 教科交互之聯絡……………二〇八

第三章 教授方法……………二二三

一 教授之階段……………二二四

二 教授之形式……………二二二

第三編 各教科之性質及其交互關繫	二三二
第一章 修身科	二三二
第二章 國語科	二三四
第三章 算術科	二三九
第四章 體操科	二四四
第五章 歷史科	二四六
第六章 地理科	二四八
第七章 理科	二五一
第八章 圖畫科	二五四
第九章 唱歌科	二五七
第十章 裁縫科	二五九
第十一章 英語科	二六一
第十二章 商業科	二六三

第十三章 農業科……………二六五

第十四章 手工科……………二六七

目次畢

目次

八

日本歐美 教育制度及方法全書

學校管理法、教授法、

各科性質、各科互交之關繫、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小泉又一 講演

西師 意漢譯

緒論

教育思想在歐洲之變遷、及教育學之暢達

予欲講演教育之方法、如管理、教授訓練三日、惟選說是等方法、則憂其基址難立、先敘述教育思想之變遷、講明今世之教育學、暢達已若何、主制以如何之思想、而後說及其方法、以指示此法行乎此思想之下、則必便於理解。



日本現時教育思想之發暢，所由略如下。

日本近時之

由維新前所傳之思想

日本固有之思想

支那思想

印度思想

教育思想

歐美思想

即知今之日本教育，融合三派思想，一則由前時所傳，一則取於歐美。其傳自維新之前者，略合三思想而成，曰日本固有之思想，曰支那思想（禹域歷朝甚多，若詳言之，每朝異其思想，日本之採於支那，以唐宋思想為最多），曰印度思想，但印度思想之於教育，僅有間接之影響，而無直切之關繫焉。維新之後，有歐美思想，新入日本，合於舊思想，而作成近時思想。予欲講說者，在教育思想，公通文明世界之變遷，此教育思想，不獨歐美諸邦，東邦亦不能不受其主制。廣世界教育思想之變遷，分四大段，如下。

一、希臘羅馬

一、古代耶蘇教會

一、中世紀

一、近世紀

蓋歐洲之教育思想，經希臘羅馬承接以古代耶蘇教會轉入中世紀，遂至近世紀，其近世紀復分三時代如下。

第一 文藝復興時代

第二 啓蒙時代

第三 第十九世紀（稱現代）

太古文化之開，以埃及、東亞等爲最早，如支那、印度、亞刺伯、埃及、菲尼西亞等，於世界爲最古之邦。然主制今世之思想，不須繹究之於亞刺伯、埃及、菲尼西亞諸邦，惟講說起自希臘，是可。蓋主制今世之思想，淵源於希臘也。若支那、印度之文化，雖非不大開，其勢力只暢展於印度之東，未多感及於世界中樞之地，故講論世界文化者，於

東亞之思想，亦未認其強力異自，令東亞之文化，顯効於廣世界，雖固所望，以舊時歷史言之，其文化之暢達，則有之，至顯効於世界中原，則未也。故世界之文化，開其緒者，莫先於希臘，希臘之思想，雖當今世，尚有關係於世界之教化，予之講演，起自希臘時代，全爲之耳。

始之以希臘，次則羅馬，次則古代耶蘇教會，次則中世紀，次則近世紀，其近世紀，先起自文藝復興時代，繼以啓蒙時代，終至第十九世紀，附以現代（第二十世紀）。

一、希臘羅馬

今略叙希臘之教育思想，其宗旨，在崇美，在貴道德，或謂天下之事，莫不以道德爲本，何獨在希臘，然希臘之思想，重道德者，亦自有特色，教育主令人格高尚，因而養成秀高人物，是希臘之旨義也，要在作成人品，而注重於道德耳。

希臘，當其重道德之時，能得昌盛蓋重道德之心，由他面觀之，亦爲崇美之精神。希臘人，謂人須有優秀軀體，軀體苟優秀，則心神亦自優秀，靈活之精神，恒寓於靈活之軀體，形與心，互濟其美，心之美，則爲道德，體之美，則爲強健，二者修養，不可偏廢，故希臘

之教育最注重於體操。音樂二科。體操者。由外鍛鍊軀體。以致其形之秀美。兼使訓練及於內。以養其心之道德。體操既有是効。今世之取於體操科。亦知其有是効也。鍛軀而鍊心。是爲教育緊要之務。希臘之尊重體操科。可謂能知所重。音樂。有怡利心情之効。恒助心之美。希臘之教育。重音樂。亦非無其故。

希臘之教育。以保持國民爲其目的。蓋希臘有人種幾族。各族立國。而互有區別。故教育專行於國中。皆主制以特殊風氣。可謂爲國民教育。

是思想之盛行。希臘實爲強國。既而失道德崇美之精神。人先理論。而後實行。遂爲無實行之國民。於是希臘漸衰。而羅馬乃興。希臘之教育思想。專走理論。而失其實行之効。雖多見學術發暢。而反招國勢傾衰。遂使羅馬代握世界之實權。但希臘末世。出著名學者甚多。

希臘學者。有亞利士禿鐵列斯。其說之垂傳於後世。略似孔夫子。東亞之教育思想。多宗孔夫子。不獨禹域尊之。日本亦夙傳紹其德教之精神。歐洲。至今日。尙有亞氏之思想。自行其教育界。希臘既出此大儒。其學術理論。發暢頗顯著。惟實力反衰。遂爲羅馬

所滅。於是希臘遺存之儒生，多徙行羅馬，羅馬即承其思想。

羅馬之文化，以希臘爲師，如羅馬固有之思想，亦注重於道德濟美之教育，羅馬尤尊德教，其人無論何學，不喜其徒說純理，蓋物有智與能，如教稚童者，亦不可諉此二端，知物爲智，知而顯之於語言文章，則爲能也。

希臘之教育，以理想爲本，勉強究事物之理趣，其極至專求理想高尚，羅馬則不然，謂理想雖高尚，無實行者未足取，已講究哲學，復述以文章，說以能辯，而始有效用，宜修辭令，且練習演說之伎，可知其以實行爲要，尤注重於能力之練磨。羅馬既採希臘之文化，復加以其固有之風氣，而崇意志實行，乃成一種武士國，能征服世界萬邦。希臘之教育，只視種族所要，初不求其擴充國外，羅馬之教育，則以廣世界爲教化之目的。羅馬之征服蠻人，必施以教育，令化若羅馬之民，此較希臘已有一段之進步，可謂爲世界教育。羅馬之文章辯說，發暢尤著，後世論古文者，推羅馬爲第一。既曰徒知不可，知者須述之，智進成能，始有智之用，羅馬多出名文者，職是之故。是思想之盛行，羅馬能爲強國，既而達強盛之極，人漸驕奢情弱，不復堅持其實行之意志，羅馬之衰亡，萌

於此時。

教育思想在二國之消長，如上所述，惟二國之思想，皆不脫於現世，其教育以作成秀高人物爲主眼。至古代耶蘇教會之思想，則取旨於現世之外。是思想之始行於歐洲，使其邦國益衰，亦非無其謂也。

二、古代耶蘇教會

羅馬尙盛時，基督教漸蔓布，羅馬之教化，待其國勢傾衰，漸失其固有之思想，於是代承其後者，偶有耶蘇教會之思想而已。耶蘇教會之思想，大要謂凡自然者由神生，卽爲神所生，人之始生，神實令其成純清，惟人之始祖，亞當與伊布，背神命，而污其德，於是人世污塵，不若神之理想，嚮者，希臘羅馬之思想，貴重人之理性，理性能考思而知，物雖非不妙，而所貴者，反在心之底，能通於神之呼吸，心誠欲通於神之呼吸，惟由信仰，可得之，人世既污於塵，任自然而行事，不免錯誤，自然主慾，人無慾，則近於神，節慾而遠塵世污情，可以抵神所在處。此爲超脫現世之思想，處現世，則自節制慾情，迨死，則往至神所在處，而化若神，此爲其唯一之目的，故耶蘇教之宗旨，非繫在現世，即待

死而化神，是而已。信仰節慾，爲其通神意之方便也。希臘羅馬之世，人有級序，而分種族。其遇人之禮，厚薄不等，或論種族異同，或問國之中外，或視男女之別，獨耶穌教初不設如是之分別。苟信其教者，無論何國何族，皆平等視之，而男女均同其列。以是思想行教育者，爲耶穌教會。於羅馬傾衰之後，處亂世而主持風教耳。如日本與禹域，於戰亂禍民之間，主持其文化者，亦恆因僧侶之力。歐洲古代之文學，恃耶穌教會，而不失其傳也。惟耶穌教自體之思想，超脫現世，如前所述。

三、中世紀

羅馬之末世，主制教育者，有耶穌教會之思想。其間，北狄日耳曼人種，得勢而遂覆滅羅馬。西羅馬帝國，自是之後，稱曰中世紀。西羅馬已滅亡，而羅馬固有之文化，一時絕其跡。故又稱曰黑暗時代。日耳曼人種，立威於歐洲，而致學術文化之潰裂。凡七八百年，處其間，扶持風教者，實爲耶穌教會。北狄已滅羅馬，而進入南歐諸地。於是耶穌教會，勉誘狄族，令崇奉耶穌教。狄人，皆化成教徒。惟精神非實信其教，而踐奉教之形式耳。此於是暗晦之時代，固爲當然之數。蓋羅馬之末世，人已忸於希臘羅馬之文化。

而漸有倦色。譬如人之老年，覺學術理想之未以足安其心，乃不求之於現世，而馳思於未來，以圖畫超世之志，固爲必至之勢。惟北狄新進入文明之門者，精神濛濛，如稚童，雖教以超世之思想，未易薰化，或使有面從者，亦非由心信之也。當是時，文教廢絕，人人多事符籙，所勉者，皆屬現世之俗事，而莫不帶稚氣。其間漸生特殊思想，謂武士教育，重禮義，扶幼弱，爲其精神，是精神傳於今之歐洲，仍爲其美風。武士教育之行，歐洲各地爭戰無已時，如耶蘇教之思想，不曾見恪守。諸地有都邑漸興，迨中世紀末，頗發暢，蓋世界之交通漸加廣，而各種商業漸進步也。商業既進步，必需要學術，於是都邑興教育，而有文化焉。要之，中世紀之學術，專由耶蘇教所管掌，多數民人，陽奉其教，而非心得其思想，惟見俗情與稚氣之橫濫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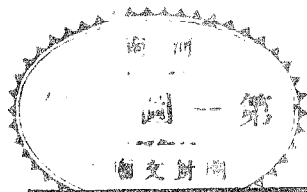
四、近世紀

甲 文藝復興時代

西歷第十五世紀，即距今五百年之前，歐人發見美洲大陸，嗣有活版之發明，刷印術盛行，既而發見好望角航路，開東西三洋之交通，當是時，英國有培根，其所著之諸篇，

有資於思想之變遷、如物理化學之要理、發明亦漸多、於是、中世紀稚弱之人心、稍開發而解事理、遂至好繹考古之學藝、伎術、謂今之教人者、以超世之思想、古時初未爲老耄之世、必有壯盛之期、文學何獨出於超世之意、當有適現世之文學、乃究羅馬之學術文藝、始知古人藝術、生生多活氣、現世界非可卑、耶穌教所言不可盡信、迨第十六世紀、講究羅馬文學者益多、以羅甸語（羅馬語）爲講究之資料、因知羅馬文學之高尙優美、而增其崇拜古典之情。

此時、諸種科學漸發暢、人之於學術、以多知爲貴、欲多知者、務求簡便知得之、教人者、亦不可無簡便授以多種學科、於是、稍有教授法之興起、教授法之大家、顯於此時代者、爲亞摩斯·哥眉鈕斯、即客觀自由派之鼻祖也。舊時之教授法、以誦誦爲務、不問其物之領會與否、徒誦誦而不通其意義者居多、哥氏覺其非、而新立一說曰、已理解、已記憶、復練習之、復活用之、始有教授之効、今世教授法之發暢、實萌芽於是說也。哥氏著教授法、排斥不曉之記誦、以理解記憶應用爲知物必須之三端、據是說、理解若根、記憶若幹、應用若枝葉花果、此經改易幾次、而遂成今世之教授法耳。



復古時代繼續稍久，而漸轉入啓蒙時代。

上教育者，可參考之圖書固多，其中教授學之大篇，先宜屈指於哥氏大教授書（原名底達窟吉加嗎克那，哥氏之思想，非盡得其正，惟思其開教授學進步之端，則可知其值於參考）。

乙 啓蒙時代

自第十六世紀至第十七世紀首，爲文學復興之時代，文學在希臘羅馬之發暢，經中世紀暗黑時代，衰廢達其極，迨第十六世紀及第十七世紀首，則見其再興，此時，人好學羅甸語，而崇仰羅甸文學，其情宛如見旭日者崇仰其光明然矣。然崇仰已久，而妄如無爲，非人之所甘，漸研究之，而不知所飽，遂至有試批判者，如第十八世紀，實爲批判之世，批判者，多用理性，蓋人之所以貴者，在理性，曰道理，曰真理，世既尊理性，論古以理，觀物亦一問其理，於是考得新理者亦不少，如教育之思想，至注重於純理，曰智識者是力，學問須自由，嚮者，復古時代之教育思想，以崇仰爲務，其方法亦不自由，今則貴自由，而見其旨義之能適於廣世界。

既曰智識是力學問自由。於是社會不論級序。盡去上下之別。而四民爲平等。苟合人之理性者。採而用之。其不合理者。排而斥之。謂之純理旨義。至今世。尙有此旨義之影響焉。

是時代所出之學者甚多。其尤顯勢力者。莫如瑞士之路索。

路索一面論政治。他面論教育。其政治論。行於法國。教育論。則發展於德國。路索之教育論。稱曰自然主義。其說亦出於自由知識之義耳。

蓋當時法國文化極盛。而漸生繁文縟禮之弊。如宮廷之式例。殊見其繁縟之甚。路索有慨於此。謂人須由自然教育之。不自然之至。有繁文縟禮之弊。人事鏤刻。而漸背其性之自然。教育者宜察自然所適而行其正路。

路索之教育論。既採自然主義。據其說曰。教育孩童者。不宜事雕琢而背自然。只宜從自然而勿恃人工。此說頗有道理。嗣後教育家多研究孩童發達之自然。使自然教育之思想流行漸盛。而開其端者。因路索之首倡。教育大家陪斯塌落基。亦生於瑞士。紹述路索之主義。而大成其教育學。陪氏之教育學。爲近世教育之起原。其名於教育史。

尤著矣

丙 第十九世紀爾現代

陪氏紹路索之主義，貴自然，而考究孩童天資之發達，謂心有機能，啓心者，宜察其機能而開導之，心之機能，有自然之理法，教育者，宜從其自然之理法，而施以啓導之術。哥氏之教授法，非不準於自然，其說曰：萬物皆有自然之統序，如植物，有根有幹有葉有花，是爲其自然，教授者，宜仿自然而整其根幹葉花之統序，哥氏以之爲立腳址，而定其教授之序，如前所述。此稱曰客觀自然派，蓋因其說以仿外物自然爲旨也。

陪氏之教授法，稍異於哥氏所說，謂人心有自然之活動，宜察其發達自然之次序，而教育之，此稱曰主觀自然派。今世教育學，莫不以循自然爲教授要端，蓋孩童之心，有發達自然之序，苟循其自然，易令領解也。茲有洋孟，使孩童見之，其心之作效果如何，先見其物，而自思索，比之其前所知，聯合類化，而辨知其爲洋孟，教孩童者，宜循序如是陪氏之教授法，分直觀理會應用三階，教授者，必示以實物，此爲直觀，若無實物，則提以標樣，繪圖等，或令聽其聲音，如此，見聞達中心，與既有之觀念，綜合羅織，而

至理會、其一經理會者、迨後隨時發其概念、而應用無窮。哥氏以理解、記憶、應用、爲教授之序、陪氏則改爲直觀理解、應用三階、曰直觀而理解之、將其所理解、更應他

川
陪氏、又謂舊時教育、不普遍、專行於中流之上、此非教育之本旨、下流之發暢、有利於中流之上、蓋上流及中流之人、苟欲作事、不能不借下等民衆之力、下流之人、已善良、則群會之勢力、亦自增益也。獨中流之上、有進步、而下流無發暢、則未足爲完善群會。陪氏深憫賤民之實情、尤致力於下流之教育、或集孤子、或集窮貧之徒、施以教育、陪氏之意、雖出於義俠、亦欲使教育普行上下耳、惟時勢未進、陪氏獨勉強行之、而滔滔者不知其所勉也。

迨入第十九世紀、歐洲之教育思想、自致一變、今試述其所由。

第十九世紀首、主制教育思想者、尙爲純理旨義、此時、法國有那破崙第一世、先樹立法朗西帝國、復進而欲君臨於全世界、驅兵馬而蹂躪歐洲諸邦、是即在第十九世紀起首十年之間、那破崙所討破之各國、如德奧、一時舉其特殊之學術伎藝、及良習美

風皆委壞敗蕩盡。而失其既得之發暢。人人惜之。乃謂一國之文化美風。宜與國共存。苟欲維持國體美風。非有道德堅固。意志強剛之國人。則不能。教育之以理想發暢爲主務者。雖使人多知物。亦不足以支持國之美風。那破崙一蹂躪。令發暢之理想。至支離滅裂。是豈不足恃乎。保國者在道德之秀高。意志之強勁。教育者。不可不務令人強其意志。於是教育之思想。以純理爲旨者。漸變而注重於實行。偶有大家黑爾巴爾禿。主說教育之務。在求意志之強固堅實。如大哲學家干禿。亦尤貴意志。如此。教育重意志。而國家之觀念。自浸潤於教育思想。既思國家。而使教育專行於中流之上。則亦非圖國家鞏固之道。新思想之重視下流教育。略無異於自由思想。謂教育宜施之於國民全數。國民全數受教化。而國家始安泰。國家強堅。則文化美風。與國共長久。要之。第十九世紀之教育。以道德意志之訓養爲旨。不獨行於中流之上。又漸擴充遍及於國民全數。如是世紀之初。有興國民學堂者。歐洲今世之普通教育。實始乎此。前時。未嘗見普通教育。惟特殊階級。屬中流之上者。僅受文教耳。

茲有一事須特說者，意志之強弱，由何而得之，意志之內質，實爲諸德。第十九世紀，迄其末二三十年之前，歐洲學堂，只偏尊重個人品德，迨末年，則另生一種新思想，謂人之自由固可尊重，然人有其所屬之群會，群會不昌泰，則個人亦不得安其自由，故人之處世，不可以無顧慮其群會之禍福安危，惟有一點，使議論不易決者，個人之福祉，須於群會乎？群會之昌泰，須於個人乎？今徵之於實際，群會之求安泰福祉，以個人之自由，供其犧牲者，恒不少人之處世，必有其所屬之國家，國家即爲群會，苟有此群會，因其所適，而束縛個人之自由，令其供犧牲者，亦不得已。新思想，既認群會昌泰之要，於是教育圖意志強堅者，不專取義於個人，而斟酌其處世之情形，曰：人不僅善其身，又宜適處其群會，人格於獨居與群處之二面，必須勻調，其一身之德，雖非不備，而缺於處世之德者，未可謂完善之人。且人之處群會，自被其感化者，甚多，故群會之情形，亦不可以無改良。由教育所要考之，群會改良論之興，固當然矣。群會情形多醜惡，則人不能善良，如此，群會之影響及於人心者，稱曰群會之教育（風教）。演戲類及印行圖書於風教，所關尤大。群會有醜惡情形，則諸人屬其群者，多爲醜陋，其人既醜陋，則

群會亦無由進步。近時教育家倡群會改良之論，多說風教之不可忽者，職是之故。約言之，第十九世紀之初，教育主意志陶冶，而內質偏取個性。迨近年，則圖個性與群性之勻調，察群會之影響，而施教育，以養成完善之人格，兼期群會全體之發暢。

不獨日本、世界各國，今世之教育，有如何之思想，其普通教育之要旨，果若何。道德教育，兼國民教育，此爲今世之教育旨義。道德之教，要在訓育個人，曰事親以孝，曰兄弟宜親睦，曰夫婦宜和諧，是等倫常，萬國所同，即爲廣通之道。教育不僅授此廣通之道，又攝理以國民之要義，蓋國各有特殊之法律，特殊之習俗，故人之在國，其所負之義務，每國各異，苟欲令國民知其義務，亦多須於國民教育之効。小學堂之於國民教育，只築其基址而已。基址已成，從積年而增，以見聞，漸發展而暢達也。國民教育之基址，以開發其暢達之能力，爲緊要。

教育有一定之時期，盡諸事而教授之，則不可能。教育之効，要在令受教育者，迨過教育時期之後，尚有發展之能力。若所教之事，徒止其所教，而更無所益，則是似資財之無生利子者，爲值極少。人之有資財，皆知其生利之道，小學堂之於孩童，只供以基址。

已得其基址者、自處世事、而漸領會其理、擴充暢達而加大增高、即授以基底者、爲小學教育之主旨也。

養成道德、固爲教育之要務、然人之處世、所須者、不止乎此。今世實學（科學）之進達、頗顯著、而生存之競爭、亦甚盛、獨有道德之教育、而不授以實學之智識、則人缺其生活必須之才能、而難於安處。高德之人、亦不能不食、故教育者、務宜增進人生由物質之福祉、苟欲增之、亦不可無授以生活必須之智識技能。今之小學堂、教孩童以各種之智能、圖其利於處世之用耳。第十九世紀以後、科學發暢、而教育增其須要之度、且見其法之難益難、授以智識技能、所以使人易處世而自立也、即使行道德而不遠於世之實情也。心已精煉、不可使軀體孱弱、軀體實爲精神所寓處也、於是、更有體育之要。近時、各國小學堂之教育、採旨義、皆莫不如是、而其至此者、實因歷史變遷使然也。中學堂、及高等女學堂、以高等普通教育爲旨、所謂高等普通教育者、較小學教育、有高卑濃淡之差而已。

普通教育、與專門教育、所主者不相同。普通教育之務、在陶冶人格、專門教育、則授以

特殊之智識技能，令已成人格者，適於特殊職業。中學及女學之務，在令人格高尚，其所施之普通教育，較小學，殊高其程度。專門學堂，主授特殊之智識技能，至陶冶人格，則已爲其副貳之務。

上所述者，廣行於世界諸邦，而其普通教育之制，以教化多數爲主務，如初等教育，督勵以脅迫，其用脅迫之權，由何而生，蓋群會全體之福祉，不容一人無受教育也。第十九世紀之末，既生一種新思想，謂個人之自由利益，不可不察度而讓於群會之安泰福祉，於是彼貴重人之自主，如法美二國者，反率先行脅迫教育，以令小學教育，遍及於國民全數。迨近時，各國由強制而圖小學教育之普行者，已多，如日本，亦用脅迫督勵法。

第十九世紀，爲教育普遍之世，而需要教育家亦益多。

今試考查教育家之沿革，當初時，未有特殊教師，如希臘時代，自主之市民，參與於政治，皆爲教師，既而僧侶（宗教家）爲教師，其後，學者爲教師，迨近世，則始有特殊教育家，而學者不必爲教師，政治家與宗教家，亦皆不適於教師，宗教家若任教育，則有妨

於信教之自由。蓋人各有信教之自由。固不容教師干涉。且僧侶不必備教育家之資格也。教育家不以知學爲足。其所須之性格技能。亦甚多。教師須爲道德秀高之人。又須有學識。然則高德博識。能適於教師之資格乎。此尙不然。近世學科頗多。教者非知教育學。則不能任其教授。舊時雖有教育。未見教育學之發暢。教育學之發暢。在第十九世紀以後。蓋學術智識。種類已多。非教以其術。則不易以致理會。於是教育學漸發暢。而成一種學科。苟不精通於教授之術。雖謂高德博識之人。亦未適爲教師也。既知教授之術。而通於訓練之法。始可以任教育之務。要之。今世之教師。必須三資格。曰高德。曰多識。曰知教育伎術。養成是等資格。爲師範學堂之務。第十九世紀以後。各國有師範學堂。主養成教師。於是教師之學德兼備。且巧於教授訓練之術者。年年多見育成。

本論

第一編 學校管理法

第一章 總論

教育思想之變遷，及其近時之情勢，前已述之。今將說其行旨義之方法，所謂方法者，具案達目的之方便是也。教育之方法，恒分三日。曰學校管理法，曰教授法，曰訓練及養護。此分別，雖非出於嚴正學理，而頗為便宜。教授，謂智育、訓練，謂德育、養護、軀體，謂體育。養護，施於軀體、訓練，施於感情意志。教授，則以智為用，以旨義觀之。教授與訓練，為教育本原之方法。管理，則為外部整備，以便其方法而已。教授、訓練、養護，為教育直切之用。管理，只作外席，供其作用之便。可謂教育間接之用。間接之用，屬於外部，直切之用，屬於內部。其屬外部者，與教育行政，關繫尤密。今先起說於外部，而講述學校管理法。

學校管理法，謂學堂諸端之整備，秩序井然，令教育諸用易顯其効，即學堂行政也。

今有一言可附說者。管理學堂之難易，多在於人。管理者，人格秀高，學識該博，品德方正，雖用法不巧，亦能保秩序整齊。若人格優秀者，管理得其法，則秩序易整齊，勿論耳。或謂學堂之管理，在於人，而不在其法，此說固謬矣。既得其人，復盡其法，則見其最善。管理者，雖爲品德優良，學識豐富之人，亦必有可據之法。其如何之人格，適於管理之務，予不詳說之。惟高德多識，且身體強健者，是可。若其才幹足總攬衆心，則更妙矣。管理法，不問其人格，只講究其可用之法，至論人格，則非管理法所關。

學堂之管理，必須照教育行政及地方制度而行之，如教育行政所定之條規，及地方制度關繫教育之要目，皆爲管理學堂者所不能蔑視。學堂之行政，以政府及府縣之教育行政爲根據。政府之行政，與府縣之制度，視國之文化，各異其所定之廣狹。予之講述管理法，以日本現行之則例爲立論之根基，惟其行政之制度，另有松本參事官之講演，予不重說之。此篇主說小學堂管理法，而處處論及高等普通教育（中學堂等）。

學堂之本旨及種類

學堂之教科

級班之編制

教師配置

學堂之開辦

(要略)

學堂之本旨，由教育思想而定，如前所述。學堂之種類，有尋常小學、高等小學、小學補習科、高等女學、中學、師範學等，由教育制度所定。學堂之教科，亦同，惟小學教科之性質，待第三編略論其詳。級班之編制，復又讓之於教育行政之講演。茲有須略說者，男女同班與分班之利害，是也。男女共學之制，多行於美國，分班之制，則行於德國。日本學堂，因男女而別其校舍，其不能別者，亦分其級班，謂之男女分教旨義。美國人謂男女同班共學，頗為便宜，強區男女，反生其弊。男女自幼同處受教育，則足減其弊。此亦為一論。惟日本，男女有區別，勉以區別其學堂，其不能者，尚分其級班也。級班之編制，有多級、單級之別，其多級編制，另有二部教授，屬於特殊之例。一學堂所有之生徒，按其年齡及發育之程度，而分數班，謂之多級編制，例如有生徒二百四十人，每六十人成一班，而得一年級（自六歲至七歲）二年級（自七歲至八歲）三年級（自八歲至九歲）四年級（自九歲至十歲）四班。如有百八十人，可得分三級班，曰一年級，曰二年級，曰三、四年級（自八歲至十歲）各六十人。如此

合三年級及四年級而作一班者，稱曰合級。令教師一人主管之，分甲乙二區，而同時教之，稱曰複式教授。高等師範學堂附屬之小學堂，有各種級班，或以一學年爲一學級，或合二學年以作一學級，其餘有單級，又有習行二部授教法者。一學堂所有孩童之全數，共成一級班，令教師一人同時教之，稱曰單級。如尋常小學堂，舉其孩童自滿六歲至滿十歲者，置之於一級班中也。教師一人，主管孩童全數，分其級班而作二部，如低級與高級，一則上午教之，一則下午教之，稱曰二部教授。一學堂之孩童全數，僅足成一學級，則宜作單級。孩童之數，算二學級之上，教師之數，居班數之半，則可用二部教授法。或校舍狹隘，一時不能容孩童全數，則亦可據是法。每學年作一學級者，教授之效，尤易顯焉。如合級、單級、二部教授等，顯效較少，此皆爲權宜之法，可察土地之情形及經濟之如何而行之。每一學級置教師一人，爲制班之本則，尙附以專科教師，幫助教師（准教師），如法例所定。開辦學堂者，種類不一，有公團、有官廳、有私人、有私會、區以官辦、公辦、私辦之稱，其開辦之式例，各異，而其得失亦不同，惟其詳說，讓之於教育行政之講演。

第二章 設備

教師非不善、生徒非不良、而教育不能顯其效者、因學堂設備（裝具）之不足。學堂之設備、務宜完全、惟察度支所任而斟酌之、亦有其要。苟求完美、則費財固多、令開辦者憂其資不給、故圖其完美者、先須顧其經濟如何。學堂之設備、以如何之程度爲適宜、是視於土地之實情。國有貧富、邑村有大小、以私人所辦言之、其所籌之財資、亦各有厚薄之差、然學堂之設備、據教育實驗、其標準自有所定、若缺之、則教育不易行。予即按其標準、而評論各種設備之得失。

設備之要目、有數端、曰校地、曰校舍、曰體操場、曰校具（書籍、器械、器具、標樣品等）。

甲 校地及校舍

一 校地

孩童、在學堂、每日數小時、其間、由四周而愛感化者、恆多、選定校地者、先須考察其四周之情形、所謂四周情形者、有自然及人事之別。如日光、水、空氣之善惡、適否、爲自

然情形。比隣之地。有演戲堂。酒宴館等。是爲人事情形。學堂宜避而勿居其附隣。

校地。以面積爲主要一。先取地面幾何於何處。是爲選定校地之首務。面積。視都邑與田村。大小不同。都邑。雖欲求廣大面積。而不可得。學堂之大者。校地面積。反有節用之道。生徒之數。愈多。則面積節用之度。亦愈大。生徒甚少。則需面積較廣。日本小學堂。每生徒一人。取面積二步至二步半。中學堂及他高等學堂。校舍設備。較小學堂。殊繁而大。如中學及高等女學。每一人。所需之面積。較小學堂。約居二倍之上。小學堂。每一人。取二步至二步半者。爲最低之數。雖在都邑。不能缺此數。故一學堂。有生徒七百人。則不可無備面積一千四百步之上。日本學堂。校地面積。恒廣大。逾於此數。

以衛生觀之。校地宜避低隲土。學堂。爲孩童集至之處。而孩童易招病。若校地在低隲土。則孩童漸受疾。謂之學堂疾。選校舍者。不可無慎戒焉。惡氣。煤烟。塵埃。有害於人之康寧。如製作工場。多散惡氣等。不可令學堂在其附鄰。假令學堂在工廠之傍。雖當暖日。不能開窓換氣。墓地之傍。沼澤之側。亦皆不可。

校地。宜選高燥廓開之處。而不可無清良適飲料之水。水若不良。亦有妨於衛生。校地

必須有排水之便。是等數端，皆利於衛生。

生徒登校之便否，亦不可不考察。如道路之向、山川之形勢，皆有關繫於登校之便否。日本多山川，孩童經山路而登學堂者，恒不少。若學堂在遠處，致孩童艱苦甚矣。日本之法制，於登校路程，無所規定。如法國，以三糎（日本二十七町有餘，中國四里有半）爲登校路最遠之限。德國，則以二糎有半（日本二十町有餘）爲限。開學堂者，必令孩童每日登校，雖遠，不逾程限。以日本實驗言之，孩童出家，步行三十分至四十分，能到學堂，是爲遠路之限。若更遠於此，則孩童登學堂，必覺疲勞。其辭學堂而還家門，倦困殊甚。而有妨於衛生。據教育家所經驗，皆謂逾於三十分至四十分之路程，不可也。中學堂、高等女學堂，在各地者甚少，其學堂與生徒之家，相距二三十里（日本五六里）亦不足爲遠。是等學堂，恒備有寄宿舍，使登校無不便。惟小學堂，無寄宿舍之備，或使有之，孩童之寄宿，未必可，予不喜之。

選校地者，不可無由德義之心而考查之。概言之，閑靜之土，尤適於校地。地之有關於歷史者，務宜取之。例如東京高等師範學堂附屬之中學堂，現在舊聖堂附屬校舍遺

跡之地。聖堂於德川時代爲教育之中樞。今置學堂於此遺蹟之地。不僅便紀念。亦頗有感化少輩之効。此可知地之有關於歷史者。適於校地之用。校地必須避於戲院酒樓。飯館之附近是類。有妨於道德教育。如都邑之地。恒見熱鬧甚多。選校地者。務宜取靜閑之土。

由教育要旨而觀之。戲院飯館之喧騷。尤阻礙於教授之務。如音樂雖優雅。演習連日。易牽人耳。亦不可令小學堂在其附隣。蓋生徒在教室。美聲入其耳。則放心懈氣。不能勉受課業也。

選定校地者。宜由四要點而考查之。如上所述。此事恒難實行。觀各地學堂。其置於不適之地者。往往有之。蓋校地之選定。於鄉黨之間。易致爭議。或由黨派勝敗而定之。或由豪族所好而決之。不必問管理之便否也。然校地一定。不便於變易。宜察之於初。而選其適良之地。苟思其爲百年之長計。而期其選定之公平。是爲開辦者之義務。校地面積。不可徒視其現時所需而算定之。異日待孩童增數。而擴大校舍。亦必需其有餘地。生徒增數。而學堂無餘地。則不可不移其處。是損於經濟。而難於實行。選擇校地者。

先官令面積廣大，多餘地，雖逢生徒增數，無礙於校舍之擴大。

二 體操場

校地既定，不可不劃定體操場（運動場），人或輕視運動場，而運動場於學堂教育，實為重要，不可缺之備。英國有諺云：真正英人，由運動場所養成。體操遊戲，不僅鍛養軀體，又訓練心神，決不可輕視。

體操場分二種：曰舍外體操場，曰舍中體操場。舍外體操場，宜取地基強堅處，且令在校舍之南或東。如在溫暖之邦，稍偏化，亦可。日本學堂，運動場恒在東面或南面，栽以樹木，惟寒地，取樹之冬時落葉者，暖地則取常綠樹。西面置體操場，則朝不受日光，冬冷夏熱，不利於康寧。體操場，必布以粗砂，雖逢雨，無污於泥濘，使孩童運動自如。天晴日，地若揚塵，則有害於眼及呼吸器。故運動場，當孩童群遊之時，必當勿揚沙塵。此為緊要。小學堂之舍外體操場，每一人平均面積一步至一步半，為其最小之限。若有生徒六百，則面積不能缺於六百步。中學堂、高等女學堂之體操場，每一人需面積之數，亦畧二倍於小學堂。舍外體操場，宜有體操器械之備，如柵、鐵棍、木馬、階梯、竝架棍。

搖動木、固定圓木等。體操器械、視學堂位次、各異其種類、如中學堂、主用棚、鐵棍、木馬等、小學堂、則多用竝架棍、平梯、雙梯、搖動木、固定圓木等。

體操場、不獨置於舍外、又宜另備舍中體操場、如下雨之時、或寒地下雪之際、令生徒休息於教室中、固不便於管理、一則致生徒倦怠、一則妨體育實行。學堂宜有舍中體操場、舍中體操場、謂體操場之具屋蓋者、如在寒地、周以戶壁、而嚴防風雪、暖地、則僅有天窗、足以避雨。舍中體操場、雖逢雨雪、使體操易行、如放課時、亦可免孩童喧騷於教室之弊。然財資無餘裕、不能備舍中體操場、則教師務宜防其喧騷、或代體操以他科教授、或任演習、上體運動、而令勿動足部、蓋教室甚狹、不便於行進、只宜課以上體及頭手等之運動、此固爲不完全、而不得已也。財資苟有餘裕、宜備舍中體操場。至若小學堂、高等女學堂、則皆不能缺舍中體操場。

三 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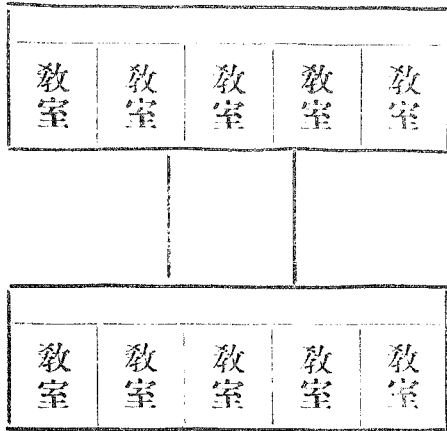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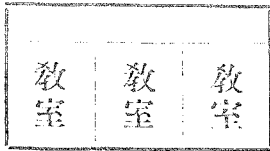
校舍、須察管理、教授、衛生三端、而建築之、惟修飾、非學堂所用、外觀盡美、不若校舍之堅實。校舍堅實、易於管理、便於教授、而合於衛生之理、此爲最良。

日本所用校舍之結構，多折衷於東西二式。專據洋式建築法，雖得校舍堅實，而費財甚多。蓋事物之發暢，莫不因風土之自然。如洋式建築法，未必適於日本。洋式房舍之疏通空氣，不如日本式房舍之自由。日本爲暖國，如洋式房舍，在日本，有使人甚覺暑熱之虞。日本式房舍，費財不多，惟大房舍如學堂，據尋常建築法，則稍憂其脆弱，用日本式而作高大堅實之房舍，較洋式，費財尤多。於是，有二式折衷之要，如大體之結構，取洋式，窗戶之類，取日本式，以節用與堅實爲旨，採其便而棄其不便，是爲折衷所宜。禹域各地開學堂者，於校舍之構造，亦尤須按土宜而考覈之。校舍之結構，視氣候寒暖，而異其所適。如在寒國，宜有暖室之備，或作複窗，或用燈光，蓋寒國，冬日極短，學堂開課以上午八點，則日光未照教室，是其所以用洋燈、油燈、氣燈、電燈等也。暖國之學堂，無須於暖室，點燈之備，可知校舍之結構，因氣候寒暖，而有殊別。德國氣候甚寒，冬日頗短，其在北地之學堂，必有燈火之備。日本氣候溫暖，冬日不甚短，故尋常學堂之教室，未嘗有燈火之備。禹域廣大，南北異其氣候，故校舍之結構，不可一概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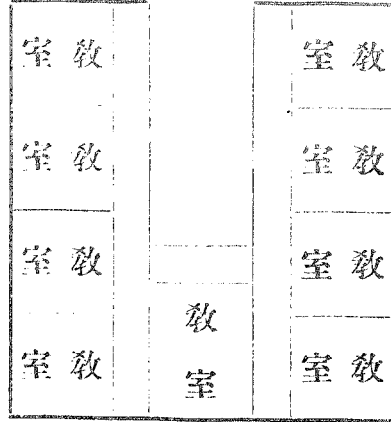
校舍之形分四種、曰一字形、曰工字形、曰凹字形、曰□字形。建校舍者、恒考察其地勢及公路所在、而定其形。校舍之前面、異其所向、則形亦不免有變易。

工字形校舍、配置教室、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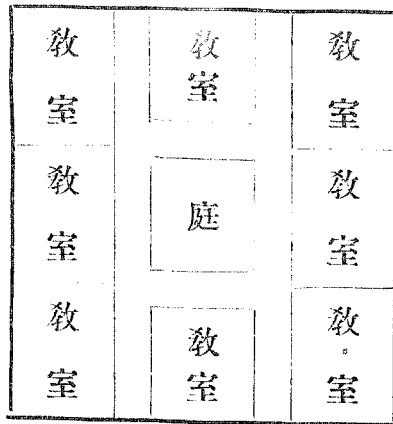
一字形、如下所示。



凹字形如下



□字形如下。



一字形與工字形，尤為便利。若地面狹小，則用凹字形或□字形，以圖面積節用，一字形，需面積尤大。

校舍分其宇，必令二字之距，不短於脊樑之高，如在北地，利在使其距廣。二字之距，不及於脊樑之高，則日光，當冬時，為一字所遮，而他宇之室房，難受其照射。教室不受日光照射，則孩童覺冷甚，而其心氣凋縮，頗害於康寧。故二字之距，雖少，不當短於脊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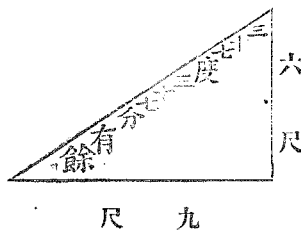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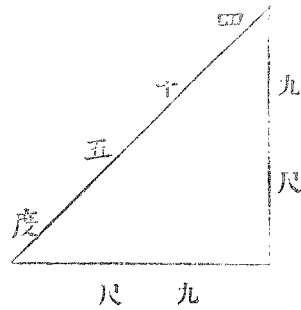
之高、設令脊檁高二十尺、則甲字與乙字、須距二十尺之上。試觀歐洲都邑之街路、其寬濶者甚多、是不徒便通行、又出於衛生之要。蓋西邦屋舍、各有階樓七八、而脊檁極高、故街路不濶、則家之在南側者、恒遮日光、而其往北側者、難受日光照射也。如此、有妨於衛生、故廣其街路耳。推是理、校舍竝立二字之上、令其距不短於脊檁之高、爲緊要。若更濶、則更妙矣。

幹事室、教員室、於學堂管理之務、尤須利便。故建校舍者、無論何形、將幹事室、教員室、置於中部、則坐其室者、畧可見舍中一帶、便於監督。

地面甚狹、則可作階樓、惟最佳者、在平舍、平舍佔地尤大、不足節用、都邑之地、有作二階樓、或三階樓者、然小學堂、務宜作平舍、若不得已、則用二階樓、可也。中學堂、高等女學堂等、因地面經濟、恒作二階樓。用二階樓者、無論小學堂與他學堂、必令上班生徒在階上、下班生徒在階下、如小學堂、殊有是要、幼稚孩童、上下階段、尤覺不便、其在階上而事喧騷、有妨於階下之靜泰。

生徒待候處、宜置於階下、若廳堂在其上、則尤妙矣。常用之室、在待候處之上、非適宜。

作階段其向成一直線、不可任宜曲折、爲緊要。階面勾率、務宜令緩。



勾率、角度、須小於四十五度。高九尺、深九尺、成四十五度。高六尺、深九尺、成三十三度。三十七分有餘、階段不緩、則上下者、易生混亂、多致危險。階段之急、逾於四十五度者、決不可用。

校舍之向、以面南爲最良、或面東南、或面西南、亦無不可。日光由南入教室、則室中甚明。室中不明、則有妨於衛生。教室陰暗、孩童不明見黑板面、則易致眼疾。孩童之近視眼、多因光線不足。教室需光明、而採光必有方。光線、抵孩童前面、不可其來自左側者、

尤佳。若受光於右側，亦宜避之。校舍面南，或稍向東，則便於採光。其稍向東者，能使教室全體曝朝暉。光線強射室中，每日一次，足以殺有害之黴菌，是利於學堂衛生。若地勢不便取東南面，則宜令校舍面西南，如此，每日至孩童退散後，夕陽入教室，亦有消毒之効。惟北面，決不可用。教室面北者，常陰暗而缺光明。

一人或二人在室中者，或使光線不足，爲害不大。惟學堂爲衆童集至之處，若採光不豐，則往往招巨害，如疫疾流行，易致傳播也。學堂之房舍，須合於衛生之理，蓋慮其利害及於衆童耳。

四 校舍之分目

尋常教室

特別教室

附器械標品室

校長室

幹事室
教員室

(幹事室)

廳堂

孩童待候處

宿直室

煮水室

廝役室

庫房

廁所

校舍之分目，小學堂與中學堂、高等女學堂，自有殊異。概言之，尋常教室，視其分學級之教而定，其置單級者，以一室爲足，分十學級者，不可無十室。小學堂之特別教室，有唱歌室、手工室、裁縫室等，皆供於特殊教科之用。苟求完備，則小學堂亦宜有理科教室。惟理科室，非所必需。至唱歌、手工、裁縫三教室，則不可缺之。中學堂、高等女學堂、師範學堂，需多種特別教室，其主要者，爲物理化學教室及博物教室。物理化學與

博物、合成一教室，亦可也。地理歷史，亦宜置特別一教室。學堂設農業科，不可無其教室。商業科，亦同特別教育之外，尙須備各科附屬之特別室，如物理化學器械室、博物標品室、地理歷史圖畫標品室等。若學堂設農業科或商業科，則各可備其標品室。特別教室及附屬室之數，視學堂教課之程度，而有多少之差。特別教室，務宜置之於校舍邊端。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必用階式列坐之結構。階式列坐者，謂生徒坐位向後加高若階級也。如此，教師行試驗於案面，則全班生徒，能一齊明見之。

幹事室，分三日，曰校長室，曰教員室，曰幹事室。小學堂之幹事室，爲校長室，兼教員室。惟校舍甚大者，可區校長室與教員室。校舍甚小者，以一室爲足。小學堂之區校長室與教員室者，其校長室，兼爲幹事室。

中學堂、高等女學堂、師範學堂，必備三室。或校長與教員居一室，或校長與幹事員居一室。皆有不便學堂之機務。屬校長主理者，恒有不可使餘人聞知之處。若校長與眾員同其室，則機密之談，恒易漏泄。故校長特備其一室，於管理之務，尤爲利便。苟分三室，校長必居中室，而左右配置以教員室與幹事室。是等三室，在校舍中部，能總覽其

全體則尤妙矣。

應接室、接客室，亦有其要，惟小學堂不必置之，中學堂等則不可無其備。

廳堂、講堂，於小學堂雖非不能缺，而務宜備之。如舉行國祭儀禮或畢業式等，多衆群集，必須於廣室，若無廳堂，則不得不假用教室。如此，建校舍者，於教室之間，必代隔壁以戶板，使易去其屏障。欲集生徒全數而行儀禮，或授付以畢業文憑，則先撤教室，隔間之戶板，面假作大廳也。

學堂亦不可無書籍室，如小學堂宜備一小室，中學堂等則必附以允覽室。苟求完備，則可區其允覽室，以職員與生徒之別，使各得借讀其圖籍。惟小學堂未見其要。

生徒待候處，恒兼其出入校堂之戶庭。小學堂使生徒出入處，大抵有廣大土房，爲待候處，而然戶庭，中學堂等必特備待候處，否則生徒每小時休憩十分或十五分，以無其待候處，故漫出入教室，或奔走房廊，易致混亂。學堂欲保其秩序，則不可無生徒待候處。若有寄宿舍，生徒皆寄宿其中，則無用待候處。

學堂每夜不可無宿直，中學堂等書記員任宿直之務，惟小學堂不置書記員，故訓導

教師 交代而宿直。小學堂於校地之中，有教員房舍，則不必備宿直室。其餘，置宿直室，以便於宿直之用。

職員與生徒，需熱水恒多，則不可無備煮水處。學堂必有廝役，則亦不可無廝役室。周廁，宜按生徒之數而作之。

煮水處、廝役室、固廁等，必別宇而建之，不當令在主館之中。如煮水處，不保無失火之虞，故置之別宇，所以避危險也。庫房，可藏雜品，亦別宇而建之。

小學堂、師範學堂、與中學堂於校地之中，置校長或生徒監之房舍，不僅利其人，又便於學堂之監督。校長住校地，尤妙矣。如在德國，師範學堂，多令校長住居校地中。如此，校長增其愛學堂之情，而視學堂如其家，不復思其爲他家之物，是有大利於學堂。不獨校長，如教員房舍，亦務宜置之於校地。日本學堂，未多見有是備，惟村落單級小學堂，非無置教員房舍者而已。近時，日本教育界，說教員房舍之要者，甚多。

五 寄宿舍

小學堂無須寄宿舍。學堂屬中等之上者，必備寄宿舍。小學堂亦有時見其備。

寄宿舍不可無自修堂，以便於生徒之豫習復習。生徒每日自曉六點時至夜十點時，除其在教室外，多在自修室。歐洲學堂寄宿舍必有寢室，惟日本之房舍以寢室兼讀書室爲常，故學堂之寄宿舍不分自修室與寢室者，往往有之。自修室與寢室之合處，不便於管理，恆生亂雜不潔之弊。禹域作房室之法與日本不同，其興學堂者於寄宿舍分寢室與自修室，固爲其所宜。

自修室容生徒愈少者，愈便於管理。居一室者不甚多，則靜肅利於勉學。多衆居一室，雖嚴其規約，尙憂其難整治。惟寢室爲睡眠之處，所容雖稍多，亦無大妨焉。寄宿舍之管理，必正確其朝起夜寢之時，而寢室嚴禁言說。寢同其時，緘口無言，無互妨其安眠也。自修室亦務令發聲不多，如一定時數，必令行默誦。

寄宿舍不可無監理者，監理者以教師兼任之，尤要威信。其室宜置之於寄宿舍中部。於校地備生徒監之房舍，則尤妙。

食堂、廚房、洗面處，皆按生徒之數而作之。浴室亦不可無其備，如女子寄宿舍，必另備

房室、便於梳髮裝衣之用、令他人勿妄入焉。寄宿舍若無電燈或氣燈之備、則各室必用洋燈、亦須有藏置洋燈油燭之室。是室與病室、廁、宜置之於別宇。病室若接附主舍、逢疫疾流行、厄險不少。廁不潔、以在別宇爲適宜。寄宿舍必有倉庫、納雜品、如夏冬換衣布等、(夜具)以其無用之品、藏於庫中。上所舉者、爲寄宿舍不能缺之設備。若尙求完善、亦宜有書籍室、閱覽室、應接室等。生徒之父兄朋友、偶訪寄宿舍、則引接之於接客室、不亦可乎。日本之法律、禁人未滿二十歲者之喫烟、故寄宿舍無須備喫烟室。若許生徒喫烟、必另置喫烟室。惟自修室及寢室、宜嚴禁喫烟。喫茶飲水、亦須備其室。喫茶室、寄宿舍有特殊一室、遊嬉室、使生徒相集而談笑、遊嬉、則頗爲利便。自修室及寢室、許遊嬉談笑、有阻礙於整理。遊嬉室、嚴禁背德之遊嬉、苟不背道德、則務宜任其戲嬉。紀律過嚴、令生徒覽不快、亦非學堂所取。

寄宿舍、分自修室、寢室之數、與其食堂及他諸室之大小、皆視其生徒之多少而定。將生徒配自修室及寢室、有二法、如中學堂、有五學年、每室各配以甲乙丙諸級之生徒、是爲一法。同班數輩同其室、不雜以異班之生徒、亦爲其一法。下級生徒與上級生徒、

幼長其其室者，以其上級一人爲室長，則生徒監恒傳命於室長，令行之於室中，而監督頗便。同班數輩同其室者，於下級生徒之監理，頗見不便。惟高等專門學堂，生徒年稍長，皆有自治心，故同班共一室，反便於勉學。中等學堂之生徒，則不然，長少若兄弟，相輔相敬，而監督行其間，不僅有訓練之効，又令易肄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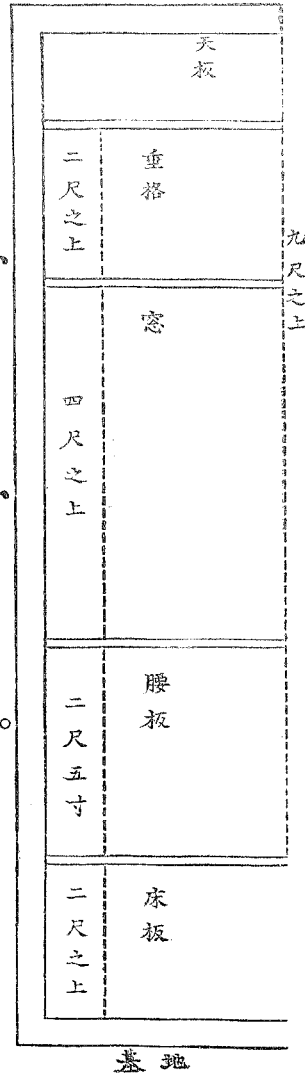
六 教室

教室之廣狹及形狀等，視孩童之數而定，然亦自有限制。教師立於黑板之前，其視力必須遍及於生徒全數，以管理言之，於教室中，教師與生徒，眼必同其所注，教師之目，照於生徒全數，生徒之目，常集於教師一身，而有心意之集中。若一生視線向外，則其心不在所教，教師由一瞥而統覽生徒全數，是爲緊要。室之過濶，不便於統覽，其過長，亦不可。教師之聲，宜遍達於生徒全數，生徒之聲，不可難聞。室若過寬，則有聽聲不及之虞，以視力言之，教師書字於黑板面，其大如尋常，後列生徒，皆能明見其字，亦爲緊要。室之一端至他端，過於遠，則生徒之視力，不及於黑板，使教授不易行，而致近視眼。法例，有慮於是等三點，而規定教室之形狀大小等。編制學級者，所取生徒之數，亦不

可不考察是等三點。惟圖經濟所便，而使學級人數頗多，至百人或百二十人，固非教育實情所許。教室之大小，有所適之限度。凡教師統督所能及生徒之數，以幾何爲適宜。一學堂之生徒全數，任校長一人之管理者，以幾何爲最多之限，是不可不考究。校長之於生徒，宜盡識其姓名，而畧知其各個之性質。若有生徒數百人，則一一識其姓名，而畧知其性質之梗概，固非容易。今之日本小學堂，過大者不少。

教室以濶三弓至四弓，長四弓至五弓爲適宜，即長方形也。最便利者，濶四弓，長五弓，是也。濶三弓者，稍覺不便。小學堂之教室，濶四弓，長五弓，列以二坐長櫈，則可容生徒約七十人。其中學堂、師範學堂者，列以單坐櫈，則可容生徒約五十人。生徒較少，則教室稍減其面積，非不可。然大能兼小，學堂之教室，面積二十步（濶四弓，長五弓，於大小之用，莫所不適。（日本以六尺爲一弓））要之，小學堂之教室，每生徒一人，配當以三尺平方（日本尺度），此數，非謂其在案下之地積，如通行之路，及教師所在之處，亦皆入算中。教室，濶四弓，長五弓，以三尺平方（日本尺度）算之，足以容生徒八十人，是爲最多之限。若多於此數，有害於衛生。約七十人，爲適宜。室長六弓，使孩童具尋常視力。

者、不能明見黑板面所記之尋常文字、是不可用。
教室之高、由圖示之、畧如下。



但中等學堂等、床板至地基之間、二尺五寸至三尺。

如是、爲尋常。床距地二尺、床上有腰板、高二尺五寸、窗在其上、高四尺、垂格（欄間）更在其上、高二尺之上。窗增其高、則更妙、腰板加高、則不可。

窗、爲切要之備、語曰、光線不入、病即侵入。光線有消毒之効。窗能受日光者、使風易疏通、窗之用、在採光通氣二端、間亦有窗之專採光者、又非無其專通風者、苟令兼二用、則必須開闔自如。小學堂教室、窗戶左右推開者、尤便、其上下開闔者、不可。垂格適開

固者、亦爲利便。

以採光通氣之要而言之、窓之合計面積、必須逾於床板面積六分之一。如教室、濶三
司、長四司、成十二步、其六分之一、則爲二步、故窓之合計面積、雖最小、不可下於二步。
距黑板三尺之內、不宜置窓、若置窓於三尺之內、則黑板受強光、使生徒不能明見。窓
之所在、過高者、不可、其失於低者、更爲不良。孩童坐橈、外自見蒼空、是爲適度。窓之採
光通氣、以此一事爲常憑之準。窓之主要者、宜在生徒列坐之左、其在前與右者、不可、
惟在後面者、無害矣。採光自左、爲其原則、故窓之在左側者、尤佳。惟教室各有所宜、雖
不可一概說之、然光線生陰影、自右至左、有害於視力。窓、必備帷幪、使光線入室者不
過強、若不備帷幪、則宜用攝光玻璃、惟攝光玻璃、價頗貴、代以脂料塗玻璃、或貼薄紙
於玻璃面、以弱其光線、皆可。室備帷幪者、節制其光線之強弱、莫不如意。

授業時、夏則盡開諸窓、冬則僅開其一分。衆生呼吸、多出炭酸氣、使空氣不良、苟非換
其氣、則孩童感惡氣、而覺頭痛、至昏倒者、亦不少。大人吸污氣、未遽招疾病、惟小孩感
覺頗靈、如教室之空氣、含炭酸氣稍多、則忽害其康寧。蓋大人之軀體、有抵抗諸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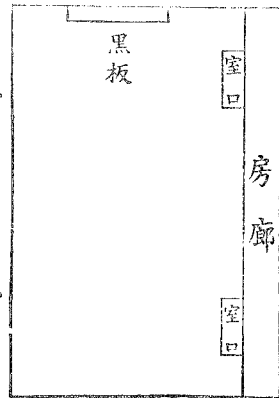
力小孩，則其抵抗之力，頗爲微弱，故衆童居一室，不務換其氣，則炭酸氣積集，致頭痛、眩暈、昏倒等諸病也。

建築學堂者，於冬時通氣之備，不可無考慮。或造通氣孔於天花板面，或作風口於窗下，皆可。

諸學堂，每一小時，令生徒休憩十分。若開課於上午八點時，教授至八點時五十分，必命休憩。又若開課於八點時十分，教授至九點時，必命休憩。惟小學堂，每一小時休憩十五分，爲其常。若開課於八點時，教授至八點時四十五分，則命休憩。又若開於八點時十五分，教授至九點時，則命休憩。中學堂及高等女學堂，以休憩十分爲足。小學堂，授課於稚童，宜二分其一小時，教授二十分而休憩十分，爲適宜。孩童休憩之際，教室必盡開其諸窗，以圖其空氣之交代。

教室之壁，不可無選其色。如白色，受強光而易反射，有害於眼。薄黃、薄灰，稱曰中性色，壁之帶中性色者，無害於視力。惟色濃者，使室中陰暗，如黑色，固不可。

教室，必有出入之口，每一室，須備二口。



室之備二口。雖逢急事。出入略無阻礙。室口之開戶。宜自中向外。是便於有急之時。小學堂之教室。於房廊。恒見其面積頗窄。其戶宜用推開之式。如地震。火災等。未必無使學堂受其禍。戶之向外排開。或沿壁推開者。尤便於出走。向中開戶。易陷危險。房廊以潤一弓之上。爲適宜。廊潤半弓（日本二尺）。恒覺不便。若潤一弓有半。則尤妙。

煖房器種類甚多。如蒸汽煖房器。空氣煖房器。結構頗大。是類尤利於衛生。尋常學堂。用火爐。或煖房爐者。不少。凡爐。生炭酸氣甚多。故用爐者。不可不務令通氣自如。以木炭投入爐中。見其燃火呈青色者。可知其發炭酸氣之多。木炭已得赤熱而成烈火者。略無其弊。禹域有特殊煖房器。惟開學堂者。用爐火於教室。則宜勿密關窗戶。而使空

氣易流通

小學堂、不備器械室、書籍室等者、恒作大形教員室、以器械、書籍等、置其中。團廁、雖爲污穢、亦不可無其備。團廁之數、失於少、固不可。日本學堂、男童每百人、備糞廁二處、尿廁四處、女子團廁、無尿尿之別、每百人備五處、爲其最少之限。下、示教室大小與孩童員數之關繫。

教室面積

孩童之數

長四弓
濶三弓

四十二人至四十八人

長四弓
濶三弓有半

至五十六人

長四弓有半
濶三弓

至五十四人

長四弓有半
濶三弓有半

至七十二人

長四弓有半
濶四弓

至七十二人

長五弓
濶二弓

至六十人

長五弓
濶二弓有半

至七十人

長五弓
濶四弓

至八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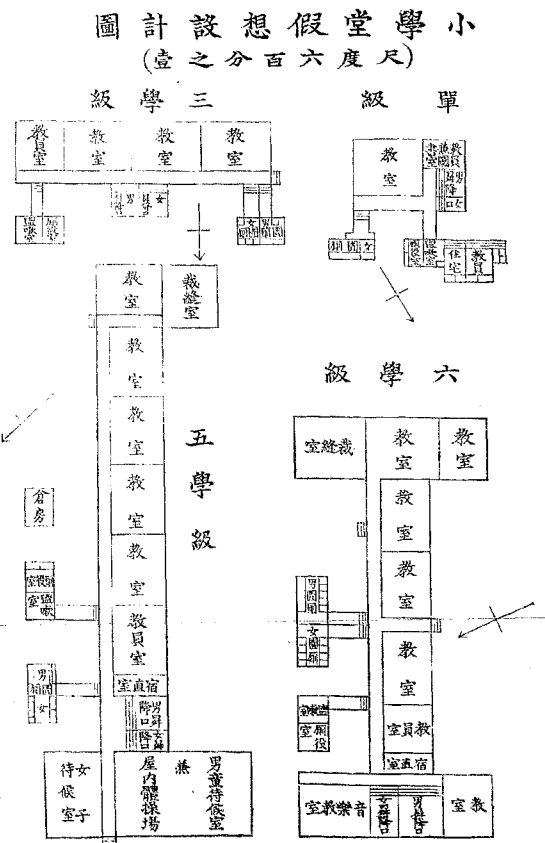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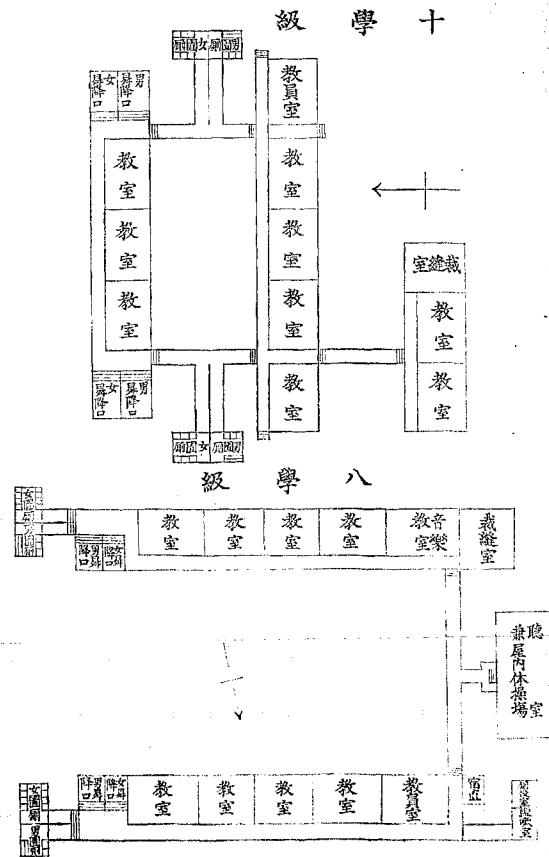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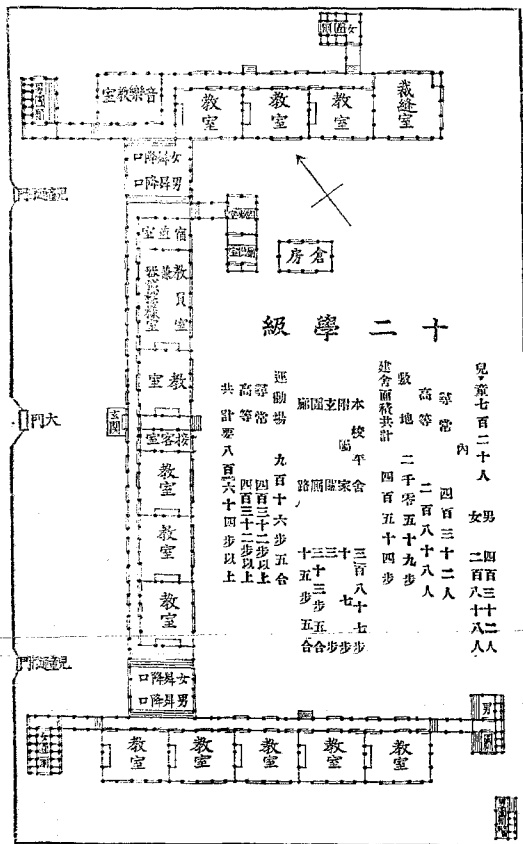
長五弓有半
濶三弓有半

至八十八人

室長與窓數及口數之關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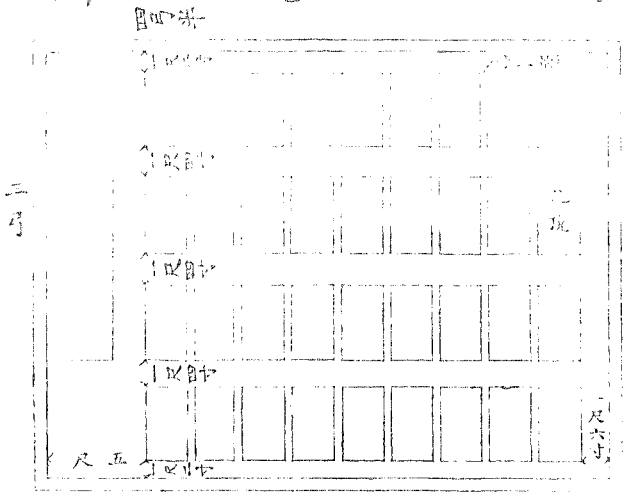
室長	窓數		室口之數
	教室左側	教室右側	
四弓	三處	一處	二處
四弓有半	四處	一處	二處
五弓	四處	二處	二處

文部所定小學堂之假想設計圖、及教室排列几櫈三坐之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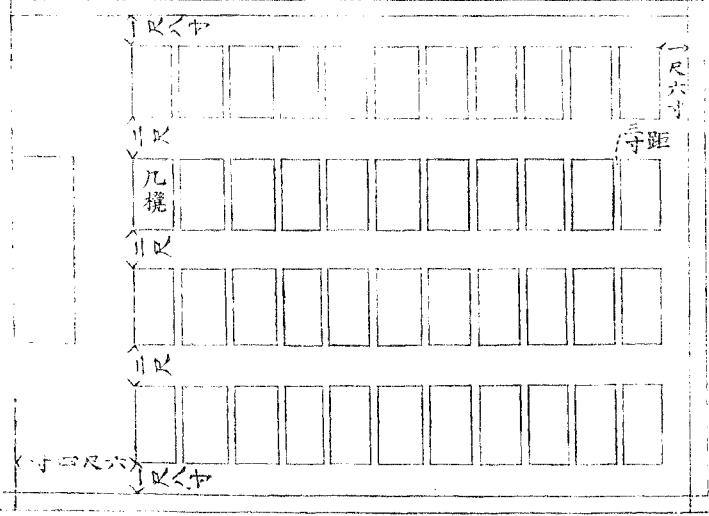
小學堂假想設計圖
(尺六百分之一)

教 室 排 列 几 櫈 (二 坐) 之 例



教室十五張七合五勺、生徒七十八以下

五 尺



教室二十張、生徒八十八以下

據文部所定、示中學堂及師範學堂建築校舍之法、如下。

中學堂及師範學堂之建築

(甲) 概說

中學堂之建築、據中學校設備規則（明治二十四年十二月所宣布文部省令第二十七號）、必需遺生徒級班所需之尋常教室、物理化學博物畫圖之特別教室、圖書室、器械室、藥品室、標樣室、廳室、講堂、職員室、生徒待候室、及他樞要諸室、祭風上情形、而備體操室、若令生徒寄宿、則另建寄宿舍、區分自修室與寢室、且備舍監室、食堂、浴室、盥嗽室等校舍、以堅實爲旨、而令資便於教授管理、衛生二端、若設農工商等專修科、則更須特殊設備。

師範學堂之建築、據師範學校設備規則（明治二十五年七月所宣布文部省令第十二號）、其設備、與中學堂略同、惟師範學堂之學科、較中學堂、稍有增減、故教室設備隨之亦稍異。師範學堂、有分男女二部者、其寄宿舍之設備、亦不可無應其用。

下列二表、示諸室之種類及結構等

(乙) 教室、幹事室等之結構

尋常教室	前已說之。
物理化學教室	以平舍爲便、其作階坐者、於最高之列、生徒頭頂距天板、高五尺之上、教授臺所備之几、受日光尤豐、各窓、必備帷幪、室亦不可無去惡氣之備。
化學實驗室	置於化學教室之傍近。
博物教室	作階坐、固可、此室、尤須便於採光、又宜近接標品室。
圖畫教室	常選閑靜處、宜便於採光。
音樂教室	必隔離於他教室、且令天板無返響之弊。
手工教室	隔離於他教室、以別字爲便。
裁縫及儀禮教室	尤須注意於採光之備。

圖書室	結構堅實，任圖書之重。
圖書閱覽室	置於圖書室之傍近。
器械標樣室	各近接其所屬之教室。
廳堂兼音樂教室	置於校舍中部，室口雖少，必設二處，室之高濶長，如二二三之比，必有奉安尊影之備，其在階上者，務令室口近階段。
校長室	置於戶庭傍近，如合之於教員室或幹事室，亦可。
教員室	與前目同。
幹事室	與前目同。
接客廳	與前目同。
雨時體操場	平舍土房，無天板 <small>（惟有屋蓋）</small> ，以簡樸為旨，須有採光換氣之便。
銃器室	忌土地低隘，此室常須便於教員合監之監督。
宿直室	選監理所便之處。

廁 役 室

置於教員室幹事室等之傍近。

園 廁

因職員與生徒、有區別、生徒每百人需園廁約三處。

註 此表所列之外、尚有可備特殊教室者、今則略之。

(丙) 寄宿舍及食堂之結構

自 修 室

以平舍為便、若置間廊、一側作自修室、他側作寢室、可也。

談 話 室

置於舍監室、應接室等之傍近、兼充於飲水室、喫烟室。

生 徒 接 客 室

置於戶庭之傍近。

舍 監 室 附 寢 室

選監理所便之處。

園 廁

因舍監與生徒、有區別、其數、準於校室之例。

寢 室

準於自修室之例。

病 室

隔離於他室、尤注意於衛生、且令室中易洗掃。

食 堂

便於寄宿通學諸生徒之喫食、令室中易洗掃、且備窓尤多。

廚房及厨丁待候處 距他屋舍、三弓之上、以不燃質建造之。

廝役厨丁厠 與職員生徒之厠、異其處。

浴室 以不燃質作之、殊注意於採光之備。

盥嗽處 置於食堂及浴室之傍近。

理髮室 置於盥嗽處、浴室之傍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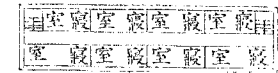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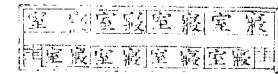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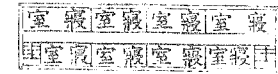
倉房 於便宜處、建造之。

苟不過華美、修飾屋蓋、戶庭、舍壁、堂室等、任費貲所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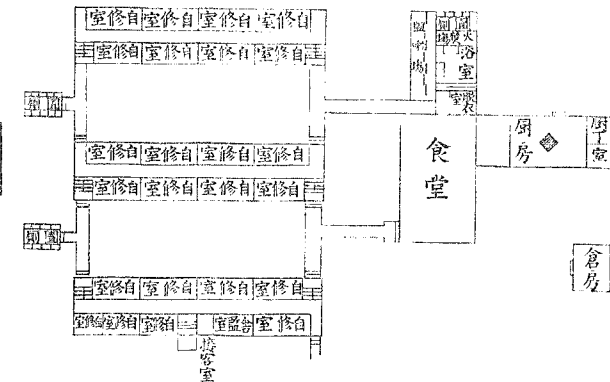
(丁) 設計之例

建築之計、雖待技術家圖畫、亦非無要綱可知者。文部省會計課、嘗聽大分縣所請、指示其建築中學堂之計案、又另有師範學堂之假想設計、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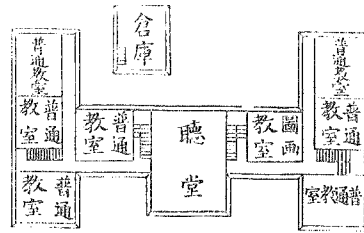
中學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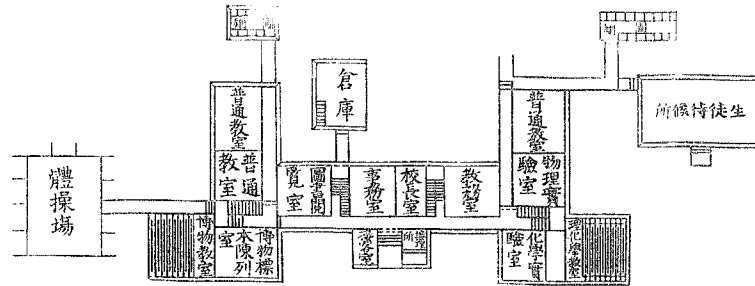
寄宿舍上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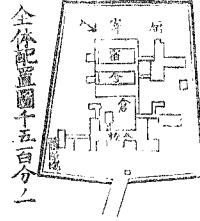
寄宿舍下樓



本堂上樓



本堂下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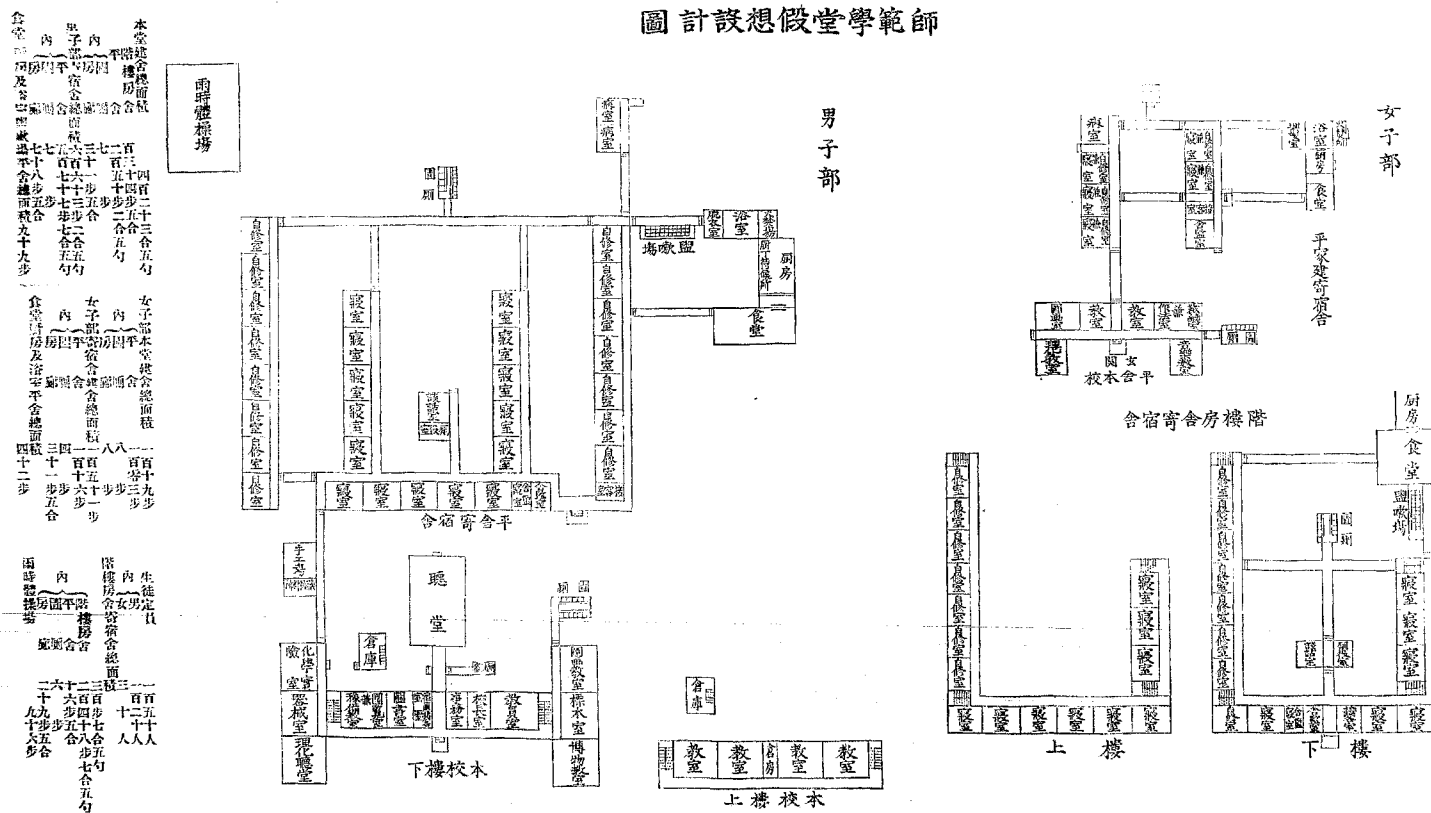


全體配置圖五十分之一

本堂建舍總面積
 四百三十七步
 二百七十八步
 四百十九步
 寄宿舍建舍總面積
 二百二十步
 二百七十步
 三十八步

食堂廚房及浴室建舍總面積
 一百四十二步
 四十四步
 四十二步
 四十八步
 六十五十九步

圖計設想假堂學範師



本堂建築面積
階梯房合 四百二十三合五勾
內 階梯房合 三百五十五合五勾
男子部宿舍合 三百一十合五勾
內 宿舍合 二百六十三合五勾
女子部宿舍合 三百一十合五勾
內 宿舍合 二百六十三合五勾
廚房及浴室合 七十八合五勾
廁所合 九十九合五勾

女子部本堂建築面積
內 階梯房合 一百一十九步
內 宿舍合 八十八步
女子部宿舍合 一百一十五步
內 宿舍合 一百一十五步
廚房及浴室合 三十一步五合
廁所合 四十二步

生徒定員
內 男子 一百五十八人
內 女子 一百一十八人
階梯房宿舍合 三百一十合五勾
內 階梯房合 三百一十合五勾
內 宿舍合 二百六十三合五勾
廚房及浴室合 七十八合五勾
廁所合 九十九合五勾

中學堂

<p>階樓屋舍 二百七十八步</p>		<p>平舍 一百步</p>		<p>校舍 廊路 四十步</p>		<p>廁所 十九步</p>		<p>建舍面積共計 四百三十七步</p>	
<p>階樓房舍 二百七十步</p>		<p>廊路 三十八步</p>		<p>廁所 十二步</p>		<p>建舍面積共計 三百二十步</p>		<p>寄宿舍 間廁 十二步</p>	

寄宿生徒

二百十六人

食堂(平舍)

六十步

厨房(平舍)

四十二步

浴室(平舍)

四十步

建舍面積共計

百四十二步

雨時體操場

平舍

四十八步

生徒人數

六百五十九人

中有寄宿生徒二百十六人

(二) 師範學堂 (假想設計)

階樓房舍

百三十四步五合

男子部校舍

平 舍 二百五十步二合五勺

廊 路 三十一步五合

圓 厠 七 步

建舍面積共計 四百二十三步二合五勺

平 舍 五百七十七步七合五勺

廊 路 七十八步五合

圓 厠 七 步

建舍面積共計 六百六十三步二合五勺

階樓房舍 二百四十八步七合五勺

平 舍 十六步五合

男子部寄宿舍

男子部階	樓寄宿舍	廊路	二十九步五合
建舍面積共計	圍廁	六步	三百步七合五勺
食堂(平舍)	厨房(平舍)	三十步	三十六步
浴室(平舍)	盥嗽場(平舍)	二十四步	九步
建舍面積共計	雨時體操場	平舍	九十六步
平舍	百三十三步		

浴室 厨房 食堂			女子部寄宿舍			女子部校舍			
浴室 (平舍)	厨房 (平舍)	食堂 (平舍)	建舍面積共計	園 則	廊 路	平 舍	建舍面積共計	園 則	廊 路
二十一 步	十二 步	九 步	百五十一 步五合	四 步	三十一 步五合	百十六 步	百十九 步	八 步	八 步

生徒人數		建舍面積共計	
		四十二步	
男	百二十人	女	三十人

乙 校具

一 教室器什

校具爲教育教授之方便其關繫於教授之直切者稱曰教便。校具分三日曰教室器什。曰教授器具。曰雜具。教室器什主要者有教壇、教卓、黑板、及生徒所用之几、櫈等。皆爲各教室所不能缺。生徒所用之几、櫈有分几與櫈者。又有几、櫈接合者。或每具令一人居坐。或令二人居坐。間亦有令四、五人居坐者。若不問價。以一人居坐爲最便。四、五人列坐一櫈者。起居不便。二人坐一櫈者。亦有互交說話之虞。如其互示答案之弊。不易防範。惟單坐櫈兩傍必通路。需教室面積尤多。是有損於費貲及地積之經濟。如二坐櫈。不僅足節約其通路之面積。又可減其製作之費。且長櫈堅實。不如短櫈之易毀。

損。

長橈雖非無所利，而最善者，爲單坐短橈。惟短橈，需教室面積尤大，且製作費財尤多。故學堂資力豐富者，用單坐短橈，其餘，則多用二坐長橈。資力不足者，尙取四五人列坐之長橈。如德國用之者多，稱曰棒枯（桿之意）。美國學堂，備單坐短橈者最多。

橈與几，有合接者，有分離者，其分離者，適於衛生。蓋讀書時與練字時，必須異其橈。至几之距，如讀書者，距几稍遠，爲便利。練字者，尤宜近接於几也。几橈分離者，其距伸縮自如。然生徒移其橈，或前或後，不僅易令破損，又有礙於管理。如小學堂，多選其合接，惟憾其不適於衛生耳。

几橈之高，不可不考究。橈高，常須等於下脚（膝下）之長。若孩童穿靴，則亦宜察其膝至靴底之長。橈低，令足抵下者，曲折，則孩童覺其苦。橈過高，令足下達下，亦不可。膝之橫徑，宜等於上腿骨（上脚）之長。橈背之頂，須與童肩齊高，且距坐面，五六寸之處，架木條，以便於腰椎部之倚靠。是有整姿勢之利。几面之高，如孩童坐橈垂擘時，以距肘關節一寸至一寸四分爲度。若不合此度，則有害於孩童之姿勢。孩童從加齡而增其

大。故學堂所用之几櫬，按學年而異其高。如學堂分四學年，宜有四種几櫬，或厭繁雜，每二學年用同形几櫬，亦可。據是法，四學年備二種足矣。上級非無小幹孩童，下級亦非無長幹孩童，如此，教師宜察其軀幹，特供以其所適之几櫬。下班有長幹生徒，特供以上班所用之几櫬，上班有矮軀，特供以下班所用之几櫬，則必令在後端或前端，於管理無所妨。几若不分其種類，則有損孩童姿勢之虞。

几與櫬於居坐之時，以無距爲例，即謂諸端略接連也。惟讀書時，以稍離爲便。書籍距目約一尺，爲適宜。距甚近，則致近視眼。過於遠，則令眼覺疲勞。日本有照孩童多數，而統計几高所適者，未必知其合禹域之用。禹域興學堂者，亦宜由實驗而審查其所適。如上所述，亦可以爲其考查之標準。

几面愈濶者，愈佳。惟教室面積，有定限，不能容几面徒寬。几面區二段，下段爲斜面，可開闔，其蝶鉸設於几箱中，蓋蝶鉸在外面者，觸書籍等，而易致枝梧也。斜面徑八尺，爲適度。上段爲平面，通一溝，以鉛筆或筆置溝中，則略免其轉落。

文部所定几櫈尺數表如下。

櫈 徑	櫈 高	几 坐 長	几 徑	几 高	身 長	各 種 櫈 碼 號	
						目	號
八・二〇	八・六〇	(三三〇・〇〇) 至(三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五〇 _寸	一〇〇至一一〇 _寸 (三三〇・〇〇) 至(三六〇・〇〇)	一	號
九・〇〇	九・四〇	全	全	一七・〇〇 _寸	一一〇至一二〇 _寸 (三六〇・〇〇) 至(三九六・〇〇)	二	號
九・八〇	一〇・二〇	三六・〇〇	全	一八・五〇 _寸	一二〇至一三〇 _寸 (三九六・〇〇) 至(四二九・〇〇)	三	號
一〇・六〇	一一・〇〇	全	全	二〇・〇〇 _寸	一三〇至一四〇 _寸 (四二九・〇〇) 至(四六二・〇〇)	四	號
一一・四〇	一一・八〇	全	全	二二・五〇	一四〇至一五〇 _寸 (四六二・〇〇) 至(四九五・〇〇)	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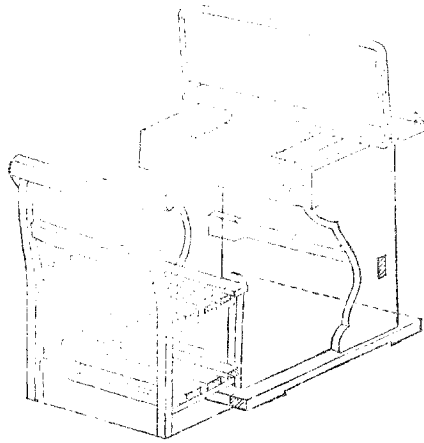
椅		倚		靠	
長 (二坐)		男 之 高		女 之 高	
(二六〇〇) (至三二〇〇)		第一橫 木之高		第二橫 木之高	
全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八〇	全	一〇・八〇
三二〇〇	五・四〇	四・四〇	一一・六〇	全	一一・六〇
全	五・八〇	四・八〇	一二・四〇	全	一二・四〇
全	六・〇二	五・二〇	一三・二〇	全	一三・二〇
	六・六〇	五・六〇			

下示高等師範學堂所用最新式小學堂几櫈之圖。

黑板爲教授主要之器具。諺云、教授之巧拙、視其用黑板之繁不繁。教師頻用黑板者、必巧於教授、其不頻用者、於教授之伎、恒爲拙劣。黑板宜作以墜材如杉檜等。板面塗黑、其法不一、其易拭而不遺字跡、且無令光線返照者爲最良。板面帶光澤、易致返照者、不可。黑板高四尺、長六尺或五尺五寸、爲適宜。雖極長、不逾九尺。苟求完善、宜以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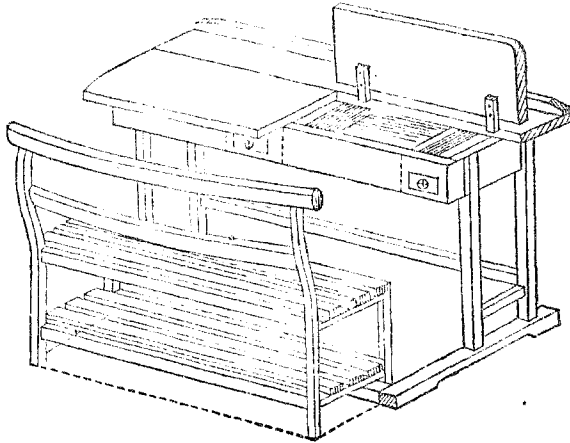
單坐几櫈

(一分十二尺縮)



二坐几櫈

(一分十二尺縮)



板二面裝於橫格，使易上下。此非小學堂所能備，如中等學堂特別教室，可備之。尋常教室若有之，亦更妙矣。黑板二面定處並置者，恒多。另備小黑板數面，亦爲必要。小黑板，高二尺五寸，長三尺，爲適度。教師於教授之豫備，多用小黑板。如練字、圖畫之諸科，教師先寫字形圖形於小黑板面，察要而揭之於大黑板之傍。凡小黑板所寫者，不過供一時之用。若永久之用，則宜另備卷幅圖。小黑板，有由旋轉而表裏換其面者，此爲利便，惟不常須其具備耳。小黑板，不必作以木材，或黑塗厚紙，磨以砥粉（磨刀涎）可得小黑板。教壇及教卓，爲教室必要之具。教師所居之處，必距床面，高八九寸，謂之教壇。教師所用之卓子，宜具櫃檯（抽櫃），教授器具，充於教室之用者，可藏之於卓櫃中。教卓，爲安置書籍之處，不必須濶大。卓之高，當教師直立時，見卓面在胸前，爲其度。如此，以書籍置於桌面，教師直立而見之，頗便矣。教師在教室，無庸椅子，如小學堂，特然矣。教師安坐椅子，不能盡其教授之務。或使備椅子，亦只可令教師暫安其腰。如在古時，先生嚴坐講書，弟子亦各讀誦，非今世教授法所取。

上所述者，爲教室主要之器什。

黑板之拭掃，有關於衛生，不可無一言。拭黑板以絨布或乾燥物料，則恒使白粉多散。飛白粉，不僅害於目，又損傷呼吸器。近時德國學堂，用尋常布片，一浸於水，緊絞略去其水，乘其稍潤，摩拭黑板面，以其僅濕之布，隨刷隨乾，使白粉勿散飛。黑板之可拭以濕布者，初時塗黑，尤須周慎，拭以乾料者，屬於舊式。

二 教授器具

教授材料不同，則教授所用之書籍器具等，亦各異，謂之教授器具，如圖書器械標樣品等之類，皆非常備於教室中。

教授器具，須按學堂位次，而求其適實於教科。徒貴華麗者，雖足以飾學堂，於實用，不適切，尤可惡矣。教授器具，決非裝飾之用。學堂之購求器械、圖書、標樣品等，非無徒資裝飾而不問實用者。真出於利用之旨，而始允其購求，是為監理經濟之要務。教授之器具，成於教師之自製自集者，尤為佳良。教師之有才器者，能自作簡便器具，如標樣品，教師自採集動植物，而製作之，尤可貴重。既由其採集，能領會其性質等，勿論耳。教師雖巧，不能盡製作一切器具，或使能之，亦無餘時容其製作。故器具之見廣用者，

必須購求之。凡物之專出於一地者，教師須按土宜而採集之。其供特殊之用者，亦務宜製作之。器具之種類名目，無論圖書、器械與標樣品，視學堂教科之程度，自有不同。各學堂不能缺之具，爲教科書、教科書，每學堂有一定之數。次則須備參考書。教師行教授，不以教科書爲足，而恒賴參考書，如字典之類，亦爲必要。各種圖畫，可利用者不少。語曰：百聞不如一見。教授者，提示以實事實物，尤妙矣。其不可直示者，示以圖畫，則易使領會。學堂教科之程度愈高，則需參考書愈多。高等小學堂之備參考書，必多於尋常小學堂。中學堂，則多於高等小學堂。管理者，於參考書之備，務宜聽教師所請。備參考書頗多，則教師可由以增其智識，教師之增智識，有利於生徒也。惟教師不利用參考書，而事裝飾，則亦須防其弊。

器械，有供物理化學之用者，又有資於音樂之料者。學科之進達，恒須於器械。苟無器械，則真正教授不易行。如物理化學，非由器械，則不便於實驗。音樂，必需樂器、兵式體操，必用銃器。普通體操之器具，有亞鈴、球竿、棍棒等。若體操器械之備於運動場者，前已述之。是等器械，多爲中學堂及師範學堂所用。惟小學堂，不盡備之。標樣品，大半

屬於博物科之用。如動物、植物、礦物等之標品。教地理者，不可無地文及地誌之標品。其屬於地文者，取岩石、礦物等，屬於地誌者，以各地生產之標樣品爲主要。教歷史者，務宜備上世土器、古物遺片，及其模寫品等。繪畫、資於歷史之教授者，亦不少。如古人之名畫，得之非易，宜得其模寫，以爲標樣品。教手工者，不可無其標樣品。裁縫亦同，如各種衣服，只取其形，將其尺數，四分或八分，而作標樣品，可也。

三 雜具

雜具，有國旗、有門牌，又有時鐘、如時鐘、恒用數具。作教課配時表，亦不可無備其器具數種。桌椅，置於教員室者，必按教員之數而備之。消火器，亦有其要。學堂醫，不常在學堂，如孩童受傷，或覺胃痛，必須施以應急之術，則不可無備其器械及藥料。宿直者，需牀、榻、衾、布等。藏圖書及器械標樣品，不可無其棚架。寄宿舍，不僅備牀、榻、衾、布等，且用諸種雜具。凡雜具，以堅實質素爲旨。

消耗雜料

學堂恒需消薪炭、油、紙、筆、墨等諸料，謂之消耗雜料。教授之際，有費諸料者，如化學

之實驗。用藥料。謂之教授雜料。今不詳說之。

就學

小學堂等之開辦。由教育制度所定。既開學堂。使孩童就學。亦屬於教育行政所管掌。學堂。有學籍簿。嚴密行其記註。爲管理之要務。苟怠其記註。則經久而生錯誤。記註者。按則例而精密錄其所錄。監督者。亦務嚴其監督。庶幾其不生錯誤。人事加繁雜。學籍記錄之整理。益覺其必要。亦如戶籍。

日本小學堂。孩童滿六歲。始令就學。孩童適就學之齡。諸說不同。曰滿六歲。曰滿七歲。曰滿八歲。各異其所取。始定小學制度者。尤須周慎。考究其孰適孰否。各國中。以滿六歲爲就學之齡。偶聽父母所請。使猶豫至滿八歲者。亦非無之。或謂孩童滿七歲。最適就學。滿六歲入學門者。速畢其業。而速就世用。惟齡較長者。精神稍發暢。就學雖遲。反易教訓。必見期年短。而進達多。例如孩童滿六歲至滿十歲。受教育四年。與滿八歲至滿十一歲。肄業三年者。於所得之効。略無大差。惟八歲就學者。適世用較遲耳。就學。以幾歲爲最適。宜察於群會情形。蓋人生滿六歲。始生成齒（恒久齒）。即成齒代乳齒。一

變軀體情勢、且稍發展其理性、既有生理心理之變轉、當是時、始就學業、最便矣、此說自古專行於教育界也。各國、取六歲就學之制者、居多、其中、許猶豫至滿七歲或滿八歲者、亦有之、或謂就學緩期、則畢業需年數不多。

第三章 學堂衛生

學堂之衛生，尤須周慎，不容有忽怠。孩童之未就學，居父母膝下，而行動自如，父母監督其孩童，有疲倦，則慰之，有疾病，則速施以醫治。孩童已入學堂，則多衆居一處，且共肄學業，固無在家之便，而一變其生活情形，是學堂所以須注意也。凡群集者，易傳播病毒。如獨處不足爲憂者，於群集之間，反貽巨害。例如一童受傳染性眼疾者，在家門，則易防其病毒傳播，其在學堂者，以其摩目之手，接他童，或入群而遊嬉，易使眼疾傳染。所謂學堂病者，甚多，爲學堂所須驚懼。孩童就學，既有生活情形之一變，而學堂恒使病毒易傳播，學堂衛生之不可不考究，要在此。

德國注重於學堂衛生，而日本之學堂衛生，較德國，殊見其周精。學堂衛生法，有積極消極之別。如體操、運動、遠足、競走、遊戲等，屬於積極之方法。積極之法，要在使孩童健益健。消極之方法，謂令孩童勿受疾，如設法而防眼疾及肺疾等之傳染，或令神經勿過勞，皆是。此篇主講說其消極之方法。

學堂衛生，有三要端，曰採光，曰通氣，曰煖房。少光陰暗，有害於眼，空氣不通，則易致頭

痛、使生徒感惡氣、如煖房不得其法、而炭酸氣積集亦同、尙有須注意者、學堂清潔法是也。

好清潔之習風、不可不養成、學堂、非清潔、則不能防病毒侵入焉。蓋學堂、爲多衆集至之處、易招病毒傳播也。

明治三十年、日本文部、經衛生顧問之妥議、制定學堂清潔法、其中、有三日、今逐一講說、如下。

一 學堂清潔法

甲 日常清潔法

- (1) 洒掃
- (2) 設備
- (3) 戶庭
- (4) 圍廁·下水·汚粗場
- (5) 校地

日常令學堂清潔，不僅須開窗多時，必令廝役於生徒退散之後，行洒掃，或早曉洒掃，亦可。

洒掃之法，開放諸窗，以吐露斗薄散水於床面及窗面等，而掃其塵。日本掃窓之法，只拂其塵，是不易得清潔，宜拭以布片，用拂子，則徒使塵亂飛而已。掃塵已畢，復薄散水點於全面，則更妙矣。散水不宜過於多，一帶掃塵後，周慎拭黑板及几檯類，可眞得清潔。然廝役不多，則洒掃不得周慎，惟務求其清潔，爲緊要。洒掃雖少，每日一次，必行之。以設備言之，教室必備紙屑籠，生徒有汚紙，皆投籠中，令廝役每日運去其汚紙。器中盛水，便於吐痰，謂之痰壺，痰壺不納以水，或任生徒吐痰於室中，則不可。蓋孩童有疾結核者，其痰至乾燥，使微菌散飛，易傳播，痰壺宜每日換其水。

戶庭必備拭靴具如許，令泥土勿入舍中。學堂有令土屐與室靴分其用者，其行室中者，必穿輕鞋（日本用草履），是利於清潔，然生徒於戶庭，換其所穿，恒致混雜不少。都城之地，孩童穿洋靴者多，故學堂戶庭，莫不備拭靴具。日本田村，孩童皆穿木履，其入教室者，必易以草履，或僅用襪子（足袋）而已。

日常洒掃。有令生徒任其務者。如尋常小學上班。及高等小學之生徒。皆可服洒掃之勞。

如中學堂。師範學堂。高等女學堂。可使生徒定次序而遞交執箕帚。日本學堂。課生徒以洒掃之務者。已多。

圍廁及下水污粗場。尤懼其不潔。尿廁。須令尿水落下之孔。勿壅塞。如尿水滯溜處。每日宜注以水而洗去其污臭。尿圍。每日一次。拭掃其床板。使不潔質勿粘附。圍廁。隨時消毒。亦爲必要。否則有病毒傳染之虞。消毒所用之藥料。有粗製過滿俺酸加里。及粗製格魯兒滿俺。各和水百倍至三百倍而用之。或散布以硫酸鐵。或用泥炭粉。木炭粉等。惟取生石灰者尤多。污水路（下水）宜疏通勿致淹滯。污水淹滯。有妨於學堂之清潔。而爲病源所由。污粗場。積置污穢質。過於久。則亦使病毒易潛伏。宜時時運去其污質。

校地一帶。每日宜掃清之。此務。令生徒定次序。遞交任之。亦可。教師。監督生徒洒掃。不必臨其地而一一指揮之。惟平常訓練。令生徒守其旨。則是足矣。苟缺訓練。教育與教

授，皆不能顯其効。訓練作良習，是爲教育第一之要義。

乙 定期清潔法

定期清潔法，於假休（放學）之時，必行之，以一次爲足。如在日本，大清潔法，恒行於長期休業之際（夏時放學）。大清潔法，略同於日常清潔法，所異者，在掃塵周到。如各室器什，皆運出於室外，而曝日光。床面若布氈，必去其氈而清掃之。窓幃，亦必撤而曝之於外。廝役之數，不足令行大清潔法，則傭人而補之。大洒掃已畢後，每日開放諸窓，使空氣通行室中，如此約五日而止。行大清潔者，發見房舍破損處，則皆加以修繕。若有煙突，亦必掃清其中。床面，皆須洗以水。天板、床下，亦務宜去其污塵。

丙 洪水後清潔法

地多河川處，秋初，有洪水氾濫，使學堂浸於濁水，若不行清潔法，則恐其釀病毒。是清潔法，尤須周慎。凡帶水濡者，非以火烘乾之，則不可再用。

文部所定之學堂清潔法，如左。

學堂清潔法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
文部省訓令第一號）

(抄畧)

清潔法、分日常清潔、定期清潔、浸水後清潔、三法。

甲 日常清潔法

一 教室、每日察其無人時、先開其窗戶、用吐露斗、以加稀潤於床板及階段、已掃其塵後、以濕布拭校具室什等。惟加潤於室中者、必有限度、如生徒到室之時、必須乾燥無濕潤。

二 教室、按人數、置紙屑籠及痰壺(痰盂)、痰壺必納水少許。凡紙片及廢棄質皆投籠中、唾痰、惟允其吐放痰壺中。紙屑籠及痰壺、每日宜掃除之。

三 校堂戶庭、容穿靴登堂者、按人數而備拭靴具。

四 圍廁之尿溝、及受尿壁、每日一次、必洗以清水、圍房、則拭以濕布。汚槽必設覆蓋。

五 糞壺、撒布以防臭藥、如粗製過滿、俺酸加里(和水百倍)粗製格魯兒滿俺(至三百倍)硫酸鐵、泥炭粉、木炭粉、乾燥土粉、灰等、糞尿之汲去、勿愆其期。

六 棄捨場、搬去其不潔質、亦勿愆其期。

七 污水渠（下水）常須疏通。

八 庭園、體操場、遊戲場、簷下、床下等、務宜使清潔。

乙 定期清潔法

定期清潔法、雖少、每年一次、必行之、如夏時放學、及他長期休業之際、行之尤便。

九 將几、櫬、棚架、戶板、窗幃、床毯等、皆運出於室外、用吐露斗、加潤於床板及

房廊、自天板、四壁、至床板、房廊等、皆掃其塵、而後洗拭以清水。房室及器具、

染垢殊甚者、必洗拭以熱滷水或皂水。

十 簷下及床下等、亦務掃其塵、簷周及外部羽目等、則洗滌以龍吐水等。

十一 窗幃、床毯、可洗滌者、必洗滌之、其不可洗者、先掃其塵、與書籍、文具等、

曝日光、累數日、而復刷掃之。

十二 室之未乾燥、勿運器具入室中。

室洒掃後、開放其窗戶、以納日光、以通空氣、此須至五日之上。

十三 床板、壁面等，若有虧隙，則宜補修之。煙突、風口所有之煤塵，亦務須除去之。

十四 生徒待候處、雨時體操場、圍廁、污水路、棄坵場等，皆施以周精洒掃，其破損處，必加以修理。

丙 浸水後清潔法

學堂受洩水者，當其未開堂之時，必行清潔法，如下。

十五 室什、床板等，皆撤去，而通以空氣，由床下，而掃其污土塵坵，或用火熱，而令乾燥無不及。

十六 室什、床板、校具、腰板等，一浸於水者，必洗拭以清水或熱水，而後曝日光，令乾燥無不及。

十七 井必澆滌數次，井臺洗以清水，井水待其清澄，而始用之，惟開堂後，迄閱一月，非經煮沸，則不可充飲料。

二 學堂病

學堂生徒。因其在學堂、而受疾病者不少。總稱曰學堂病。几櫬之高、不適其度、則恒致骨格畸形。如癭、是令左右筋肉發暢不勻、而兩肩失其平齊者、亦多。因几櫬不適之弊、几之結構不完全、或採光不豐、則易致近視眼。眼疾、有禿拉荷姆、學堂不務求其清潔、則往往見其傳播。此疾、多在於北地之雪深處。如海軍募水兵、雖非不謂海濱出良丁、而知壯丁居海邊者、有眼疾尤多。蓋海岸砂土、使光線返照尤強烈、而易致眼疾也。積雪甚深處、不獨雪返照強光、其室中、防寒嚴密、而採光不豐、亦有害於眼也。黑板之光澤、几高之不適等、其事雖小、不可輕忽視之。孩童抵抗諸害之力、頗為薄弱、如光線強弱不合其度、恒使孩童患眼疾。今列舉諸種學堂病、而略說其所關之要目。

甲 近視眼

原因

過勞、採光不豐、
觀物過近之習、

近視眼爲一種學堂病、今究其所由、如多讀細字、使眼過勞、爲其一因。採光不豐、則眼亦過勞、且當其視物之時、必令物近迫於眼、漸久而成習、皆有害於眼之調節機能。蓋取物甚近而視之者、眼球曲率自變易、而失其本然之調節機能、以成近視眼也。

要端

- 一 几櫈之結構、及居坐之姿勢、
- 二 字形之大小、
- 三 採光適宜、

但忌日光逕照射。

欲令無生近視眼、則先須注意於几櫈之結構、及孩童居坐之姿勢。孩童將上體近附几端、目向下而見物於几面、是可徵其稍有近視眼之疾、如是者、姿勢不良、苟非矯正、則疾益甚矣。

文字之大小、亦不可無限制。如師範學堂、中學堂之教科書、由鉛字排印者、其字形、以第四號爲最小之限、小學堂、則以第三號爲最小之限。此爲日本文部所執之旨義。往

時。日本未聞其有近視眼。明治維新後。人人講讀西邦書籍。其字形較漢籍等。殊爲細小。於是。日本人患近視眼者。逐年漸多。可知字形過小。有害於眼。

採光不豐。亦致近視眼。採光之備。在足窓數。惟日光之逕照射。宜避之。此理。已詳於設備之章。

學堂所多之眼疾。莫如禿拉荷姆。聞支那之禿拉荷姆。較日本之禿拉荷姆。病勢更猖獗矣。是疾。爲慢性病。經過遲緩。而人忘其醫治。漸弱其視力。遂至不可治。學堂。便是疾。易傳播者。其故無他。孩童。手拭眼。而眼翳自粘。附几櫈及他物面。其中。非無含病毒者。他童。手觸其物。未必無受其病毒。且孩童聯手而遊戲者。不少。甲童病毒。附於乙童之手。乙童以其手。擦眼面。則有傳染之虞也。是疾傳染之勢。恒爲猖獗。防其傳染。有多端。其下要者。在掃清器什及諸物。而令塵埃不易揚。塵埃入眼。害其內質。則眼亦易被疾所侵。眼若強健。雖或接病脂。且有抵抗其病毒之力。亦不遂至受疾。埃之入眼。眼潮紅色。而弱其實。當是時。病脂觸眼面。眼即受其病。室中清潔。毫無揚塵。則足減病毒傳染之弊。若孩童已有受疾者。必令加以醫療。復別其所用之器具。使他童勿觸之。此事固

不易爲。孩童少知，雖分其器什，亦動輒觸其不可觸，或使學堂嚴行其法，家庭不共守其旨，則亦無効焉。

家庭不良，則病毒由其孩童而傳播者，恒多。孩童之多出眼脂者，宜命以休課，然是疾，固不易根治。高等師範學堂附屬之中學堂及小學堂，現無童孩之患，禿拉荷姆者，蓋因其偶有患者，必遲施以醫療，且勸其家庭，而盡其必要之務也。有一童或二童，患疾甚者，允其登堂，則遂致傳播。予之隻眼，視力較弱，是由學堂生徒受禿拉荷姆病毒，雖已經醫治，尙損隻眼視力也。此可知是疾之危險。

乙 背椎彎曲症

學堂生背椎彎曲症，亦不少。日本人姿勢之不良，因其居家跪坐之習。如几之結構，不合其宜者，亦益損其姿勢。孩童挾書於腋下，聳肩而步行，則致肩之曲折，而有害於姿勢。凡畸形，易誘發內臟病，如背椎彎曲症，雖似不過見其形之醜，而招諸種內臟病，不可無戒焉。學堂生是症之故，主在几檯之結構。几失於低，則使上體彎屈，過於高，則一肩聳立，他肩壓下，而不勻齊，其弊在令胸腔覺偏壓，而生胃疾，或有阻礙於肺之活機。

彎曲症、不僅因几檯之結構、又由光線之不足、採光不豐、而覺陰暗、則屈上體、以見几面、所以使背椎彎曲也。肩曲壓胸、久而成習、則遂爲背椎彎曲症、苟注意於几檯之結構、及採光之備、可以防其弊。

丙 神經系統之疾

學堂生神經衰弱症、亦甚多。神經衰弱症、謂神經系統之疾病。是症、由於背椎彎曲者、往往有之。如運動不足、勉學過度、上體前屈等、皆易致神經衰弱。上體之前屈、壓迫胸腔、則恒有頭部充血之弊、先覺頭痛、其久而成慢性者、易致倦怠、蓋體力之根原、在血液循環、血液循環不自如、則懶氣易生也。懶氣恒化睡氣、而貪睡眠、惟過其度者、反生不眠之弊、夜臥而不寢、徒迷其夢路、於是神經已衰弱、讀書如不讀、懵然而喪其心、甚者、至帶狂氣。學堂生徒、神經衰弱之初、多訴頭痛、欲救之、則務宜增其採光之量、且令孩童張胸、便於呼吸、空氣不潔者、有妨於呼吸、故開窓而通以純清空氣、運動、利於血液循環、亦不可怠之。然教室所課之業、難習得、則令頭腦過勞、其歸家門而復習學科者、亦覺其苦澁、於是、有輕減學科之要。前數年、日本有倡一議者、謂學堂之教課、過於

重宜輕減之。嗣後，覈查精究，輕減已多。輕減學科，有二法，一則減其教課之材料，一則巧其教授之法。示授之輕妙，能使難解之理易解得，同一材料也，教者巧拙不同，則孩童於理會，亦自有難易之差。故教授法之巧妙，輕減孩童之苦惱，與教材節裁，不相讓。近年，日本輕減小學教科，畧達其極度，又非無其失於輕之處。

丁 呼吸器之疾病

呼吸器之疾，有鼻、加答兒、扁桃腺炎、感冒等。感冒，恒爲呼吸器諸病之原由。學堂使孩童患感冒之情形，與其生神經病之情形，略相同。欲令呼吸器勿受病，則宜注意於器什之清潔，及暖房之備。揚塵，固不利於呼吸器。室中有溫度之急變，或過於暖，或失於冷，則亦有害於呼吸器。據醫師所覈明，人之患肺疾者，多因其幼時受呼吸器諸症，如感冒、肺炎、肋膜炎等。幼時先傷其呼吸器，迨長而發肺之大患，可不畏而戒乎。

戊 循環器及消化器之疾病

學堂病，亦有循環器、消化器等之疾。姿勢不正，或空氣過暖，則使循環器受疾病。其不至招重患者，尙有頭痛、衄血等之弊。空氣清潔、溫度合宜，且姿勢正整，則無其弊。

室中溫度於冬時攝氏約十八度至二十度爲適宜。是度通世界莫所不同。教室於通氣之備尤須注意。

兒童壓迫腹部有害於消化器。故欲令消化器勿受疾。則整正姿勢亦爲其第一要義。喫餐之前不可課以苦澁之業。餐前餐後務宜避過激運動。食後非經三十分則未可遽間課。如孩童匆匆食飯。逕走而事遊戲。固非所宜。教師須與生徒同卓而共食。附以時數之程限。苟不屆其時。雖有食畢者未遽允其出走。孩童所携之行廚甚小而不納多料。匆匆食之。而匆匆出走。有損胃腸之虞。如此歸家門後不勝其飢。而嗜食糖餅亦有害於消化器。午時孩童在學堂而食其飯。教師須監督令其無損消化器之弊。

三 傳染病

傳染性疾病尤可恐。凡疾病具傳染性者務宜按其性質而防其傳染。

日本文部所定之傳染病豫防及消毒法如左。

學堂傳染病豫防及消毒法（明治三十一年文部省令第二十號）

一 豫防法

第一條 學堂須防範傳染者其疾病種類如下列。

第一類

甲 痘瘡及假痘、實夫底利亞、猩紅熱、發疹、窒扶斯、黑死病。

乙 百日咳、癩疹、流行性感胃、流行性耳下腺炎、風疹、水痘、肺結核、癩病。

第二類

赤痢、虎列拉、腸窒扶斯。

第三類

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炎。

第二條 職員生徒受第一類甲種或第二類各症者不允其登校。

其疾病治癒者、迨登校之際、先須沐浴潔全軀、而更其衣服、且非經醫師證其無傳染之虞、則亦不可登校。

第三條 職員生徒受第一類乙種或第三類各症者、必令醫師適宜施治術、非經證明其無傳染之虞、則不允其登校。

第四條 職員生徒中有其家族同受疫疾（第一類甲種、第二類）者、或如學堂發生疫疾時、偶觸接其患者屍體、及器物被病毒污染者等、苟有可疑懼之跡、則必請醫師、施以適宜之理處、非經證明其無傳染之虞、則亦不允其登校。

第五條 教員、舍監等、於學堂中、發見一人受傳染性疾病者、或其有可疑懼之跡、則宜逕申告校長。此時、學校長、必令醫師診斷之、且施以適宜之理處。

第六條 學堂中、學堂所在地、及其傍近、或生徒通學區域、有傳染病發生、則宜按其病勢、且察要而閉鎖校舍全體或一分。

第七條 學堂所在地、及其傍近、發生疫疾（第一類甲種、第二類）、則須嚴行清潔法（據明治三十年文部訓令）。其發生第二類各症之時、學堂所用之水、非經煮沸、則不可充飲料。

第八條 生徒通學區域、發生疫疾（第一類甲種、第二類）、而病勢猖獗、則宜察要而命生徒一分以休學。此時、學校長、不出二十四小時、必將其情申告監理者。

第九條 疫疾流行、閉鎖學堂或舍室、迨其再開之時、必行清潔法、如定期清潔法之

例(文部訓令)

二 消毒法

第十條 學堂發生第一類、第二類傳染性各症則將其屍體排泄質被病毒污染之器物等行消毒法其消毒之區分如下列。

若發生第三類各症按其病勢而行消毒法亦準是例。

一 受第一類及第二類傳染病者之屍體第一類傳染病者所用之痰壺第二類患者所上之圍房及戶壁床蓆室什衾布器具等皆用石炭酸水以消其毒。

二 第一類患者之吐瀉及排泄諸質以生石灰或木灰汁消其毒令至呈強性之亞爾加里反應。

三 食器被服衾布等由滾沸或瀉蒸而消其毒。

四 器物價廉且難消毒者宜燒棄之。

五 其餘不易消毒者必刷掃之而曝日光累數日。

第十一條 消毒藥及其用法如左。

石炭酸水 和水成二十倍。將結晶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攪拌而融和之。

屍體吐瀉質、排泄質、器具、房室、及手足等之消毒、用是藥。

如衣類等之消毒、亦用石炭酸水、惟其中不配加鹽酸。

生石灰粉、生石灰、臨用、先灌以水少許、則碎壞成粉末。

吐瀉質、排泄質、加以生石灰粉、至其污質五十分之一、則能得消毒。

溝渠、棄圻場、床下等、亦用是料。

石灰乳、將生石灰一分、水九分、攪拌而混和之。

石灰乳之用、似生石灰粉。

吐瀉質、排泄質等、加以石灰乳、至其污質五分之一、則能得消毒。

虎列刺患者之吐瀉質、赤痢患者及腸窒扶斯患者之排泄質、若不得生石灰、則宜用木灰、以消其毒、其所用之數、以污質五分之一、爲度。灰汁、可和水灰一分、與水四分、煮沸而製之、其所用之數、略如污質之量。

石灰灰、濼灰、無如木灰之效。

三 格魯兒石灰水（和水成二十倍）將格魯兒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攪拌而混和之。

格魯兒石灰水之用，似石灰乳，其所用之數亦同，宜臨用而製之。

四 應急措處

應急之措處，爲學堂衛生之一務。如孩童受輕微傷痕，或輕微疾病，宜逕施以一時之措處，而待醫師之至。孩童由體操器械，擦皮膚而受微傷，或奔走遊戲，忽倒而挫其足，或飲食而覺腹痛，皆須施以應急之措處。應急之措處，不可無用藥料及器具。其可備之種類，詳於學堂衛生規則中。日常所多之疾病，爲胃痛、腦充血、腦貧血等。學堂宜備其必要之藥料等。擦傷亦易生。學堂不可無其一時救痛之備。覺腹痛者，先投以其藥。患腦充血者，必令其頭稍高，且務冷之。腦貧血，必令其頭稍低，且冷其足，而煖其頭。欲簡便識別貧血與充血者，宜查察眼瞼裏面，潮紅則爲充血，蒼白則爲貧血。教師不可緩是理。其措處所需之藥料器具，固爲學堂所不能缺。

據日本學堂衛生規則，舉其宜備之品目如下。

一 石炭酸水(和水成二十倍或五十倍) 昇汞水(和水成千倍)

石炭酸之五十倍水，可供洗傷痕之用。其二十倍水，能消吐瀉質及他不潔質所含之病毒。

(石炭酸，可以溫水融解之。)

昇汞千倍水，價頗廉，而消毒防腐之効，勝於石炭酸。惟昇汞，爲劇毒質藥料，如小學堂，常備之，爲危險。

二 石炭酸橄欖油百倍液。

受火傷者，先洗其傷，以冷水，加冷稍久，而後塗以是油液，用油紙而覆之，復捲以繃帶。

三 生石灰

融解成三十倍，充於吐瀉質，略痰等之消毒。

四 英吉利瘡膏

如擦傷、先施以防腐法、而貼是膏。

五 晒白棉布

長半反二丈四尺、四裂或八裂、以爲繃帶、(間或用三角繃帶)。

六 脫脂綿紗

裁片長五分至一尺、煮以石炭酸之五十倍水、而貯藏之、臨用、而絞去其水、施之於傷痕、用油紙而覆之、復捲以繃帶。

(或煮以昇汞千倍水、亦可)。

其乾製者、稱石炭酸嘎塞、昇汞水嘎塞、其用亦同。

七 晒白棉花

傷痕加繃帶、先宜包以晒白棉花。

八 亞麻仁油紙

可以覆包傷痕、或先施以石炭酸嘎塞、而覆以是油紙、亦可。

九 象皮粗管

出血甚者宜以象皮管壓上部大血管而阻其血流。

十 澆筒、水銃

可以洗傷痕。

十一 盂及煤油空罐

盂、納藥液、空罐、受污質。

十二 銹及鐮

五 身體查核及學堂醫

應急之措處。不過一時之用。更招學堂醫。或報家門。而施以醫治。亦固爲必要。若怠之。則反貽巨害。

嚮者。日本以春秋二時爲查核體格之期。春則嚴密行查核。秋則再查其梗概。若情形不便則缺秋查。近年。法例改正。以查核一次爲足。而各地學堂。行查核一次者。居多。蓋學堂教育。及於孩童軀體之影響如何。是不可不查核。於是。有身體查核之則例焉。行查核者。醫師主理之。教師幫助之。學堂。既有身體查核及學堂衛生之諸務。宜置學

堂醫學堂醫，不必須其專任，囑托尋常醫師以其務，是足矣。

身體查核，不宜止形式，專申報上司，而不考其實績，則所利甚少。曰身體發達由何見其遲緩，曰今年所得之統計，較昨年，消長果如何，曰無眼疾乎，曰無痲疾乎，曰背椎彎曲症之增減如何，曰今年見何疾最多，其故如何，如此，周精考察，而資於教育管理之實務，則查核之效，始顯焉。查核之要在得參考之料，學堂醫亦不可無注意焉。學堂醫不僅行查核，常須監查學堂清潔法，且考究孩童諸病之情理，隨時至學堂而視察其衛生之實形。學堂不置學堂醫，則必備醫師，而行身體查核。

日本文部所定之身體查核規程如下。

學生生徒身體查核規程

第一條 學生、生徒之身體查核，每年四月行之。學校長、臨時察要，亦可行身體查核之全部或一分。

第二條 邑村學堂、私辦小學堂及私辦諸學堂，不置學堂醫者，特任其或不行身體查核。

第三條 身體查核、令學堂醫行之、若無學堂醫、則可令他醫師行之。

第四條 查核分目、如左。

- 一 身長、
- 二 體重、
- 三 胸圍、
- 四 脊柱、
- 五 體格、
- 六 視力、
- 七 眼疾、
- 八 聽力、
- 九 耳疾、
- 十 齒牙、
- 十一 疾病、

小學堂生徒、不須查核視力及聽力、但其違常者、亦非不查。

第五條 身體查核、必準據下列諸目、而行之。

- 一 查核之器、必用米突式度衡。衡器以附具水準爲最適。
- 二 查核之記表、衡以釐爲準、度以厘爲準。其小數、只取一位、餘據四捨五入之法。
- 三 測定身長、必令脫鞋襪、密接兩蹠而直立、上肢直垂、頭保其正位。女子飾髮者、必以小桿持平、令居頭頂、便於測定。

四 體重若穿衣權之，則必當減去其衣之重。

五 胸圍有常時之數，又有盈虛之差。上肢直垂，體在自然位置，可沿乳頭水平線而測其胸圍常時之數。測其盈虛之差，亦同於小學堂，專測其常時之數，而不測其盈虛之差。

六 脊柱，查核其正歪、左彎、右彎、後屈、及屈彎之度，分強中弱三等。

七 體格，分強健、中庸、薄弱三等。

八 視力，每眼查核其中心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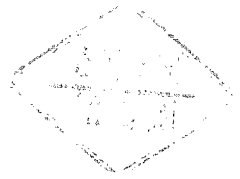
九 聽力，查核其阻礙有無。

十 齒牙，查核其齲齒有無。

十一 查核者，發見腺病、營養不良、貧血、腳氣症、肺結核、頭痛、衄血、神經衰弱、及他慢性疾患等，則必記明之。

尚有重要之事故，醫師宜特行其查核。

第六條 查核身體者，必作查核票，其式如左。



身體查核票 (男)

查核年月日	碼查	名校					
	號核	(科何)					
查核醫姓名印	備體脊關	胸	體	身	年	姓	出生地
	考格柱	常時	重	長	齡	名	
	病齒	耳	聽	眼	視	學	年地
	疾牙	疾	力	疾	力	右左	

第七條 身體查核後，學校長按式而作一表，如文部直管學校長，未再越月稟告文部大臣，其餘則稟告府縣長官。府縣長官受其稟告，一括之，期同年六月，而稟報文部大臣。統計表之式如下。

身體查核統計表（一）

明治 年 月 日 查核

何年	何年	何年	年	身體		胸圍	脊	柱	體格		視	力	眼	耳	齒	牙	疾	病	總備																										
				長重	常盈				左	右										後	屈	強	中	薄	弱	兩	左	右	眼	左	右	近	遠	近	遠	疾	有	無	疾	有	無	疾	有	無	疾
平均	最小	最大	平均	最小	最大	平均	最小	最大	平均	最小	最大	平均	最小	最大	平均	最小	最大	平均	最小	最大	平均	最小	最大	平均	最小	最大	平均	最小	最大	平均	最小	最大	平均	最小	最大	平均	最小	最大	平均	最小	最大	平均	最小	最大	

何年	何年
平均	平均
最小	最小
最大	最大

年齡不滿一年之數，皆算為一年，如六年一月至滿七年，均列於七年中。

平均之數，即總人數中，取之。

此表，視男女之別，及學科之異，各別作之。

查核，不盡涉諸目者，不列於表中。

第八條 幼稚園行身體查核，準於小學堂之例。

第四章 經濟

小學堂之經濟，及中學堂、專門學堂等之經濟，有關繫於教育行政。今只欲講說其在學堂中之經理。

開辦學堂者，有國家(官)、有公團(縣、郡、市、邑、村)、有私人，各異其名目，而經濟之支持，

自分其途如高等專門學堂由官辦者多中等學堂則多由府縣開辦間亦有由郡辦者。小學堂屬市邑村各團又非無由郡辦者。大學專門學中學小學由私辦者亦不少。開辦學堂者不僅視其所要又宜察其經濟之如何若不顧經濟則異日必覺其支持之難。學堂過小不能應生徒之增數亦非百年之計考之於經濟察之於須要開辦制其宜庶幾其無憾矣。

一 經費種類

學堂經費分三日曰設備及維持曰職員俸給曰諸給及校費。經費之數視學堂之種類大小各異其準。如設備及維持費必據文部所規定職員俸給有俸給令示其標準。諸給謂雜給如廝役之薪水傭役勞銀及諸賞給等。文部及府縣郡市邑村皆有則例。畧定學堂諸給之標準。校費謂日常雜費如配備及消耗諸品皆屬於此。學堂經費合三日而成其數視等位而不同可按統計年鑑而知其勻數。要在使學堂教務無不便。

二 豫算

日本學堂經費按年定之。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會計年程（算賬）

期。先時豫定其度支之數。經費無先定。隨時視要而支辦。則易致經濟錯亂。一年經費。以幾何爲適度。必分項而考計之。豫定其額數。謂之豫算。開辦者不同。則作豫算者亦各異。在縣則知事。在郡則郡長。在邑村則邑村長。知事之豫算。諮縣參事會。而令縣會妥議之。邑村之豫算。必令邑村會妥議之。郡亦同。知事欲作豫算。不通於學堂細務。無由精密知其所需。於是命校長。考查其實數。校長概算諸日。而申報知事。縣吏即取舍。撰擇與校長商議。以定豫算原案。更付參事會及縣會。而求其妥議也。

學校長。考查豫算。必有所據。如俸給及諸給。宜按則例而定其概數。校費以勻算前三年之中數。爲便利。日本學堂。恒用是法。新設特殊學科。或增生徒人數。則校費亦不可無加其數。宜加之於豫算中。中學堂。師範學堂等。有書記員。助教長。而考查豫算。博物。物理等。恆需特殊物料。校長宜徵意見於擔任教師。以資其考查之便。小學堂之豫算。教師亦助其考查。或述其意見。

三 度支

豫算已成。按其所定而支辦諸費。是屬開辦者所主理。如私辦學堂。私人自作豫算。而

自主其支辦。縣辦學堂，由知事所主理。學堂之建築及大修繕，有須於特殊技術而需費頗多，非管理校務者所能經理，故建築修繕之諸務，必由知事、郡長、市、邑、村長所直管。小學堂，無金庫，無書記員，故市、邑、村長主理其職員俸給之支付。凡校費及尋常度支，務宜分任學堂長。學堂長按豫算所定而行支辦，其一時購買，逾於五十圓，則先時稟申開辦者（邑、村長、市長、郡長、知事），其餘，則允專行，此為便利。學堂長，苟任經理之務，則宜以豫算及度支表置座右，且將其大要，記於黑板面，使一目了然。但豫算中，有不便公示者，如賞給職員之數，是不可記明。

費	款	總數		餘數	備考
		支	出		
俸	給	八〇〇	五五〇	二五〇	
雜	給	七〇〇	〇	七〇〇	
校	費	二〇〇	一二〇〇	〇	

若俸給豫算有八百圓、中費五百五十圓、而餘二百五十圓、雜給七百圓、未至支費、校費二百圓、皆支出而無所餘、則記明如前表所示。學校長及書記員、常備度支表、而知何費款尚餘幾何、則經理頗便。物料有價廉與價昂之時、購者宜察其價廉之時、而購求之、使無礙於需消。已購物料者、須另備一簿、以記明其物料供用之數。管理者、隨時審查物料簿、以驗其品數之增減等。

四 校舍及物料

國縣市町村之建築校舍、或加修理、必徵學堂長之意見。學堂長、考究教授管理之便、不便、與諸教員妥商、而作其計案。若開辦者、專斷定其計案、則未必保其無妨於教育實務也。

學堂長、常須注意於校舍之中外、而監察其破損之有無。書記員主任是務者、亦同。校舍至大破而施修繕、不利於經濟、小破、宜從速而修繕之。校舍、雖爲公物、管理者視之、可思如其自家之物。非獨校舍、諸物料亦皆然。親切保管公物、使修理不至需多費、此爲其管理之義務。

管理者於燃火之處，尤須警戒焉。

學堂清潔與否，器具整備與否，防火機具全與否，皆為學堂長不可忽視之要端。

物料以經濟事情言之，可分配備消耗二種。如紙筆為消耗品，書籍、黑板、几卓等為配備品，如拭黑板具，非一時所消耗，然其供用之期較短，視為配備品，則不可勝其煩，以之為消耗品，反為便宜。配備品與消耗品，既有區別，各宜經理以特殊簿冊。配備品原簿分部門，如器具、器械、標樣品、書籍、圖畫等，廝役所用之器具，另設一部門，稱為雜品。新購配備品者，必按其部門而記入原簿中。書籍有地理、歷史、物理、博物等之別，原簿部門亦宜分其種目，附以標號。原簿各紙有罅線，分碼號、品名、部數、價值，購求年月、備考等諸欄。例如明治三十八年七月五日購得修身教科書二十冊，每一冊價拾錢，記入之於原簿，如左。

自一號
至二十號

修身教科書 二十冊

單價拾錢
計貳圓

三十八年七月五日購之

學堂所備之書籍，必押捺以校印，押印二三處，足防其紛失。配備品破毀或賣放，亦宜記明於備考欄，例如曰何月何日破毀，曰何月何日廢用且賣放，否則已經賣放者，與

是原簿於小學堂。校長主理之。若學堂有書記員。則書記員經理之。而校長監督之。小學堂無書記員。校長覺其主理原簿之煩。則宜作分管簿。按書籍器具等之別。令教員分任其經理。

消耗品受授簿。亦分部門。如筆紙墨等。其受納與授付。別其簿冊。亦可。受納物料者。須記明品目數量價值。及受納月日等。至授付。則只記其品目數量及月日。而不錄價銀。例如曰炭十斤。何月何日。蓋價銀於受納之時。已有所記明也。授付物料者。須嚴正記明其數量。每月末。檢其所餘之數。則妙矣。消耗品之記明。多煩勞。且需消者。喜一時得多數。然授付多數。則生濫用之弊。宜臨用察要而授付之。小學堂受授物料。爲校長之務。學堂置書記。則書記任是務。

五 物料供用

用器具及物料者。務宜愼意處之。苟欲令物勿雜亂。則不可無整理以定其常置之處。例如有圖畫百種或二百種。非務整序定其所置。則不便於擇用之時。既定其所置。用者畢其用。必置之於原處。是爲整理主要之務。

第五章 校務

一 分任

學堂庶務頗爲繁雜，與諸官衙無所異。諸官衙之務，在利於國人之安康福祉，而學堂之務，在資於教育之目的。理務貴簡便，整序失宜，而致矛盾衝突，則處務不能舉其功。理務之難，不在其事之多，而在其無整序。處事務秩序井然，則能敏活舉其功。理務之任，以學校長爲其責成之中心。如中學堂、師範學堂、高等女學堂，助校長而幹理其諸務者，有書記員及教師。惟小學堂，使教師幫助其務而已。學校長，不僅統理諸務，又自成一學堂教育之中樞精神，是其所以須高德多識也。校長有幹事之才，固可，然徒有幹事之才，而無學識德望，則亦未適爲校長。求校長之適任，較官吏殊難矣。

校長所管之事務，自有三端。一曰上中，謂按則例而申報上司，如職員有勤勞，申請其陞叙加恩是。二曰請訓，如學堂細則，具案而請上司允裁是。三曰權能，謂允其專理是。等分別，由法律則例而定，間亦有由上司命令者。如校長之監督職員及生徒，欲考定其細則，則須稟上司而請其允裁。按細則而命職員分任，則允其專理。諸務委校長專

理者，中亦有特須申報以經理之效者。

二 校務區分

校務，有普涉學堂全體者，又有專屬學級者。如一年級之諸務，二年級之諸務，稱曰學級事務，使擔任教師經理之。

教師擔任有二法。曰管掌學級，曰管掌學科。小學堂，多因學級而分其管掌。中等學堂等，則取學科分掌法。教師一人，主管某班生徒，涉諸科而行其教授者，是爲小學堂分掌之例。謂之學級分掌法。然特殊技藝，如唱歌、裁縫、圖畫、手工等，雖在小學堂，亦置專科教師。至若高等女學堂等，則教師一人，不能講授諸學科，於是，有學科分掌之要。即如教師甲某，精於國語，乙某，通於數學，各任其所能，而教諸級生徒，以其所精通之學科也。小學堂，既用學級分掌法，故管掌學級者，各經理其學級諸務。高等女學堂等，用學科分掌法者，必由教師中，另選學級主任，令經理其學級諸務。學級主任，宜選其教該學級之時數最多者。若國語教師，每週教授五小時，而數學教師，亦同其時數，則二者選其一，固可。又若理科教師，每週教授僅二小時，則此較他教授五小時者，不適爲

主任主任已定。可委以學級一切之事務。學級主任、掌理教養訓練之諸務、如覈查生徒缺課之數、或定生徒輪班、令教室清潔、或決裁其學級所關之諸問題、皆是。全校之事務、與學級之事務、分域果如何、非學校長明亮指定之、則不能使其分任互無枝梧。若逢有新起之事、校長亦宜臨機定其分掌、曰某端某端、由學級所管理、某端某端、由全校幹事所管理。學級主任、與全校主事、分掌無偏重、而繁閑制其宜、以便於統一者、未初不因校長之心裁。

三 全校事務

全校事務、無論小學堂與中等學堂、恒分三目、曰教務、曰庶務（雜務）、曰會計。校務、視學堂種類、有繁簡之差。小學堂之校務、略為簡易、至高等普通學校、則稍為複雜。教務、為學堂主要之務、如中學堂、高等女學堂、師範學堂、以首度教師充教務主任者、居多。庶務、會計、以書記充主任、間亦有令教師兼其主任者。惟教務、多非書記所曉識、必須學識豐富者在其主任。如判定生徒之及第失第、教務主任務宜監察其當否。教授細目之作成、亦有須於教務主任之監督。是等要務、非有學識、則不能處理之。

小學堂之校務，必令訓導分任之。其庶務及會計，頗爲簡易，如會計之務，大半由市邑村公衛所管掌也。

今試舉校務三主任分掌之綱要，如下。

甲 教務主任之管掌

一 教授細目及配時表之編制變更

二 圖畫、教授器械、標樣品等之整理保管

三 教務諸端之統計

四 教務諸表簿之整理等

教務主任，既爲首席教師，而受校長監督，亦如庶務、會計之主任。

乙 庶務主任之管掌

一 文書往復

二 學籍簿之整理保管

三 學堂衛生之諸端

四 庶務諸表簿之整理等

此謂小學堂之庶務。若中等學堂，則綱目更繁。

丙 會計主任之管掌

一 錢款出納

二 物料之購買、受授、修理

三 校舍校園之修理

四 學費（授業料）

五 會計諸表簿之整理等

小學堂之會計，市邑村公衙管掌其現錢。中等學堂等，雖有錢款出納，而令府縣金庫（銀行）經理其現錢。銀行員代學堂，而經理現錢出納，則會計主任不須保管現錢。然學堂有備現錢少許者，或使無公金，教師或生徒，結私會，以其所贖之錢款，托會計主任者，亦往往有之。

小學堂之購求物料，亦爲市邑村公衙所管掌。惟受納物料，而授付之，則爲學堂會計

之一務。校舍校園之修理，亦屬學堂會計，會計諸表簿之整理，亦同。小學堂，有使教師管掌學費徵納者，是不可謂得其法。蓋孩童，以學費繳納教師，其間，減尊敬之念，而有害於教育之効也。學費之徵納，宜令公衙吏員處理之。中等學堂，各置書記，於學費之徵收，爲利便。

庶務、教務、與會計，恒有互相關涉者，須令甲乙主任妥議而處理之，其事較重大者，必經校長允裁而行之。校務，多不許主任專裁，惟事極輕微，由常例者，允其專行而已。

主任轉職時，前任者，將其所管之諸事，傳付承繼者，傳承不明，則致校務紊亂，學校長宜監督之，使責任勿失其所歸。如圖書一卷之缺損，當其傳承不明之時，問之主任曰：予不知之，罪在前任，否在前前任，是爲校務錯亂之階。

教師分任校務，不當使有妨於教育主要之務，如教授訓練等，理務貴簡便，以繁務而致累於教育之本旨，則不可。校務既分三日，若有教師甚多，則各目更分其事，而定其擔任，亦足以輕減其掌務之勞。或設主任多員，如圖書主任、器具主任、衛生主任等，亦可。然主任愈多，則校長統制愈覺其不便。

校長、爲理務之中心、校長室及幹事室、必揭以小木牌多片、排列職員姓名、且明其主任之部署、學級學科之管掌、及事務之分擔、又按學級而排列生徒姓名、校長宜由是等標牌、而諳熟於職員之分掌及生徒之姓名、且略知其各童之性質等、否則教育管理之務、亦恒有不便焉。

四 主要教務

甲 教授細目及配時表之編制

教務、以教授細目及配時表之編制、爲主要。教授細目、屬於教授法所講、今說之於此、只求講演之便宜耳。

學堂教師、皆富學力經驗、而熟知教授法、則定教授細目者、不必取其精、惟教師乏經驗、則細目必從其精。如國家定教則、府縣作教則細目、視文化發暢之度、有精粗不同。文化未進、則國家之干涉誘掖、尤須周密。文化已進、則政府制其大綱、是足矣。學堂之定教授細目、亦同。教師優秀、則細目以粗爲便、以其有使各自活動之餘地也。教師不優秀、則宜懇切指導之、即所以須細目精細也。細目之精粗、視學堂位次、及教師資格、

而有差異。今試述學堂編成細目之要端。

教授細目，必察其鄉土歷史及四周情形而作之。故各地異其所取。如湖北學堂所作之細目，固不適於雲南之用。蓋湖北之地，與雲南之地，各異其歷史及諸種情形也。譬如日本與清國，其國情不同，則教則亦不能無差異。教育以孩童在家庭之直感，爲發程基端。風土不同，而直感材料多殊異，則教授採其材料，而配整之，亦必觀其民情之如何。由一定形式，而事模倣，則不可。教授細目，務須圖諸教科之聯絡，特設一欄，記明其關繫，爲利便。若各科聯絡之理，待第三編講說之。

細目，以教材配時數。每教材，必配以何學期第何週幾小時（如二小時或三小時）。材料與時數之比，尤須考究。時數較材料甚少，則使無時以行練習。練習，亦不可無其時。教授細目已定，宜按此而作日課表。日課表，謂日常配時表。作配時表者，先定其要旨（方針）。校長指揮之，教師草起之，經考查妥商，而作成之。日課表配學科，宜察其學習之便否如何。如勞逸輪換，尤爲緊要。算術與理科，需思考力尤多，如配時表，繼算術以理科，則有使孩童心力過勞之虞。練字及歷史等，需思考不多，故繼算術以練字等，則

有勞逸輪換之妙。學科中有專須思考力者，又有主用想像記憶者，若思考力與想像記憶迭次交代，而換其用，則各種能力之勞逸，自得其勻調。軀體與精神遞換其勞逸，則尤妙。惟體操、繼以圖畫等，不可勞逸輪換，必按生理而制其宜。如早曉，心之勢力頗旺盛，可課以難會之科，下午，勢力略衰，可課以輕易之科。以衛生言之，喫飯之前後，令孩童心力過勞，亦非所宜。孩童疲倦，欠伸自多，有妨於管理，不可不慮。引孩童而入特別教室，一班與他班，不可同其時。配時表須圖其無枝梧。若令生徒全數或一分定期，而同集廳堂，宜使各班無不便。配時表，亦不可不察教師便否。如理科教師，於教授之前，不可無時以資豫備。理科教師連行其教授，不貸以豫備之時，則難期其教授之完善。考定學科分任之際，教師圖其私便，而求配時之變易，則不可聽之。

配時表分二種，曰學級配時表，每學級示其學科配時之關鍵，曰教師分任配時表，每教師示其分任教授之日時。是二表，必揭之於校長室及教員室，或摘要而示之於各班生徒，或揭之於各班教室。

教師常須作教稿（教授案），教稿者，以教材配時數，且記明其教授方法也。教稿有精

粗之別。其叙大要者，稱曰略稿（概要）。記叙精細者，稱曰完稿（密案）。日常教授之用，以略稿爲足。教師臨教室，必攜帶其教稿，雖謂有教科書，亦不能缺教稿。畧稿之式，如下。

題目 姿勢（小學堂修身書）
（卷一第三節）

要旨 正姿勢

材料 教師所用第一學年修身書第三節

豫備 修身卷幅圖第三第四

時數 三小時

方法 尋常

完稿，詳記其方法，而明其教授之次序。教師未練熟者，宜作完稿。教稿，無論其精粗，由教師所作，而校長監督之。

有教則，而後有教授細目，而後有配時表。又有教稿，配時表及教稿，如豫算，教授之效，大半由於此。既有豫算，亦不可無結算。實行教授者，作教授週錄或月錄。

若厭其特別記錄之煩，則將其所踐行，加註於教稿中，亦可。曰豫定如彼，而踐行如此，對照比較，足資於異日參考之料。教稿不完備，則必須作週錄。教授錄明其豫定與實績，則教育由統序而進行，教師盡其職，不虛動如一時感想。學校長，苟見其教稿與週錄，亦可知教師所教如何，而所得如何。

每日開閉教授之時，視時節而不同。夏則早始早閉，冬則反是。如在日本，冬日開課以九點時，閉課以三點時或四點時。夏日開課以八點時，閉課以二點時或三點時。間或始自七點時，而至午時，惟教授繼續五小時，則孩童多覺疲勞。教授之間，有喫飯之時，足稍慰其疲勞。極暑之候，必有放學之期，其前後各十數日，宜減縮其日課時數，此任學堂所定。如則例規定其時期，反不可。若以法例規定之，則恒見其期中有涼日，期外有極暑，而不合各地實情。惟學堂長，苟見寒暑表甚高升，以權宜而命生徒退散，則尤便利。其閉課以十一點時或十點時，皆可。

中等學堂之教授，以五十分爲一時限，每小時，休憩十分。小學堂，以四十五分爲一時限，每小時，休憩十五分。惟最下級班（一學年級），每三十分，休憩五分至十分，爲適宜。

然上班在教室、下班在運動場、則喧聲入教室、而不便於管理。故小學堂、每小時休憩十五分、雖在下班、亦不可渝。惟最稚之孩童、每二十分、易其作業之題目、則足稍救其疲倦。

乙 考試

往時、小學堂多行考試、或設考試委員、考試生徒學力、而判定其優劣、今之行普通教育者、復無定時行考試之例。惟高等學堂、尙不廢其考試耳。蓋考試、催爭競之情、孩童欲居上位者、勉強事記誦、而至過勞、甚者忘肄業之本旨、以應對考試之輕巧爲能事也。考試不過勸學習之方便、而使學習失其本旨、苟欲免其弊、則莫如廢考試、易以日常考察。一時考試、不足知孩童平常之能力。近時、小學堂定生徒之及第與失第、不由考試、而察其平常肄業之實情者、固有以也。

應對考試者、恒有爭競之情、曰予欲勝於某、曰予不欲落於某之下、考試既刺激是情、非教授之本旨。維爾滿曰、學習主因間接動機、非教授法所取據、是說肄業者、只宜求益其業而肄之、若專求褒賞而爭競者、無由識其業之所貴也。廢考試、易以日常考察、

其故亦在乎此。教師欲考察孩童平常之進達，宜攜帶小簿，以充記存之用。小簿錄有生徒姓名，各設數欄，便於註記。各生肄業之實情，隨時觀察之，按優劣，而附以甲乙丙等級，記存之於簿中。例如一生修身之品等，經三次觀察，得甲·丙·乙，至學期末，勻平之，則可得乙。教師考察生徒能力，宜用問答式，教師發問，使生徒答之，曰是物爲何，曰予不能答，曰某生所見如何，曰何聞其所答，則略可知其各生之能力。教師由問答而觀察生徒能力，一一記存之於簿中，迨學期末，綜合而判定之，因而知某生長於何學科，而短於何學科。如是，則生徒肄業，不專注重於考試也。然學堂屬中等之上者，尙須有考試。師範學堂、中學堂、高等女學堂等之教課，非由考試，則不易知其成績。如修身之科，即是。蓋小學堂之教授法，多用問答式，教師發問，使生徒答之，而自知其能力。惟中等學堂，大率行講演式教授法，而用問答式不多，無由知生徒平常之能力。如算術、幾何、練字、作文，尙有平常考察之便。至文科（讀書等），則稍缺其便，即所以須考試也。考試，每學期末行之，爲便宜。如在日本，一年分三學期，每年四月至七月，爲第一學期，八月爲放學期，九月至十二月，爲第二學期，一月至三月，爲第三學期，即七月、十二

月三月，各行考試也。間亦有考試至五次者，其二次取五月、十月。

往時，考試判定優劣，有算點法，以十點或百點爲滿正，按差等而減其數。然學生之優劣，細分如數目所表，不必得其實。曰百點，曰九十九點，其差一點，由何而定，如算術及物理化學，尙非不適細分，至地理、歷史、作文諸科，則殆無細分之道。既無細分之道，而強細分之，亦不可解其爲何要也。考試之要在判定及第與失第之別。近年行考試者，示優劣，以評語，而不以數目。其評語分五等，曰美、曰良、曰可、曰稍可、曰不可。上三等，值及第，下二等，爲失第。諸科值及第，而一科稍可者，允得及第。標準大要如此，而每學堂所行各有小異。或分甲乙丙丁戊五等，以甲乙丙爲及第，以丁戊爲失第，亦可。德國學堂，用評語法，英國學堂，則用點數法。

丙 席次

往時，由考試而定孩童席次。定座席，有三法，而問優劣者，爲其一。考試用評語者，若得美五人，良十人，則由何而定其席次。美中有優劣，良中亦多差等，然細別其差等，非用評語之本意。於是定席次者，不可無便法。或以後列爲上位，以前列爲下位，按美良。

可之別、而定其列次、亦可。席次、不必問優劣、按身長而定之、令長幹在後列、而矮幹在前列、反爲便利。孩童軀幹、自前列至後列、漸增其長、則各生居坐而見黑板、略無障礙。作列而入教室、以長幹爲先、迨出教室、則以矮幹爲先。席次、亦不必論身長、按姓名首音而定之、亦無不可。如在日本、假字音次序、有「伊羅哈」式、「亞伊烏衣阿」式之別、用其何式、非所拘泥、惟按生徒姓名之首音、循假字音次序、而定其列次耳。（用ABC次序、亦可）。

座席、循身長次序者、最便利矣。

各教室、備有生徒出席表、其表紙裏面、必記明日課表。出席表、兼席次表、使教師易知何某在何號、而察其勤怠之如何。教師能知生徒全數之姓名及品性等、爲管理之本原。

五 學年曆

學堂一年所行之諸事、必有先定、宜纂修而作學年曆、貼之於校長室及教員室。學年、始自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考查新學年開始之要端、七日、開職

員會而議始業次序等是等諸事，皆記之於學年曆，使職員常知其所用意。試舉示東京高等師範學堂附屬小學堂之學年曆如下。

學年曆（明治三十八年度）

四月 此月行孩童身體查核

一 日 春時休假，始於此日。

始考查年報材料。

七 日 春時休假，以此日爲終。

下午一點時，開職員會。

八 日 上午九點時（第三部）則八點時，行始業式及入學式。

行各學級補缺入學考試。

十 日 自此日以後，開課以上午八點時十五分，閉課以下午一點時四十五分。

將上月職員勤怠一覽表、孩童統計及入學退學人數表，申報本校長。

十七日 國民紀念式(馬關訂約日) 畢式後、教授如平常。

二十五日 將年報材料、送付本校。

五月 此月、選佳日、令孩童全數遠行(擬戰)。

一日 始考查 本校一覽之材料。

六日 國民紀念式(靖國神社例祭日) 畢式後、各員任意參拜。

十日 將上月職員勤怠一覽表、孩童統計及入學退學人數表、申報本校長。

二十日 自此日以後、使孩童用夏帽。

將「本校一覽」之材料、送付本校庶務局。

二十八日 行地久節(皇后萬壽) 祝賀式、畢式後、教授如平常。

三十一日 各學級主任訓導、審查孩童(自四月以後)之學業操行、記註於成績簿及通知表(第一部、第二部)。

此月、開父兄談話會。

六月 將通知表、交付各孩童。

一日 將通知表、交付各孩童。

國民紀念式（東照宮例祭日）畢式後，教授如平常。

十日 將上月職員勤怠一覽表、孩童統計及入學退學人數表、申報本校長。

二十日 始審查圖書、標樣品、器械、器具。

自此日以後，短縮教授時數，開課以上午八點時，閉課以上午十一點時三十五分。

二十二日 國民紀念式（元兵犯太宰府之日）畢式後，教授如平常。

七月一日 起自此日，每日，於閉課後，開教授訓練（係此學期）報告會。

六日 開高等小學科孩童學藝會。

成績簿、通知表（第一部、第二部）之理處，準於前例。

七日 開尋常小學科及第三部孩童學藝會。

八日 每學級，審查孩童之各科成績，整理成績簿，成績一覽表，教稿簿，出席表，通知表，下午一點時，開職員會。考查孩童之學業等者，若有商議之要，宜牒求其保護者之登校。

十日 上午九點時(第三部)則八點時、行終業式、將通知表、交付孩童。

將上月職員勤怠一覽表、孩童統計及入學退學人數表、申報本校長。

十一日 夏時休假、始乎此日。

九月十日 夏時休假、以此日爲終。

下午一點時、開職員會。

將上月職員勤怠一覽表、孩童統計及入學退學人數表、申報本校長。

十一日 上午九點時(第三部)則八點時、行始業式。

十五日 行各學級補缺入學考試。

十八日 國民紀念式(豐國祭)、畢式後、教授如平常。

二十日 自此日以後、教授時數、復常例、開課以上午八點時、閉課以下午二點時。

十月二十日 自此日以後、使孩童用冬帽。

十日 將上月職員勤怠一覽表、孩童統計及入學退學人數表、申報本校長。

三十日 行教育勅語奉讀式、畢式後、於校中、開運動會。

三十一日 成績簿、通知表（第一部、第二部）之理處、準於前例。

十一月 此月、卜佳日、開父兄談話會、又使孩童全數遠行（擬戰）。

二日 通知表之理處、準於前例。

三日 上午八點時、於本校、行天長節祝賀式、畢式後、賜孩童以糖餅。

四日 自此日以後、開課以上午八點時四十五分、閉課以下午二點時三十分。

十日 將上月職員勤怠一覽表、孩童統計及入學退學人數表、申報本校長。

國民紀念式（德川幕府奉還大政之日）、畢式後、教授如平常。

十二月九日 將上月職員勤怠一覽表、孩童統計及入學退學人數表、申報本校長。

十五日 起自此日、每日、於閉課後、開教授訓練（係此學期）報告會。

二十日 開高等小學科孩童學藝會（第一部、第二部）。

二十一日 開尋常小學科（第一部、第二部）及第三部孩童學藝會。

二十二日 審查孩童(係此學期)之成績。

二十三日 每學級、審查孩童之各科成績、整理成績簿、成績一覽表、教稿簿、出席表、通知表、下午一點時、開職員會。

考查孩童之學業等者、若有商議之要、則宜牒求其保護者之登校。

二十四日 上午九點時(第三部、則八點時)行終業式、將通知表、交付孩童。

將孩童成績一覽表、申報本校長。

二十五日 冬時休假、始乎此日。

一月一日 上午八點時、於本校、行新年祝賀式。

七日 冬時休假、以此日爲終、下午一點時、開職員會。

八日 上午九點時(第三部、則八點時)行始業式。

行各學級補缺入學考試。

九日 將上月職員勤怠一覽表、孩童統計及入學退學人數表、申報本校長。
起自此日、公告一週日、以募次學年入門之孩童。

十六日 第三部開溫舊會。

二月 此月卜佳日，使孩童全數遠行。

十日 將上月職員勤怠一覽表、孩童統計及入學退學人數表、申報本校長。

十一日 上午八點時，於本校行紀元節祝賀式。畢式後，賜孩童以糖餅。

二十八日 成績簿、出席簿、通知表（第一部、第二部）之理處，準於前例。

三月二日 通知表之理處，準於前例。

十日 將上月職員勤怠一覽表、孩童統計及入學退學人數表、申報本校長。

十五日 起自此日，每日於閉課後，開教授訓練（係此學期）報告會。

二十四日 學堂紀念式（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始興男女兩高等師範

學堂）畢式後，孩童退散。

將畢業式招請柬，配送父兄及諸賓，又通牒教生，請求其參列。

二十五日 審查孩童（係此學年）之成績。

二十六日 同。

二十七日 每學級、審查孩童之各科成績、整理成績簿、成績一覽表、教稿簿、出席表、通知表、下午一點時、開職員會。

考查孩童之學業等者、若有商議之要、則宜牒求其保護者之登校。

二十八日 作畢業文憑、修業文憑、且記註學籍。

將孩童成績一覽表、申報本校長。

二十九日 上午八點時三十分、行畢業文憑授與式。畢式後、於各教室、賜孩童以茶及糖餅、又將通知表交付各童。

三十一日 本校畢業式。

〔定例〕

一 每週木曜日、於閉課後、開職員會、討議管理及訓練諸端。

二 每週月曜日、開研究會。

三 每月第一月曜日、令孩童全數集廳堂、而主事訓諭諸生。

四 每月第三木曜日、於閉課後、令孩童洒掃教室、而主事檢閱之。若偶爲休假日、

則早一日行之。

六 會議

校長爲理務之主腦，惟校長逢重要事務，宜諮職員會，勿用專斷。主宰會議，在校長之任，理處其會務，爲庶務主任或教務主任所管掌。蓋會議關於庶務者，與關於教務者，各異其管掌也。如職員全數之會議，以校長爲會頭（議長）。另有職員一分之會議，如學科主任會及學級主任會。凡學堂甚大者，教師數人，同其所教之學科，中選一人，爲該學科主任。如此，視學科之數，有主任教員。學科主任集會商議教授諸端，稱曰學科主任會。中學堂、師範學堂、高等女學堂，每學級選教師一人，爲學級主任。學級主任集會商議訓練諸端，稱曰學級主任會。

師範學堂有幹部會議，謂校長召集教務主任（首席教習）、生徒監長及附屬學堂主事而會議，且傳以其意思也。教務主任集其所統之諸員而議教務，稱曰教務會。其餘生徒監長，則集生徒監、附屬學堂主事，則集其訓導，皆可開會議。由會議而定諸務，則諸務易舉其功，且校長意思亦易疏通。

七 表簿種類

第一 教務

甲 學級主任保管

(一) 教室日誌

(二) 教稿及教授週錄

(三) 孩童出席簿

(四) 考查學業成績簿

(五) 考查操行簿

(六) 家庭通信簿

乙 教務主任保管

(一) 教授細目、配時表、教稿一括、教授週錄一括

(二) 孩童出席簿一括、考查學業成績簿一括、考查操行

簿一括

簿一括

- (三) 圖書·教授器械·標樣品·藥品各原簿、及其出入簿。
- (四) 文憑授與原簿、賞罰錄
- (五) 教務統計諸表簿

學堂用表簿甚多，其表簿之數，視學堂位次，有多少之差。學堂若有寄宿舍，則用表簿更多。小學堂之表簿，關於教務者，大要如上所示。中學堂等所用者，較多於此。各表簿，皆有樣式，其紙印以對線。學級主任，常備教室日誌，而記以教室每日所生之事項。如教稿、教授週錄、孩童出席簿、考查學業成績簿、考查操行簿、及家庭通信簿等，亦不可離其座右。家庭通信簿者，所以資於教師與孩童家庭之聯絡也。

校務分任，既有教務、庶務、會計之別，由是區分論之，教務主任，宜作教授細目及配時表。凡教稿、屬學級主任所保管，然每過一學期，皆提付教務主任，教務主任，宜一括保管之，供於異日參考之料。教授週錄，亦同。孩童出席簿、考查學業成績簿、考查操行簿等，皆宜保存之。其未經過學期或學年者，學級主任管掌之，已經過其期者，移入教務主任之管掌。圖書、教授器械、標樣品、藥品等，各有原簿，又有出入簿（受授簿）、新購

得者、記註於原簿、物料供用之數、則記註於出入簿、是等諸簿、皆屬教務主任所管掌。文憑授與原簿、亦爲必要、如畢業生徒、經五六年、請文憑交付者、往往有之、原簿、可充參照之用。賞罰錄、記明某生受何罰、某生受何賞、亦務宜保管之。教務統計諸表簿、亦須於教務主任之考查記註。

第二 庶務主任保管

- (一) 學堂日誌、學堂沿革史、學堂一覽表
- (二) 學籍簿、身體查核表
- (三) 生徒出席簿、生徒願書及申牒一括
- (四) 職員出勤簿、職員願書及申牒一括、職員履歷書一括
- (五) 官公文書、諸法例一括
- (六) 學年末統計表及諸統計書類

庶務主任可保管者、如上所舉。

學堂日誌、記明某月某日行何儀式云云、某月某日開運動會云云、蓋學年曆、豫定學

堂一年行事、學堂日誌、詳記其踐行之實情耳。學堂沿革史、爲學堂經歷之記錄、起自開辦時、略叙其章程之變遷、職員之任免、及學堂主要之事蹟。

學堂一覽表、學籍簿、亦爲庶務主任所管掌。學籍簿、由小學校令施行細則所定、其樣式、視學堂位次、而有小異。

身體查核簿、生徒出席簿、未經過學年者、學級主任管掌之、既過其學年者、庶務主任保管之。

生徒之願書及申牒、經學級主任、而提呈之、校長閱覽、施以裁理、而後付庶務主任而保管之。

職員出勤簿、必令職員每日登校押捺小印。

職員之願書及申牒、其履歷書、官廳公衙之往復文書、以至諸法例、各宜一括保管之。如學年末統計表、及他諸種統計表、庶務主任整理作成、且保管之。

第三 會計主任

(一) 會計諸表簿

(二) 豫算餘數一覽簿

(三) 物品監守簿

(四) 消耗品受授簿

會計主任可保管者，如上所舉

尚有照則例而作成表簿者，然會計主任，不過掌管學堂經濟之一分，今只舉其必要不可缺之目而已。

豫算餘數一覽簿，其說詳於前章。

物品監守簿，記明何品第何號，在何處，供用或保管。

消耗品受授簿，其說詳於前章。

第六章 管理之方便

學堂之開辦、設備、及理務、如上諸章所講說。本章所論者、管理生徒之方便、是也。何謂管理之方便。蓋教授訓練、爲教育主要之務、而行其務者、莫不須秩序整齊、令生徒守紀律。教授訓練、爲教育積極之用、管理、則爲其消極之用。學堂秩序整齊、令生徒莫暇行不良或思無益、此爲管理之第一要義。管理周到、則教授訓練、自顯其効。管理之方便、視學堂位次、而有差異。學堂若備寄宿舍、亦不可無其紀律。寄宿舍之則例、必須便於寄宿舍生徒之訓練、其第一要義、如下。

多衆群居處、以一己私慾、致害於他人、尤須慎戒、勿爲。協同生活所養之謹慎、遂爲群會生活之範、而有訓練之効焉。人各異其嗜慾、非紀律、則不可勻利。朝起、喫飯、夜眠等、須一定其時刻。夜不允出門、所以防範其背德之行也。師範學堂、以物料給付生徒、亦不可無其規例。寄宿舍、以秩序爲重。寄宿舍之規例、今不詳說之、下只述尋常趨學生徒之管理。

一 生徒箴規

管理之紀律、莫先於生徒箴規。小學堂、與中學堂、師範學堂、皆不可無生徒箴規。生徒箴規、不必列舉道德訓言、惟約束以登校受課之要端、是足矣。曰登校先於開課、約十分。曰服裝必據一定之例、是類宜加於規箴中。如孩童登校過於早、則往往有喧騷之弊、不便於管理。然遲到者、亦有妨於肄業、故定其登校之時期、以開課前約十分、則紀律自行其間。惟中學堂、師範學堂、與小學堂、稍異其情形、不可一概論之。學堂備寄宿舍、則更須斟酌焉。生徒箴規、因小學與中學、各有殊差。今試示高等師範學堂附屬小學堂孩童箴規如下。

- 一 登校先於開課、約十分。
- 二 登校下校之際、或在途上、遇校長教員、則宜行敬禮。
- 三 學堂諸具、常須慎意操之、勿誤使遺留。
- 四 服裝、必據所定、而整正其姿。
- 五 除授業時外、不可妄入教室。
- 六 勿疾走房廊、勿喧噪。

- 七 在體操場、不可逸踰其所定之地域。
- 八 勿橫貫他列、勿阻礙於他人行爲。
- 九 勿拋瓦礫、勿弄竹木、凡行爲可致危險者、務宜避之。
- 十 勿折樹枝、勿毀傷房舍、勿破碎器具。

二 生徒整治

- (一) 教室
- (二) 廳堂 (附特別教室)
- (三) 體操場
- (四) 洒掃
- (五) 午餐
- (六) 遺失物品
- (七) 疾病
- (八) 出席缺課

(九) 迎送職員

(十) 吊慰

(十一) 會合

(十二) 職員輪班

生徒在教室，宜按其身長，由後向前，配列之。欲有所言者，必舉右手，而求教師允許。生徒出室，須令其在左端者先行進。開課之初，級長宣曰禮，則衆生敬禮。教授已畢後，亦同。此皆爲教室整治生徒之要目。二學級或多學級，同時入廳堂，則宜令初年級在前，列。上班生徒在後列。指揮其配列者，爲如何之人，亦不可無其規例。若用特別教室，必有其可守之序例。體操場，自有區分，使諸班生徒勿混遊。洒掃，命生徒輪班交代行之。其所掃之程度，與輪班遞役之數，亦當有所規定。午餐，於教室，與教師，列坐而食之。失物者，與拾物於地面者，宜如何處之。孩童偶有病，則如何。休學者，如何。遲登者，如何。教師轉任，送舊迎新，其法如何。生徒有大患，或天死，則如何。生徒會合，亦宜如何監督之。是等諸端，皆不可無其規準。職員輪班，監理運動場，亦須令生徒一受其指揮。

生徒、必置級長及副級長、幫助教師、而整諸務、且承教師命令、傳達衆生。如幼年生之級長、副級長、教師或校長、特選之、其餘、則令生徒推薦候補數名、教師或校長、由其中、選擇而命之。

試示東京高等師範學堂附屬小學堂整治孩童之規例、如下。

第一 教室

- 一 鈴報開課時、孩童即整列體操場所定之一處。
- 二 遲到不加於整列者、皆接列後。
- 三 列之集散及行進、在尋常二學年之上、使級長主其號令。
- 四 課業之始、及其終、孩童向教師而行敬禮。此時、級長先宣曰「禮」。
- 五 孩童遲登者、經教師允許、而後就其席。
- 六 孩童欲發言、先宜舉右手而請允許。
- 七 孩童讀書、或說話稍長、皆須直立。

第二 廳堂

- 一 二學級或多學級、同時入廳堂、則以上班爲先。
- 二 孩童整列畢、則號令以「愼意、使沈愼靜肅」。
- 三 訓諭或儀式之始、及其終、用樂器、使衆生敬禮。
- 四 孩童之發言及說話、準於教室之例。
- 五 孩童遲到者、必就最後之列。
- 六 退出廳堂、以下班生徒爲先。

第三 體操場

- 一 第一部孩童、以西面舍外體操場、爲其區域、第二部孩童、以北面舍外體操場、爲其區域、各在其域而運動遊戲。
- 二 孩童逢雨雪等、不能行舍外體操場、則宜居教室、舍中體操場、戶庭等。若在房廊、禁其遊戲疾走。
- 三 學堂所備之遊戲器具、於開課前、不允其供用。
- 四 遊戲諸具、用畢後、必藏之於原處。

第四 洒掃

一 各學級主任教員、定孩童輪班、每日令洒掃教室。掃塵之程度、視孩童長幼、而斟酌如下。

(子) 尋常科第一學年孩童、起自第二期、每朝輪班、整理几櫈、拭以濕布、先於開課、約十分、畢其拭掃。其所用之水、由廝役所供。

(丑) 尋常科第二學年孩童、行拭掃、如第一學年之例。其所用之水、任其所自取。

(寅) 尋常科第三學年、第四學年孩童、拭掃亦如第二學年之例。教師隨時命使撒水於教室中。

(卯) 高等科各學年孩童、不僅行拭掃、又必撒水於教室、且拭清黑板、掃其拭板具之塵。

第五 午餐

一 午餐、於教室、教師與孩童、列坐而食之、使孩童習喫飯禮法。

- 二 高等科孩童、輪班取茶水（或溫水）而運配之。
- 三 級長宣號令、則各開其行廚、相禮而後始其餐。
- 四 喫飯者、以靜肅爲旨、衆皆畢其餐、則級長宣號令、相禮而後出於教室。
- 五 茶水（溫水）於畢食後、始飲之。惟食麵包者、宜稍有所斟酌。
- 六 誤失箸（筷子）者、請教員而借之、用畢、則返之。

第六 遺失物品

- 一 地而有物品遺落、孩童拾收之、或由他人而受其所拾收、則皆宜交付其日之當班。

- 二 當班者、受所拾之物品、宜索其主而還付之、若遺失主不分明、則置之於遺失物品收置處、其入收置處者、遺失主非經教員允許、則不得取去之。

第七 疾病

- 一 孩童若受疾病傷痕、則教師逕施以適宜之術、引入教員室、令休息、察要而請醫師診治、或使還其家。

二 授業時，偶有孩童發病，則送至教員室，托他教員而理處之。

第八 出席缺課

- 一 主任教員於第一時限，查生徒之出席與否，用所定之記號，以記誌於出席簿。
- 二 遲登或早退者，必正其事，由用所定之記號，以記誌於出席簿。
- 三 孩童缺課，則當日或翌日，必令保護者，口述或用書柬，申報其事，由。
- 四 缺課無申其事，由多於三日，則主任教員任宜究查其事情。
- 五 主任教員每月末，審查各生徒之出席缺課等，而記註於成績原簿，且將其出席簿，提呈教務主任。

第九 教師輪班

- 一 教師輪班，每日令二員掌理其日之務，但勤務之次序，另有所定。
- 二 當班者，登校以開課前三十分，迨諸學級皆放課之後，巡檢校中，整理諸端，而後退去。
- 三 當班主要之務，如下。

(子) 放課時、監督遊步場。

(丑) 每朝、察天候及地面情形、而定其使生徒行遊步場與否、且揭示之。

(寅) 監督校中燃火處。

(卯) 有發病或受傷者、助主任教師而理處之。

(辰) 理處生徒遺失之物品、且監督之。

四 主任者不在、而偶有事、則當班者、臨機代辦、施以應急之理處、使校務無滯。

五 當班者、將其日所生之諸事、記註於當班日誌、而交付次日當班者、且自行其

當班名牌之換置。

六 當班所用之簿册、如下。

當班簿

第十 職員送迎

一 職員有新任者、則令孩童全數集廳堂、而行其新式。

新式之次序、如下。

主事介紹新任者、新任者之禮詞、

生徒代表者之禮詞、

二 職員中、有轉任、退職、或受派外留學之命、則令孩童全數集廳堂、而行告別式。

告別式之次序、如下。

主事訓諭、

本人告別、

生徒代表者之送辭、

三 轉任者或派外者之發程、任宜令各部代表者二名及該教員所管學級代表者、到車站或埠港、而送其行。

送行者、教員同伴、而監督之、亦任所宜。

第十一 吊慰

一 職員死亡、則令孩童全數集廳堂、而行吊祭式。

吊祭式之次序、如下。

主事之訓辭。

職員之吊辭。

孩童代表者之吊辭、追吊唱歌等。

畢式後、休課而表慰傷之意。

二 葬日、各部代表者二名、與該教員所管學級代表者、到便宜之地、送其柩。

送柩者、教員同伴、而監督之、亦任所宜。

三 職員中、有父母或配偶死亡者、則選代表者、到其家、而述吊辭。

四 職員中、有受重病大傷、或逢變災者、則職員代表者、與該教員所管學級代表

者、到其家、而慰問之。

五 學堂生徒中、有死歿者、則主任教員、率其學級代表者、到其家、而述吊辭。

六 孩童中、有受重病大傷、或逢變災者、則主任教員、率其學級代表者、到其家、而

慰問之。

七 孩童保護者之死歿、亦準於前例。

第十二 會合

- 一 每年十月三十日、行勅語奉讀式後、開運動會。運動會之方法等、每次定之。
 - 二 第一學期末及第二學期末、卜佳日、而開學藝會。但尋常科與高等科、必異日而開之、以高等科爲先、以尋常科爲後。學藝會之方法等、每次定之。
 - 三 各學級、苟經主事允許、可卜佳日而開學級會。如學級全數之說話會、遠足會等、皆是。合級之班、當其上班畢業之時、開送別會、亦屬此例。學級欲祝其教員之誕辰者、可開其誕辰祝賀會。
- 凡學級會、教師務宜監督之。

三 學堂與家庭之聯絡

- (一) 通信簿
 - (二) 父兄會
 - (三) 招請
- 家庭要目
- 復習

豫習

學堂病、傳染病

登校及缺課

學堂諸具

服裝

家庭不從學堂精神而指導其孩童，則學堂教育亦無由顯其效。學堂欲令孩童向右而家庭反求其向左，則孩童迷其路而不能定其所向，故學堂與家庭常須有聯絡。學堂與家庭之聯絡，主用通信簿。如考試之成績，宜由通信簿而通報家庭。其餘，有事之可通知者，則皆記之於通知簿。保護孩童者，見通知簿而讀其所記，則必押捺以小印，而表其承認之意。

每年一次或二次，開父兄會，則有利於聯絡。父兄會，苟欲使父兄多集會，則宜選其無妨於父兄家業之日，而開之。如日曜日（禮拜日），尤為便利。高等師範學堂附屬之中學堂，每年一次，開父兄會，其小學堂，則每年二次，開之。父兄集會於學堂，與教師交話，

聞其子弟肄業之實情，而知其注意之要目，則學堂精神，自孚通於家庭，利於教育之効，固不少。父兄宜曉通於學堂之業，若有所求，則將其意，申告校長或教師，亦可。隨時往學堂，而觀察其教育之實情，則尤妙。然父兄自往觀學堂者，恒少。如畢業式，及大祭日，招請父兄，而使觀學堂，亦爲必要。父兄觀學堂，愈頻切，則其愛學堂之情，愈深厚矣。學堂又宜撰家庭要目，上印而配布各家庭。曰：孩童復習其業，須如斯如斯。曰：豫習，須如斯如斯。曰：上班可豫習，下班不可豫習。曰：學堂病及傳染病，須理處以何何之法。曰：缺課者，云云。曰：缺課至幾日，其中報須附以醫師診斷書。曰：病癒而登校者，云云。曰：日常所用之諸器，不必爭其美，求物者，勿強請父兄。曰：學堂以如何之品爲便利。曰：紙之充何用者，須如何如何。曰：生徒宜用洋裝，或筒袖和服，其用和服者，須穿袴，如此。一一記列要目，而示其所守，則有利於學堂教育與家庭教育之聯絡。

東京高等師範學堂附屬小學堂之規例，資其與家庭之聯絡者，如下。

一 欲圖學堂與家庭之聯絡，用下列三法。

(子) 通知表

(丑) 父兄親睦會

(寅) 開運動會、或行畢業式、則招請孩童保護者。

二 通知表之規例、如左。

(子) 通知以各學期末成績及學期中二次成績。

(丑) 第一學期五月末、當其通知成績之時、併報以體格查核之成績。

(寅) 事之特須通知者、必記之於通知欄、而送付保護者。

三 父兄懇話會之規例、如左。

(子) 父兄懇話會、每學期開之。

(丑) 第一第二學期之父兄懇話會、先引父兄而入廳堂、講話學堂及保護者注意之要綱、更入懇話室、保護者與擔任教員、任意交說話。

(寅) 第三學期之父兄懇話會、則各擔任教員、卜佳日而開之、其方法、任所選。

(卯) 若有特殊之必要、則臨時開父兄懇話會。

(辰) 開懇話會之日、務宜令保護者親睹授業實情、且將孩童成績品列陳於一

室、使父兄觀覽之。

四 招請父兄之規例、如左。

(子) 開運動會、或行畢業式、則前一週、將招請柬交付孩童、令遞呈其保護者。
(丑) 父兄登校者、必備其坐席而迎接之。

五 孩童、特須注意者、宜臨機告父兄、授以理處之法、或招喚保護者、或往訪家庭、或送信通告、皆可。

通 知 表

(第一部 第二部)
用是式

東京高等師範學堂附屬小學堂第 部

小學科 學年

第 一 學 期

自明治 年四月八日
至 年七月十日

學期末	第二次	第一次	時日		身讀綴字書術史理科畫歌操縫工語行日數到退人印	修國語算歷地理圖唱體裁手英操缺課遲早保證
			日數	日數		
至七月十日	自四月八日	自五月三十一日	自四月八日	自六月一日		

第一次	時日		身讀綴字書術史理科畫歌操縫工語行日數到退人印	修國語算歷地理圖唱體裁手英操缺課遲早保證
	日數	日數		
至十月三十一日	自九月十一日	自九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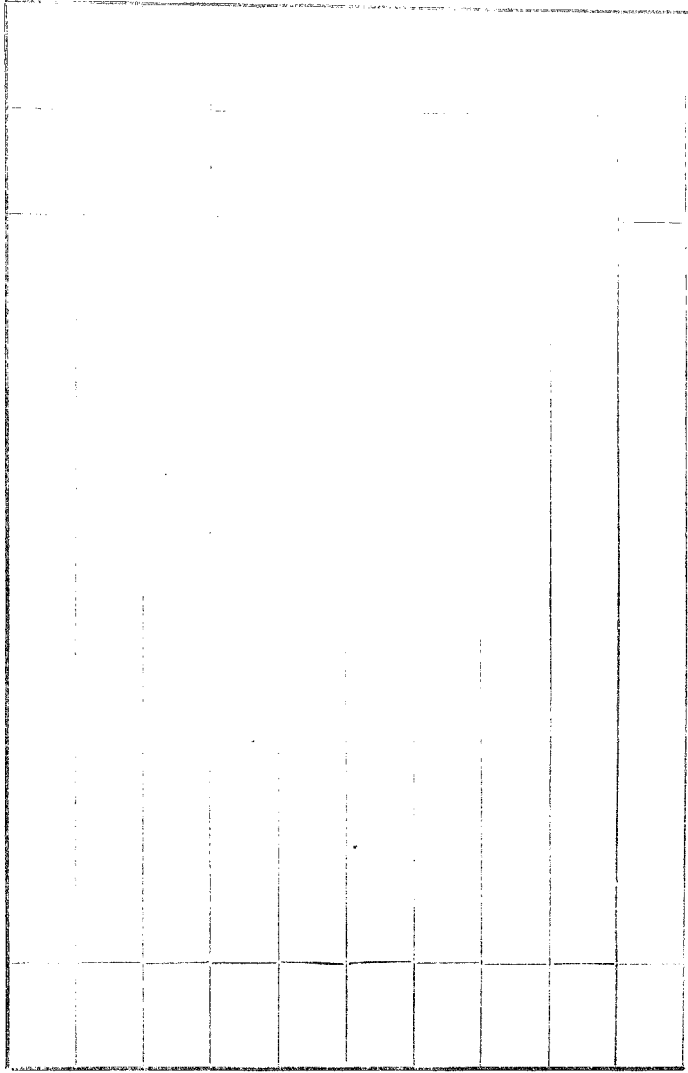
第一學期

自明治 年九月十一日 至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凡 例

- 一 此表簿要在期學堂與家庭親密通信，以裨益於教育之効。學堂時時記事於表中，而通報保證人。保證人若覺其有要事，則亦宜記之於通知欄，以報學堂。
- 一 學業成績，按其學年程度而考定之，最佳者為「美」，次為「良」，略適當者為「可」，稍適者為「稍可」，不適者為「不可」。
- 一 操行，最善者為「美」，次為「良」，尋常者為「可」，不足為尋常者為「稍可」，不善者為「不可」。
- 一 保證人接受表簿，則檢閱押印，而返還之。

		通 信 欄	
		月 日	受 信 者 印
		發 信 者 印	



註
通知表。必用厚紙而印其兩面。簿首表面。印以題目（通知表）。其餘順次印之。

通信欄末尾，則顯於簿尾外面。

第一 家庭要目

一 學堂教育與家庭教育，互相勻合，爲緊要，如父母兄姊或家庭教師等，苟主家庭教育者，宜曉通於學堂教育之要旨及方法，而致力於一途。

二 學堂欲與家庭通氣脉，備以通知表，且每年春秋二次，開父兄懇話會，又隨時通告父兄，而商議諸事。家庭欲有所商議，無論其事如何，皆宜申報學堂。隨時親睹學堂，頗妙矣。睹學堂者，先到幹事室，將姓名記於父兄觀校簿，而逕入教室，可也。

三 訓練之務，以發揮敢爲之精神，及養勤儉質素之風，爲緊要，宜嚴禁奢侈虛飾，凡攜帶之物品，務宜令慎意操之，如給以筆墨紙，不可踰其必要之數。往返，務宜令勿用車馬，如僕婢隨從，亦不可。

四 每日受課於學堂，而還家門，父兄即命以復習，是有益於學業之進步，且非不見其必要，然復習不由其法，則反貽巨害。今試舉列其注意之要目。

子 家庭教師，非有學力，且知教授法，則不可任之，尤須向孩童而保其威信。

五 家庭教育，與學堂教育，宜一其致，故家庭教師，隨時往觀學堂教授實情，或與擔任教員妥商其事，亦爲必要。

寅 修身、國語、歷史、地理、理科等，使孩童每日口述其所學，以驗其記憶之如何，若說述之次序及發表法，有所不正，則宜匡正之，或任宜發問，練其想像推理之能力，以養其應用之才。

卯 國語科，已說話後，試令讀之，且解其難字難句之意義，又習其書法。若學堂命以文章、詩歌之誦，則須令誦之。試取新文章、含課本所有之字句，而富於趣味者，使孩童自讀之，亦可。

辰 綴字法，經教員改刪者，懇切示授，使理解其改刪之故，又取重要語句，而令誦之，又由修身、歷史、地理、理科等之中，選新題，而課之。

巳 書法及圖畫，必正姿勢，又注意於筆勢，雖一點一畫之微，不許其輕忽下筆。

午 算術科，借他教科或遊戲或日常諸事，而作其適切富趣味之算題，使孩童

喜計算之。

(未) 孩童有疑，而提一問，則宜按其理解力之所適，而懇切說明之。然授以新知，識過於多，或干涉過其度，則孩童漸生放慢之習，其在學堂也，心有賴於家庭，其在家庭也，亦有賴於學堂，竟不求精知耳。此弊，迨後年，貽害尤大，尤須慎戒。

(甲) 復習時數之伸縮，視教科之性質，孩童之天資，方法之巧拙等。如孩童好舍外遊戲者，強抑留之，反不可。遊戲，亦為一種學業，孩童若好之，則減其復習時數，而任其所好，有利於康寧。孩童復習其所好之教科，或由指導巧妙而覺趣味，則復習與遊戲，無所選，雖稍巨長時，亦不憂心身疲勞。然孩童在學堂，受課時多，復習務短其時，可也。即如尋常孩童，決不可逾下列時數。

尋常第二學年

三十分

尋常第三、第四學年

一小時

高等第一、第二學年

一小時有半

高等第三、第四學年

二小時

其逾一小時者，於中間必命以休息。

四 復習時，須令用全力，以習其課業，否則易生散慢放縱之習。

五 學堂教科之外，不可有所加授，若有加授之要，則先須受學堂教師之認諾。

六 幼年生徒，每朝宜令整備其所携之學堂器具，勿致其遺留。

七 缺學（缺課、缺科、遲登、早退）必具其事由，當日或翌日，從速申報之。

八 男童宜用洋服，其用和服者，非筒袖穿袴，則不可，惟號帽，常須冠之。

女童務宜用筒袖，且穿袴。

九 每月起自始業之日，二日（除休學日）間，本校收銀吏，派至此校，徵收學費。若

遲期不繳納者，宜從速繳納本校會計局，勿遲至其十日之後。

一〇 雨時往返用車者，必準據孩童乘車規例。

一一 孩童在家庭，甲乙往來，固無所妨，然其間，亦非不生惡弊，宜注意焉。

一二 文部，有醫學博士三島通良所查定之家庭衛生要目，抄錄如下。

(1) 孩童之晏起慢夜，不可。朝起，先洗面、耳、頸、手等，且梳毛髮。四時，無論寒暑，

常用冷水所濕之手中，以摩擦軀體諸部，可也。

(2) 時時浴於溫水，如夏時，選河海之水清潔且無危險處，往而沐浴，則尤妙，惟一日不多於二次，而一次不過十五分，為其度。沐浴已畢，必用乾淨之手中，而強摩擦皮膚。

(3) 朝夕二次，及喫飯後，必用微溫水或清水而含嗽，常令齒牙清潔。爪有引各種病毒之處，常須清潔之，且時時剪整之。

(4) 運動有利於康寧，不可忘之。遊戲、體操、游泳、操櫓、擊劍、柔術、乘馬、角力、農務、園藝（栽花卉）等，運動法不少，宜察年齡、體質等，選適良之法，而行之。

(5) 衣服過厚，使人柔弱，過長，則不便運動，務宜取薄衣短裳。頸帶，有誘感冒之虞，不可用。帽子，宜輕且柔，帶緊靴窄，履重且高，皆有害於軀體之發育。此須注意。

(6) 飲食節之，徐咀嚼，而徐嚥下焉。嗜食（間食），務宜避之。飲食之量，與其時數，正其紀律，在於幼年。凡冷熱過度者，決不可飲食。

(7) 飲水，於衛生，所關尤大，宜濾水或煮水，令純清而貯之，以供孩童之飲料。

(8) 夏時、開窓就寢、宜嚴覆包腹部。

(9) 黃昏、不可讀書或寫字。寫字者、須正其姿勢、將蹠平置床面、頭稍傾前、近接几面、惟胸倚几、有害於呼吸。

(10) 如兩脚交叉、或下脚屈後至櫬下、或下脚橫出、皆不可。

(11) 向几而坐、宜令窓或燈、在其左、眼至紙面、雖少、距一尺二寸。

(12) 書籍及紙、必正置几面。讀書者、兩手捧持其書、或置蔽案（見書臺、作角四十五度寫字者、兩肘稍斜屈、左手撫紙之下端、且從所書、任宜令其紙上下。如欲使人勿見、傾頭張肘、蔽其所書、決不可爲之。

(13) 烟草及酒、不獨孩童、稍長者用之、亦頗害於身神、宜嚴禁之。

(14) 孩童患耳漏、其膿液發惡臭者、有傳染之虞、宜暫令勿登校。

(15) 學堂所懼之傳染病、如左。

(子) 亞細亞虎列拉、天然痘、發疹室扶斯、腸室扶斯、實扶的利亞、猩紅熱、赤痢、癩疹、風疹、丹毒、傳染性腦脊髓炎、假痘、水痘。

(五) 傳染性眼炎、疥癬、百日咳、傳染性耳下腺炎。

(16) 孩童受傳染病，則必使其不登校。其家有受傳染病者，亦同。

(17) 一時因傳染病，令勿登校者，再允其登校，則軀體、衣服，以至攜帶物品，皆須嚴行消毒法，家中有傳染病者，亦同。

(18) 書字、總寫、圖畫、算術、讀書等，必有適宜之姿勢，而眼至紙面，常有定距，下示其要端。

坐櫈者，上腳平處櫈面，下腳持直，踵平接床面，脊椎保其自多然之矩曲。

眼至紙面，以正視眼言之，距三十至三十五釐（約一尺至一尺二寸）為適度。

書字、聽寫、圖畫、算術之時，苟欲保定距，宜令兒與櫈，以其近邇之端，彼此相對交。讀書之際，則兒與櫈之端，彼此切於垂直線，或稍相遠亦可。孩童讀書者，以雙手持書籍，作角四十五度至四十五度，令在目前，定距處。

(19) 學堂或家庭，用不適之几櫈，則為害不少。櫈之過高，孩童易致下腳動搖，不僅妨於管理，又有阻礙於足部血液之循環，而多生疾病。几過高，且几櫈端不對

交、而書字者、坐位距几稍遠、則孩童軀體上部、向左斜傾、而頭部右傾、因而使脊椎骨彎曲、其曲在左、習慣性脊椎彎曲症。

如此、姿勢不正者、自成習癖、則矯正頗難、遂致呼吸急促、或發食慾減少、排泄不通等諸症、或成近視、或使神經劇痛、其有害於孩童之發育、亦勿論耳。

一三 學堂有遠足或校外教授之企、教師率生徒而行野外、其時、孩童之服裝及行屐、以輕便質素爲旨、不可使携帶金錢。

一四 保證人或孩童之住址、族籍、姓名等、若生異動、則宜從速申報之。

一五 保證人、欲令孩童退學、則須具其事由、而請聽允。

第二 服裝

一 男童、必戴號帽。

二 男童、用洋服或筒袖和服、女童則用筒袖和服、其用和服者、男女皆宜穿袴。

三 洋服、爲緊襟或褶襟之短衫、其袴亦短。

四 洋服之料、宜用棉絨、小倉布之類、色黑或紺、惟夏服、取淡色、而白其袴亦可。

五 履選靴、否則入校堂者、必用草履。

第三 學堂諸具

一 孩童所用之學堂諸具、宜按學堂所定之標準、而購求之。
(價格及供用期限表、今不錄之。)

四 校外觀察及遠足旅行

學堂、有實物教授及訓練之要、則令生徒行校外觀察、或遠足旅行。教師、率生徒、而到附近之地、由實事實物、而授以知識、謂之校外觀察。凡教授者、務須由直觀而啓發之。蓋百聞不如一見、使生徒觀察實物、則教授易行也。然校外觀察、亦不可無所規定。課本所載之事項、須於校外觀察者、先定其觀察之地及日時。學堂、必作一覽表、記明各學級行校外觀察之日時、地處、及其要旨等。

遠足旅行、亦略定其何月中出往何處。凡遠征者、必有目的、而須統率、皆可豫定之。如中學生徒、自一學年至五學年、遠足每次異其所往、則所利必大。若漫然定其處、使同一生徒重行同地、固非得策。

五 賞罰

學堂有賞罰、善行則賞之、惡行則罰之、蓋謂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者、爲正義之觀念、勸善懲惡、圖多衆之安泰者、爲群會福祉之觀念、如國之定刑法、一則行正義、一則圖多衆福祉、古者、專主正義、今則欲防遏惡行、以致群會福祉、賞罰、更有一義、揚善抑惡、以改善其人、是也然學堂之賞罰、出於權宜、而德化爲其本旨、教授訓練、令人改善、是爲教育之主意、賞罰、既出於權宜、教育家用之、決不可諉其改善個人之要、凡生徒之善行與惡行、宜考察其心之所由、而理處以必適之賞罰、賞罰失其當、則弊害反多、施賞罰者、不僅視行爲之跡、又須審察其心之動機、賞罰種類如下

賞

一 教育家發表歡心(賞詞)

一 賜授物品

罰

一 褫剝(剝奪榮譽
飭戒停學)

一 拘束(直立
抑留)

一 痛苦

校長或教師、恒宜賞善以稱美之辭。如教師、雖在授課時、逢生徒善事、亦必稱其善。校長特召生徒、獎賞其所善、謂之賞詞。將賞詞記紙面、而交付生徒、謂之賞帖。賜授物品、資於一時歡喜、如運動會之褒賞者、則可褒賞。關於永久之用者、賜以物品、則不能無弊。惟賜以學堂諸具及書籍文具等、而獎勵其學業、略無所妨焉。

罰惡者、恒褫剝其榮譽。如該童在級長之職、宜褫其職、而示戒飭之意、間或命以停學。罰有拘束之例。如命使直立教室一隅、足拘束其自由。或至閉課時、仍抑留而不使還家、命以修身書等之復習、則亦足戒飭其惡行。

痛苦、謂體罰(如鞭撻)。日本學堂、嚴禁體罰。德國學堂、於男童、稍有課體罰之例。然體罰者、徒使人卑屈而已。

賞罰之適用、苟欲令全校有所統一、亦不可無其規例。教師各異其寬嚴、而學堂不統

制其管理之法，則賞罰遂失其公平。公平爲賞罰之要義。如極惡生徒，須命以退學。蓋極惡者，恒害學堂風紀也。惟小學堂爲國民學堂，雖有惡性孩童，而不可輕輕命其退學。惟犯國法刑法者，須命其退學。蓋國民學堂，由法律而強要孩童就學，故漫命退學，則背於國民教育之旨意。

賞罰較重者，教師宜與校長妥商而處理之。其極重者，可諮全校會議而斷定之。行罰者，揭示校中，不可蓋學堂之懲罰，出於權宜，要在令孩童改其過。受罰者，由揭示而失其面目，則無益其改悛，而反至令自暴自棄。惟維持校風者，非不逢殺一人以救萬人之危機，苟不然，則無揭示而可也。教師未熟或不德者，濫用賞罰，熟鍊且有德望者，勉以教化，而不用賞罰。

結論 教育家資格

一 品性秀高

二 執職忠實

三 精通教育術

四 自修自進

五 軀體強健、機官完善

管理法之大要。如前諸章所講說。教授訓練。爲教育直切之用。管理法。則在整備其外形。使教授訓練易顯其効。國家之所以整理形式者。以管理爲本。管理得其法。而教授訓練自行焉。提學使諸君。以監督學堂爲其職。故諸君須知者。主在教育制度及管理法。然監督者。非識其被監督者之業務。則亦不易行其監督之職。

管理。與教授訓練。由教育家所行。如學校長。及教師皆爲教育家。學校長。有教授訓練之才。而無管理之能。則不適其任。能教授。能訓練。且能管理者。始可任校長之職。是等才能。本在於性格。今試論教育家必要之性格。

教育家必要之資格。雖不少。略分五目。如上所舉。第一。品性須高秀。教育家不宜如商家。拘拘於物質者。品性下劣。不足薰化孩童。高德爲一鄉一縣所瞻仰者。尤適爲教育家。

教育家、每日有所執之業務、宜曉通其實務、且喜舉其功、盡全身之力而不惜其勞。品性秀高者、動輒厭其輔導孩童之煩、是不適爲教育家。教育家、須好執其職、且努力不惜。

品性既高、而好執其職、若不精通於教育之術、則亦難舉其功。教人以物、其法不巧、則勞多而効少。教育家、宜講究教育學、勉以精通其術。

文化駸駸、進而不止、語曰、不進則退、謂人事之活動無已時也。教育學、與諸科學術、逐年漸有進步。教育家、宜自修自練、不後於進步。否則有人或曰、彼師知識不合時勢、彼師教授生徒據舊式耳、遂至使生徒不喜受其教授。教師於時流、常須先進一步。文化之進步、不可以今日推明日、故教育家、自修自養、務期其不後於時勢。

教育家、亦有須於軀體之強健完備、如盲聾及器官不具、皆無由盡其職。軀體不強健、則無勢力以任勤勞。

約言之、教育家、必須爲強壯兼備識德才幹之人。

第二編 教授法

教授爲教育之一要端。教授法所講者，分三目，曰教授之目的，曰教授之材料，曰教授之方法。材料者，謂養心意之料，如知識技能。講說欲精，非短時期所能，今只述其梗概，以便於學政監督之用。

第一章 教授之目的

教授爲教育達其目的之方便。故教授之要旨，基於教育之主旨。

教育達其目的之道，有外部之整理，又有內部直切之用。如教授訓練、養護三法，相依相輔，成教育之功，而助其功者，另有管理，即學堂行政也。此係前篇所論。

教育，由教育家及爲政家而行，以日本制度言之，中央政府，有內閣總理大臣及文部大臣，府縣有知事，文部大臣統督次官（待郎）及諸官僚，知事統督事務官及諸吏員，各行其政務，凡制度及政務，關於教育外部之整理者，皆由其所出。開辦學堂者，及學堂長，皆承上司命令而管理其學堂。學堂必有校長，主管校務，若教師，則從校長所命。

而掌理其教育之務也。校長主管理，而非不自充於教育之任。教師掌教育，又有時從校長所命，而幫助其理務。提學使諸君，以監督爲職，非精通其被監督者之業務，則亦無由全其監督之功。諸君，可不知教授之爲何乎。

既曰教育之要旨，在陶冶人格，使其個性與群性之品德兩得完備，且授以其品性發暢所資之知識技能。此即普通教育耳。然則教授，於教育之要旨，作用如何。教授之要，於普通教育，授以知識技能，因而養成個性及群性之品德。授以知識技能者，期其養成個性及群性之品德，則稱曰普通教授。或曰訓育教授。其專啓沃知識技能者，稱曰專門教授。或曰單純教授。傳授無益於人之群性或個性者，不可謂教授。如授以詐術、奸智等，皆是。

教人以染色法，而無涉於生徒德性，是屬於專門教授，而非普通教授。教授染色法者，統以忠孝愛國之思想，行其技能以道德之心，則是亦爲普通教授。如中學堂、師範學堂、高等女學堂、及小學堂，以普通教育爲務，故其教授皆爲普通。專門學堂，以人格已經陶冶者爲其生徒，故其主務在授智能，即專門教授也。

以方法論之、普通教授與專門教授、自有差異。將知識技能之料、剖析解開、復綜合之、使易人受教者之心意、是爲教授。剖析複雜難解之事物、正次序而結合之、或口述或記述、以提示之、使其由耳目而入心腦、所謂教授者、皆莫不如是。其提示務令易入心腦、而其用止于此者、專門教授是也。若訓育教授、則更驗其入心之如何。曰我授以其法、彼領得之與否、在其才、非我所關。惟專門教授可言之、普通教授則不可。專門教授多用講義式、由此故耳。普通教授、常須驗其所教之効。曰識得歟否、曰已練心意如何、曰効果及後亦如何。於是、普通教授、有活用諸種教式之要。如予之講授、諸君識得與否、任其自由、即一種之專門教授也。普通教授、既驗其識得之如何、其所課之業、必基於孩童已得之知能、而及其所未知。小學堂、中學堂之教授、先核明孩童知某事某物與否、以其所知爲基址、而示授以新知能。曰是物與彼物、相結合、則有何何之理、更驗其領會與否、復由新基址而進其教授之程。平常驗查孩童之記錄簿及淨寫簿、爲普通教授不可忽之務。專門教授、則不須如此之懇切。按受教者能領會之程度、而施以講授、是足矣。專門教授、煩勞不甚多、惟普通教授、需考究者恒多。

普通教授、主道德、不以徒知爲足、必責其實行。專門教授、只教而已、不問其實行與否。普通教授之責實行、恒有須於訓練法。

凡人心之機能、有數端、曰知事物、曰情覺其愉適與否、曰意欲行其情、如觀於瓶中、先知其有水、情自覺其慰渴之快適、意欲飲之、而至實行。懷抱貨幣者、先知其可以買物、情自覺其懷抱之利、意欲買物得樂、而至實行。

知孝、而喜其親之愉悅、意欲行之、如聞舜之行、先知其爲至善之人、自欲如舜、而行其孝、其由舜德而感動者、爲情、由講話而領會其事者、爲知、自生尊崇之情、而欲實行如舜者、爲意志。故知識、感情、意志、合其機能、而後始有事之實行焉。教授者、不僅令孩童領會、又施以趣味、則能刺激其孩童之心情、而發興其實行之意志、此爲普通教授之主眼。已令知、而無趣味、則未足促其實行。趣味者、所以推獎實行也。然孩童實行之習、頗爲薄弱、苟欲養其良習、則須於訓練之功。專由教授、求品性完成、非容易。孩童、乘趣味而志實行者、則有之。惟其意志未堅實、非反覆練習、則不足養成其品德。於是、有訓練之要。知善之爲善、而無所施、則未見其教育之効。已知善、而情誠感其善之所以善、

欲待機而行之、育成人格之要、實在乎此、是爲訓育教授之精神。

學問而求知識者、其趣味在何。如孩童、每向父母有所問、曰此物爲何、彼物爲何。欲知物者、是人性之本能、人既有此本能、可以學、可以得知識。尙有間接之趣味、以推獎學問。怠慢、則親不憚之、間或加以責罰、勉強、則師賞之。厭罰樂賞、亦爲人之性、故畏罰而不怠、望賞而勉強、此謂間接之趣味、即非作業之趣味、而其所以生趣味者、在其業之外也。

求道而勉強、不求其他、求知能而肄業、更無他意、如此努力、稱曰高尚趣味。教育、貴本能之趣味（高尚趣味）。無賞則不進、無罰則不學、見鞭而勤、邀賞而勵、是使孩童之心、賤劣卑陋、於教育之効、所益甚少。苟鼓勵以本能之趣味、則無其弊。然小學中學之孩童、尙幼稚者、感於本能之趣味、頗爲薄弱、故利導以間接之趣味耳。

知一物者、更欲知他一物、其間、生快適之情、而增其發奮、勉勵之志、此謂追求之趣味。學習之趣味、挑發追求之趣味、使孩童自樂而益勵其業、此趣味、尤可貴重。受教授者、不勉以追求、雖有所知、亦如無生利之資銀。資銀要生利、知識、貴增益。既知其一者、苟

生追求之趣味、則欲知其二、而思索之、自一而二、自二而三、益進而不止、遂至知其十、或知其百、教授以一二、而使至知其十百、非因追求之趣味、則不能。故訓育教授之務、以推獎孩童之自動自勞、爲緊要、其自動有不便之處、則亦宜施以自動之趣味。教授之目的、略如此、然則施之者爲何人、受之者爲何人、其所用之材料及方法、亦如何、是亦不可不考究。教授者、曰教師、受其教授者、曰生徒。小學堂之生徒、即爲孩童。教授所用之實質、取知識技能之材料、其方法、則稱曰教授法、略分二目、曰教階、曰教式。何人教何人、可由教師論及心理論而講究之、惟此篇、不須詳論教師、欲知心理者、亦宜見之於心理學。

第二章 教授之材料

一 選擇

甲 選擇之標準

教授所用之實質，名曰教授之材料。

材料必須選擇。如知識技能爲養心意之資料。人之飲食，或易消化，或難消化，或多滋養，或少滋養。人苟不節其飲食，則有害於胃腸。食而不足，則覺飢餓。故選擇合宜，定其量而用之，固爲緊要。心意亦然。非選擇資料而養之，則發暢不能得其良。知識技能之材料，種類甚多。如自然界之諸理，及各種學藝，皆是。天地之顯象，以至動物植物，稱曰自然圈象。文字、文藝、典禮、儀容、技藝等，皆爲學藝。由此二目中，而選擇材料，必須考索以三種標準。第一，教授之材料，不可無適於個性及群性之陶冶。第二，察日常生活所要，而選擇之。惟是二者，未足盡其選擇之用。以飲食譬之，如豚肉，利於大人，而不利於嬰孩。嬰孩必需乳汁，或他液質。大人則選定質食料。如心意，有發暢之程度，亦如軀體。施教授者，宜按其受教者發暢之度，以選擇其材料。是即爲其第三要目。考定教則

者必取舍選擇以此三標準。

教則。苟照三標準。莫不可妥定。陶冶個性及群性之品德者。宜視文化之程度。而取舍其材料。非斟酌日常生活所妥。則亦不便其陶冶。凡地不同。則文化發暢各異其程度。學堂種類不等。則材料選擇亦有廣狹之差。學堂或大或小。或勉以授實業知識。或稍注重於生活實情。或專主普通教育。如此。皆可照標準而酌定其教則。

受教者。有男有女。其年齡亦不同。審視之。則每人各異其發暢之度。然教授以公通爲旨。每童分其材料。非學堂所能。然作教稿者。於材料之選擇。須察孩童全數之所適。亦勿論耳。教則原準。如上所述。各種學堂之教科。視文化程度。而有不同。固其所也。

今欲更述各國所取學科之沿革。事關於禹域者。不須講說。日本於維新之前。多採唐朝制度。參酌以宋學之思想。至元朝以後。則與日本之教育。毫無所關涉。蓋元朝而下。以考證之學。爲最多。而不聞有創見之說也。日本既採唐之學制。而主教文學。諸生登學堂而受其教育者。多屬於中流之上。而其課業。主取文學。道德。政治論等。如哲學。多見講授。惟科學則缺之。此時。國人在中流之下者。只學習讀書及算術而已。迨維新

之後、歐美文物、入日本、而科學亦爲必要之科、其在日本之變遷、如野尻視學官所講演。予欲略說者、在歐洲學科之變遷、歐洲現有諸說、曰何科宜加於普通教育之目、何科宜新設之。諸君苟知其變遷梗概、則異日考定教則、亦非無所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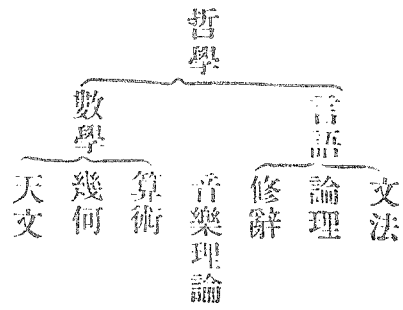
乙 教材之沿革概見

希臘

希臘古代之教科、只有音樂、體操而已。禹域古時、注重於詩經、樂典等、亦稍似之。樂典、可讀可書、此爲文學之教育、其音樂之實習、則有歌唱、有彈絃、訓練軀體、以體操、體操與音樂、合其用者、則爲舞蹈。舞蹈者、奏樂且踊舞、其踊者、是體操、而利以音律者、即音樂也。希臘之教育、以此二科爲主要、另有圖畫科、以養成美感、然非其所重。希臘末世、有歷山王、以亞利斯禿鐵列斯爲師、帥兵遠征、至印度、略統一世界、此時、學堂教科、稍有變遷焉。

歷山王時代

歷山王時代、希臘學堂、分學科、如下、



言語、分文法、論理、修辭、數學、分算術、幾何、天文。其中間、配以音樂理論、論聲音之強弱、高低等則有關繫於數學、論其歌詞、則有關繫於言語文學、是等諸科、皆統以哲學、哲學者、論萬有之根本、即所以居諸科之上位也。

羅馬時代

羅馬之教育、繼承希臘、其教科、畧似希臘、惟所異者、在希臘語之特課、希臘語、於羅馬人、固為外國語、而羅馬人學是語者、要在知其文學之所由、如日本之教育、於維新之

前、注重於漢文科、近時、中等教育、莫不課以英語、其意亦稍似之。羅馬之教育、雖注重於希臘語、然亦有特殊之思想、羅馬人、不專取於知、而貴能、不專取於理論、而重實行、如哲學、偏理論、不盛行於羅馬、政治法律、主實功、羅馬人好講究之。今世法律學者、論古制、必推羅馬法、固非無其謂。文學家、紹述希臘哲學、法律家、繹究羅馬法、可以徵二國教育所主之不同。羅馬、尤注重於作文演說、如第一編所述。

中世紀

中世紀、耶蘇教會之教育、分七術、如左。

七術

文法 論理 修辭

算術 幾何 天文

音樂理論

此時、教育者專用拉丁語、猶如日本王朝時代至德川幕府末世、講學者皆用漢文也。教授以拉丁語、而課七術、文法、所以正言語、論理、所以令說話合理、修辭、所以令敘述

精妙。此三者皆屬於文學。至算術、幾何、天文、及音樂理論，則略可謂爲實學。中世紀之七術，傳於後世，襲用頗久。

文藝復興時代

文藝復興之世，人崇羅馬文學，而重拉丁語。七術教授，皆用拉丁語，其中修辭一科，尤見貴重。當是時，善拉丁語，兼巧撰其文者，爲講學主要之務。夫實學者，爲近世紀之特徵，如物理、化學、博物之研究，於是時代，漸開其緒，而未至盛行。諸生多謂實學（科學）非優雅，惟文學爲高尚。風氣如此，故拉丁語，專居其上位，而實用之學，則居其下位。實學漸興，而遂開國語教育之端，固爲必至之勢。

啓蒙時代（十八世紀）

迨第十八世紀，學堂分教科，略如下。

希臘語 拉丁語 近世國語

物理 化學 博物等

數學

希臘語、與拉丁語、均見講授。其間、視古典以爲高等教育之科者、居多。惟普通教育、多取數學、物理、化學等、而實學益盛。此時、歐洲諸邦之近世國語、不僅習其自國語言、又皆莫不講法國語。

第十九世紀

迨第十九世紀、國語、近世語、及實學、發暢尤著。各種學堂、以是等諸科、與古世語學、皆併教之。常是時、歐洲學堂、分二種、曰文科學堂、曰實科學堂。文科學堂、以古學爲主。科、以近世語及實學爲副科。實科學堂、則反是。以中學觀之、德國、則分文科中學堂與實科中學堂。英美各國、則分拉丁學堂與技藝科學學堂。惟普通國民學堂、均課以文科及實科。論其配課之度者、或謂文科不宜過多、實科須多、或謂文科不可失於少。自文藝復興時代之後、實科及國語、漸有進步。於是、文科與實科、互爭其勢、而保守之思想、與開進之思想、互競其消長耳。保守文學、以如何之度爲適宜、採用實學、亦宜至如何之點、是有待於新舊思想之調和。保守古學、無不可、推獎新學、亦頗佳。學堂不能廢其一、要只在調和之度。尙有一事、助此論爭者、今試述之。教育陶冶略有二法、一曰形

式陶冶。二曰實質陶冶。所謂形式陶冶者，不問其知識材料之如何，以練心意爲要。曰心意苟得精練，無論其所修得之新古，迨逢實質諸題，由心意而消化之，能使知識適其用。所謂實質陶冶者，選實質材料，以陶冶心性，曰專練心意，而不問其實質，非教育所宜。苟練心意者，莫如取其適實之知識。蓋近世實科之知識，適於實用，練心意以實科，是實質陶冶兼形式陶冶耳。然祖述古典者，謂希臘、拉丁之文學，雖爲死語，其中所含之精神，尤可貴重，苟用此精神以鍛練心意，則亦能適處世之用。形式陶冶者，與實質陶冶，雖異其所主，然二者兼其用，而始顯其効也。提學使諸君，聞新學諸理，而能有所領會者，其故無他，蓋諸君皆通於古學，已受其形式陶冶，雖未經實質陶冶，亦足以辨知新學諸理耳。日本人於維新之後，得新學而能領會之，蓋因其心意被古學陶冶也。未開之民，無形式陶冶，雖教以新事物，恒難於領會。若古學之形式陶冶，易以新學之陶冶，則更妙。練以死語者，屬保守之思想，練以有用之科學者，屬開進之思想，古語取其形式，故曰形式陶冶。科學實質，故曰實質陶冶。然古語亦自分二面，如古文之關於忠孝道德者，釋明其忠之爲何，孝之爲何，亦可謂道德之實質知識。若讀其文

而練其理解之能，則屬形式陶冶。
曉識文法語法者，迨學他科，莫所不可利用，其文法與語法，爲文章言語之規準，即屬於形式之知識。

舜事親至孝，堯舉舜使治天下，而天下大治，讀古典而知其忠孝事蹟，亦非實質知識而何。古文古語，以形式陶冶爲主要，而未必不含實質陶冶。主實科者，謂古學之實質，不合於近世實情，舜之忠孝，不可逕施之於今日，忠孝雖無二義，至其所以行，則古今不同其情形。要之，實科陶冶，必賴於形式陶冶，古學陶冶，亦必資於實質陶冶，其所異者，只在形式與實質，孰主孰副，孰先孰後。

丙 教材分類

實科與文科，論爭未得所歸決，文科以古語爲主要，古語之利，在形式陶冶，其實質，多屬修身道德，即成精神教育之材料，實料，以近世語及科學爲主要，科學之利，則在實用。古語，注重於精神教育，科學，不僅助道德教育，又供以生活必要之知識。古文及歷史，多資於道德之修養，科學，則多便於生活之用，學堂定教科，宜如何配之。教材先須

分其類、分類已成、則每類宜定其所採之標準。教材之分類、諸說不一、如考之於純精科學、不僅無益、又頗難矣。予不須涉哲學論、只欲由教育所要、而考究其分類法。以哲學論觀之、德國賁禿、分教材種類、以科學之理、其說雖非不妙、而讓之於他時研究、可也。予欲講說者、在其適教育實情之分類法。

第十六世紀、有哥眉鈕斯、分教材種類、如下。

哥眉鈕斯分類法

- 一、理科實質 地理、理科
- 二、理科形式 數學
- 三、倫理實質 倫理學
- 四、倫理形式 論理 修辭科學

是等諸科、必補以歷史。

理科之授實質者、有地理及理科、理科之實質、非借數學之形式、則不易釋明、如物由高墜下、有關於數理、水由二輕一養而成、非數則不可說、故理科、於算術、幾何學、代

數學、三角術等，所賴頗大，可知理科之形式，主取數學。講倫理者，非正讀文學，則不能。論理學與修辭學，使人易讀解文章，即文學形式之科也。如論語所述之實質，而倫理學，其文章，則合於論理修辭之形式。作辭有法，理義深妙，惟知論理及修辭學者，始可解其意義。故教倫理者，亦不可無授其形式之科。數學，爲形式理科，而有算術幾何等之別。

諸科，各有歷史。蓋物皆有地與時之關聯，考之於現時，徵之於歷史，可詳悉其實情，以地爲緯，以時爲經，而縱橫覈查之，則易知其真理。如椅子一具，察其形體効用等，而復繹究其由來經歷，則可謂觀察有經緯。各科，教以其適現時之諸事，苟不補以歷史，則教授之効，亦難期其完善。於是，有歷史科之要也。

麟多內氏之分類法，如左。

甲

(一) 觀察教授初步

事實

一、地理

知識

(二) 實科教授 二、歷史

三、理科

文法

(一) 語言形式

語法

(二) 數量形式(數學)

(三) 思想形式(論理)

(四) 美妙形式 審美學

道德形式 倫理學

形式及記號

乙

書

圖畫

技藝 體操

音樂

手藝

麟氏以初等普通教育而言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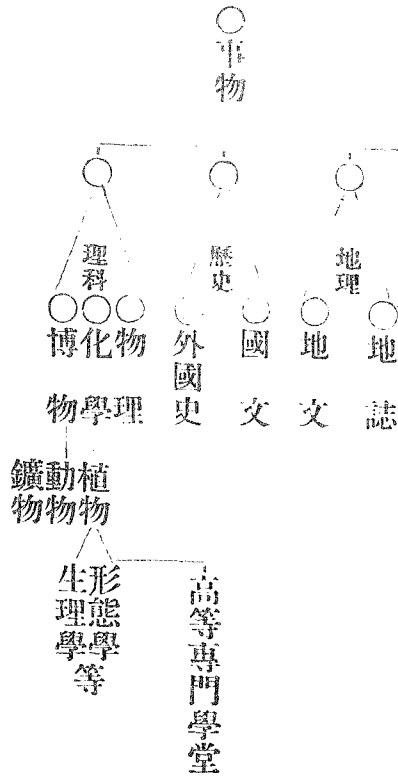
麟氏爲大學教習，尤精於教授學。其說曰：學堂所教之諸科，分知識與技能。知識以知爲主，技藝以鍊熟爲主，如讀字、屬知識、書字屬技能。書字者，先須知之，然知而不習，則不能書之。知識亦非不須習練，惟其習練，不過令其知益深耳。

技能教科，主活動知識，要在收受，二者教授，恒異其所出。知識教科，有教以事實者，如觀察教授之初步，只授以簡易之知識，而未分地理、歷史等科目，蓋孩童初就學者，心思混沌，而未辨東西也。實科教授，雖分地理、歷史、理科二目，其知識之關於自然界者，亦合稱曰理科，如物理、化學、博物之區分，未適於孩童之辨識。孩童之知識，當初時，只爲一體，而頗小，迨漸長，則增大且分科，如下。

中等學堂

高等小學

尋常小學



如此分科復分科、而知識漸加精、如初時、觀察一切事物、而充其知識之料、既而分三目、曰地理顯象、曰歷史顯象、曰理科顯象、高等小學之理科、尚為一目、至中學堂、則更分物理、化學、博物三科、其博物、復分為植物、動物、礦物三科、若在專門學堂、則更細分益多、有植物生理學、植物形態學等、而所授知識、亦益精矣。

據麟氏分類法、普通教育之初、施以簡易之觀察教授、嗣以實科教授、其實科分地理

歷史、理科三目，另有形式教授，其語言，則分文法語法、數量則數學、思想則論理、美妙及道德，則用審美學及倫理學。是等諸科，皆屬知識，至技能教科，則有書字、畫圖、體操、音樂、手工、裁縫、編絲等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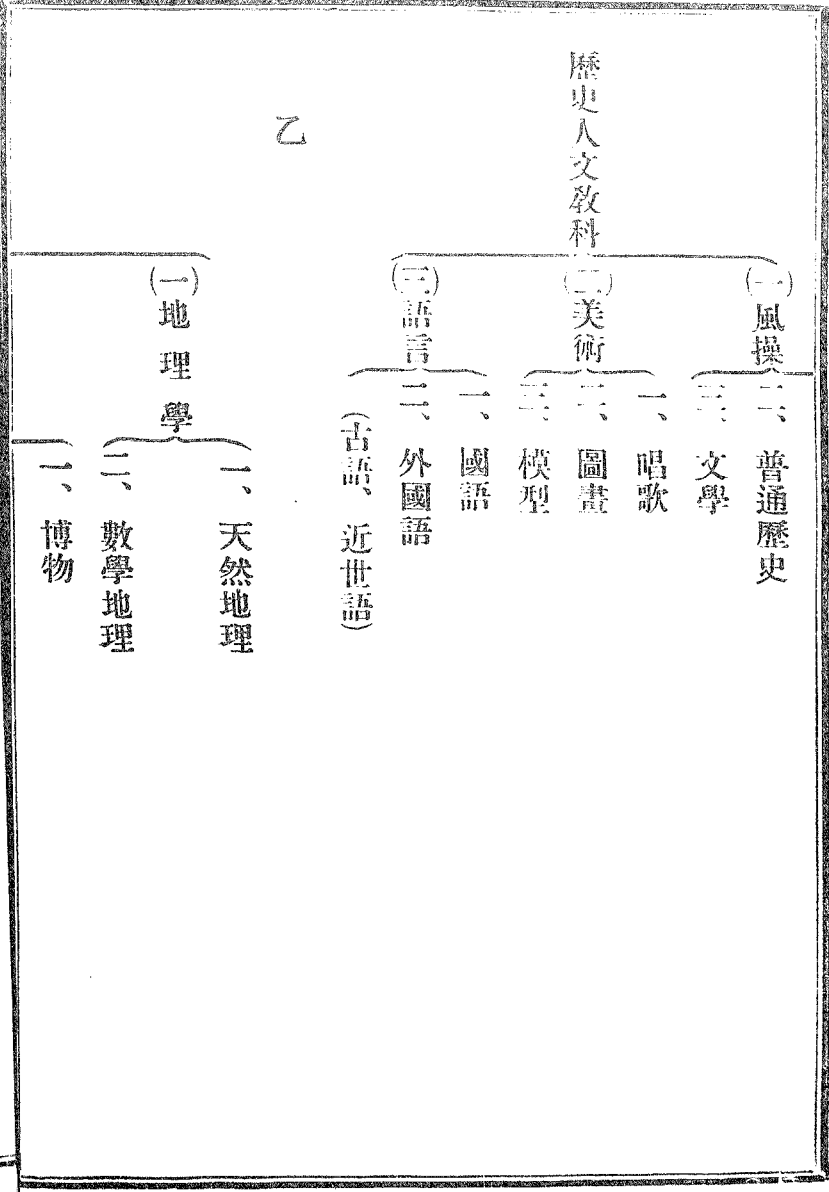
陪斯塌落基，主說知能合一之理，謂知物者，非行之，則不能確知之，如說話，耳聞之，而口述之，始有其用，文章者，眼見之，而口述之，或筆寫之，始有識得焉。陪氏之說，至今日，廣行於各國教育家之間。

陪氏之選擇學科，謂物有形、調、數三綱，形者，由眼知之，由手行之，調者，由耳聽之，由口發之，數者，以耳目所知為媒，由悟性識之。陪氏之時，教育未甚發暢，有語言教授、數學教授、及理科、圖畫等而已。陪氏之分類，未有精如麟氏等者也。後年，黑爾巴爾禿派，參酌陪氏所說，而大成其分類法，如拉因，為德國大學教習，屬黑爾巴爾禿派，據其說，分教材種類，如下。

甲

一、經典及教會史

乙



歴史人文教科

(一) 風操
二、普通歴史
三、文學

(二) 美術
一、唱歌
二、圖畫
三、模型

(三) 語言
一、國語
二、外國語
(古語、近世語)

(一) 地理學

一、天然地理

二、數學地理

三、博物

自然科學教科

(一) 自然科學 二、物理

三、化學

算術

(三) 數學

幾何

附

手工、體操、及遊戲

據此分類法、自然科學教科、屬知識技能、以實用為旨、歷史人文教科、要在練成人格、如宗教(經典及教會史)、陶冶感情意志、普通歷史、涵養國民性、亦有裨益於道德、凡歷史及古今文學、皆能資於人之風操、故稱曰風操教科(情操教科)、黑爾巴爾派、注重於感情之精煉、謂作人格之要在令感情圓滿、美術、有幫助風操教科之效、唱歌、為美術一科、稍近於文學、圖畫、與文學、關繫頗密、模型、宜知而行之、所以練心能也、語言、亦有利於風操、而分國語與外國語。

知識之主用者。由自然教科所定。其地理科。分天然地理與數學地理。天然地理。更分
地文。地誌。二目。地文。論地理之天然顯象。地誌。論其人文顯象。地理之有關繫於算
數者。名曰數學地理。自然科學。有博物物理。化學。二目。而數學。實爲自然科學之基
址。手工。體操。及遊戲。與自然科學。關繫亦頗密。自然科學所究之理法。由手工。而顯其
實形。亦如人文科之有圖書。是等諸科。苟教授得其法。則足以令人格完善。而智能兼
備焉。

由主觀言之。知識爲心之用。由客觀言之。知識之料。在環象事物。如鳥之觀念。於我心。
爲知識。由客觀言之。則一種飛空之生體。是也。譬如爭戰於人。固有所激厲。然由客觀
言之。則亦不過外界事物之經歷。知識之料。爲環象事物。尙有整理其事物之形式。亦
可稱爲知識。人與人。交換其思想。必用語言。文字。數目符號。即整理交換之形式也。
知識之關於環象事物者。稱曰實質教材。其關於整理形式者。稱曰形式教材。此二種。
加以技能教材。則學堂教科。始得其完備。今按是理。而分日本教科之種類。如下。

（修身

附
法
經
濟

教材

知識

事物

人文

歷史
教育學(師範)

地理

自然

博物

理科
化學

物理
農業(師範)
商業(師範)

語言(國語、外國語)

思想(論理)

美妙(審美)

道德(倫理)
(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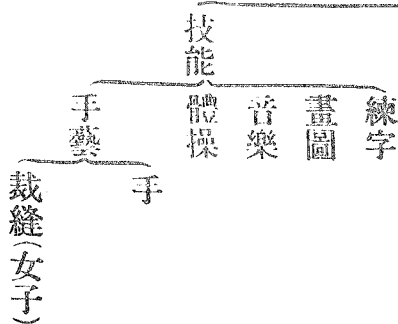
算術

數量
數學
幾何

代數

本論 第二編 教授法

〔二角(中學)〕



如此教材、分知識與技能、其知識更分實質教材與形式教材、而實質教材、有人文與自然之別。人文教科、有修身、歷史二目、在中學堂、則加以法制、經濟、在師範學堂、則增以教育學、自然教科、有地理、理科二目、理科在中學堂、師範學堂等、則區分博物、物理、化學、形式教材之分目、視學堂種類而粗細不同、如小學堂之語言形式、專授國語、惟高等小學、有加以外國語者、中學堂等、則必課以外國語、思想形式、為論理、如師範

學堂當其講授教育學之時，併教以論理學，其餘則無此科。美妙形式。於小學及中學，皆無所教。道德形式，爲倫理學。若教其實踐之法者，另有修身科。如中學五年級，授以倫理學之一斑，曰德者何，曰何謂道，曰良心如何，是等諸問，爲倫理學所解說。至修身科之說忠孝，則只推獎其實行而已，非論其道德之性質也。倫理學論道德之理，不適於下級教育之用，故待中學五年級，而始授其綱要，以供於高尚理想之豫備。數量形式，在小學堂，則專授算術，在中學堂，則分算術、幾何、代數、三角、四目，惟高等女學堂，與師範學堂，則不授三角術。技能，有練字、畫圖、音樂、體操、手藝五科。手藝，分手工與裁縫。裁縫，專課於女子。惟中學堂，現缺手工科。知與能，須合一人之無巧手，不適於用。如歐洲學堂之教育，注重於畫圖及手工，蓋工業之發暢，以初等教育爲其基址也。日本獎勵工業，逐年益盛，其中學教科，加以手工，亦將不在遠。論理及審美，未加於普通教育形式教材之中。至高等專門學堂，始有其形式教授。論理與語言，有所關聯，故普通教育於國語科，非不含論理。若美妙形式，則地理、博物、歷史、修身等，皆莫不供以其料。由上述普通教育所用之學科，東西略相同，可以見。惟所異者，在宗教科與修身科之

別。德英二國有宗教科，而無修身科。然其宗教一科，不必妨信教之自由。選學堂者，任其宗派所宜，其登異派學堂者，特尤其不習宗教科，故宗教科，非置課業之始，則必置之其終。法國、易宗教科，以修身及國民科。美國，以修身爲一科，另設歷史及國民科，蓋歷史與國民科，關係密切也。日本，亦有修身科，而無宗教科。

尋常小學，設觀察科，得失如何，是爲一問。日本之高等小學，有地理、歷史、理科，而尋常小學，無是等三科。惟國語課本，以語言爲其形式，以修身、地理、歷史、理科，爲其實質。故國語科，由實質而授形式，即形式教授與實質教授，自行其間也。或謂國語科，雖授實質，固不過其附帶之効，宜另置觀察科，令孩童觀察地理、歷史、理科等諸顯象，而領得其諸理，是亦自爲一說。

小學堂，有授以幾何初步者，如德國等，是。日本小學堂，有算術，而無幾何初步。其授幾何初步之得失，尙須考究。法、美二國，有國民科，而德國無此科。日本雖不設國民科，而國民須知之要綱，皆爲修身科所包含。

或謂國民科，宜另設之，如貢稅及選舉之義務，地方自治之制度，皆可爲其材料。尙有

一科、曰勤勞科、主勤勞作工、合手工物理、化學而成、歐洲小學堂、有設此科者、其得失之論、未知所歸決。

科學之知識、必須其普遍之理、例如論水性、無問地與時、證明得同理、而始知其精確。或論植物、或論動物、亦同。論旨精確、須由實驗而證明之。所謂常識者、非科學知識之謂。蓋科學之知識、在由證明而知普遍之理、常識、則不必普遍、又不必精確。如數學、講究有統序、以精確普遍爲旨、故稱曰科學、物理學、亦同。教育學之理論原則、亦爲科學、以其講究有統序、由實驗所證明、而有普遍之理也。然教育之術、視地與時而異、其取舍採擇之準、如清國各地學堂、欲選擇學科、或排列教材、不能盡仿他國之例、其故有四、下試述之。

模範人格之差異

一、人文發暢之程度、教育制度之差異

教育學說之差異

二、地處之差異(國郡邑村等之差異)、材料要素之差異

西邦以基督爲模範人格，東邦以孔夫子爲德教根原。若審論之，禹域與日本，其人格之模範，亦自有差異。此可知教育之實務，每國各異其所宜。教授材料之要素，在歐洲者，與其在東亞者，亦不相同。風土山川，各國多差，以禹域各省觀之，南北諸地各異，若細論之，邑村比隣，且見其不同。如甲村有某祠廟，而乙村無之。各國歷史不同，則教化之程度，亦不得無所異。

教育有須於制度，制度不同，則教有之實務，亦異其所出。教育理論，行於各國者，不必同揆。如在日本，距今二十四五年前，紹述英國斯片撒之學說者多，而理科最見貴重。距今十七八年前，則擇德國黑爾巴爾禿之學說者多，而道德旨義漸流行焉。教育理論之消長，恒有影響於實務，勿論耳。

上所述之四目，視地與時而不同，故教育之實務，亦不得無差異也。教育諸端，必視地與時，而選擇材料者，尤須考察四目差異。

日本小學教科之性質，及教授細目，與中學堂、高等女學堂、及師範學堂之教授細目，今不能詳論之。法規類集第七十一頁，有小學堂教則，其第百八十一頁，有中學堂教

則其第二百十頁有高等女學堂教則，皆足以知其大要。

二、教材排列

甲 教科先後之關繫

學科分類，畧定其標準，於是按各種教材之性質，而排列之，以作成其具體之教則。教材各有其固有之性質，如國語，爲發表思想之形式，數學，授以算數之法，教育之要旨，既在練養人之道德性及國民性，且授以日常必須之知識，將各科固有之性質，照教育之要旨，察各學年所適，而配列之，則可使教則有活用之妙。教則有日本式、法國式、英國式之別。

凡排列，由一分離開而致全體破壞者，稱曰具體有機之排列。譬如人體，缺一手，亦失其生。一分離開，不令全體破壞者，稱曰無機之排列。譬如白墨，雖折其一片，尙不失其爲白墨。

教則，必須具體有機之排列，而各科不可無關聯。各科既有關聯，或使時數甚少，漫去其一分，則反損其教則之全價。以日本實例言之，國民必須之教育，以四年爲其期，若

異日改其制，增以二年，則教則須按年數而更定其全部排列，如徒足其四年之教則，以二年之教材，則不可。譬如人體長五尺，補接以一尺，固非所能。四年教則，繼以二年之新教材，是不可謂具體有機之排列。六年之教則，自有六年之排列，如國民義務之綱要，在四年教則，則教之於四年級，在六年教則，則教之於六年級。故尋常小學四年之配列，接以高等小學二年之配列者，未足以作成尋常小學六年之具體教則也。將教材配時數，有三法，曰順進法，曰竝進法，曰折衷法。

順進法者，謂一學科先畢其教授，而移入他學科，如中世紀之學堂，初班課文法，中班課論理，高班課修辭。古時，日本教育，先授以諸書句讀法（素讀），嗣即聽先生講義，上則行輪講，其素讀、講義與輪講，皆用四書五經，而講習異其法，是一種之順進法也。順進法，於孩童心意發暢之度，無所酌量，各班課某科，不問其理之繁簡，皆期一學年而教授之。甲班授地理，乙班授歷史，丙班授理科，文法則教之於甲學年，論理則教之於乙學年，如是者，恒使教材不能適於孩童發暢之度。今世用順進法者，只在高等專門學堂，蓋因其受教者之心意發暢已著也。小學堂及中等學堂，則不用是法。學科有

本末、又有先後、宜按其次序而漸進其業、即如專門學堂、下班授幾何學、上班授三角術、低級課物理學、高級課化學、固無不可。

竝進法、謂併授諸科、由易入難、由簡入繁、惟初班與高班、所課之教材、均同其數、令初學者涉一切諸科、而受其課業、則亦非易能。蓋學科中、自有互交聯絡者、如甲學科、成乙學科之基址、苟不問其統序、則未足使繁簡制其宜。於是、有折衷法、折衷於順進、竝進二法、而兩採其利、如尋常小學、先課以修身、國語、算術、圖畫、體操五目、至高等小學、則更加以地理、歷史、理科二目、間亦有增以英語、商業、農業各目者、此非單純竝進法、又非單純順進法、即爲折衷法耳。

將各學科配諸學年、有二法、曰直進法、曰反覆法、以歷史言之、自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使教材順次配列、無一事重講、謂之直進法、是法、有令孩童識得不明亮之弊。將同一材料、每一學年或二學年、反覆教授之、惟粗密異其度、而逐漸加詳密、謂之反覆法、是法、雖令孩童易領會、有損於時數、其教材自減少。高等教育、恒用直進法、初等教育、多用反覆法。然折衷斟酌者、亦不少。至其得失、則視學科性質而不同。日本之教科課

程。以歷史觀之、用每二年反覆之法、第一年級、授以國初至南北朝之梗概、第二年級、以南北朝至現世之梗概、第三年級、再始自國初而至南北朝、第四年級、則自南北朝至現世。惟第一年級及第二年級、由叙事法而授其大要、第三年級及第四年級、不僅復習其前所教、又稍採高尚材料、畧如文明史。若改此排列法、第一年級、授以國初至王朝之歷史、第二年級、自王朝至南北朝、第三年級、自南北朝至織豐時代、第四年級、自織豐時代至現世、則爲直進法。

將各學科配諸學年者、無論何法、須步一步、按序而漸進、勿使有缺坎。由簡入繁、由實象至虛象、由近進遠、前所授者、直切或間接、爲後課之基址、踐階而進、庶幾其無缺坎。例如第一年級、授以太古至周季之歷史、則第二年級、宜始自秦史、若不教秦史、而直授漢史、則教授自生缺坎焉。

乙 教科交互之聯絡

教科、不僅有先後之關繫、又須有交互之聯絡。先後之關繫、爲經、交互之聯絡、爲緯、經緯交織若網、而教則有統序。然教則只示大綱、由國家所定、各府縣長官、按教則而定

其細則、小學堂、從其細則而行其教授也。中學堂、師範學堂等、則自定其細則。各地情形不同、則教材選擇、亦不得無所異。

教授無統序、則矛盾衝突、擾孩童之心、使其知識少効、心之矛盾衝突、恒令德性品格不得其所定。如田村之老爺、較都人士、殊爲質樸、其所知雖不多、其品性自堅實矣。都人士、知識頗多、思想無所統一、而性格不定。物簡者、有統序聯絡自備焉。物繁者、易致矛盾衝突。苟欲令無矛盾衝突、則務宜圖諸教材之聯絡。諸教材相扶相補、而無枝梧、則始足以資於德性品格之統一確立。或謂簡能致德性堅實、欲免枝梧者、宜減教科。惟今世之文化、由諸種知識之配合而成、故教科亦不宜簡素。古時、人事皆簡、故素朴無不可。然文化益進、則人之處世、不能以簡爲旨。其國民性、宜秀高且多面、不當偏一面。偏一面者、爲頑冥固陋、多面而有統制者、尤可貴重。故學堂、課以多種學科、且勉以圖其統一也。人之心意、自有統一之性、或取同種而集合之、或察類似而比較之、或考同時所生之諸象、而附以一線之連絡、自覺自識、而我心自統一焉。教師之人格、必有統一、生徒之心意、亦自具其統一之性、然教材之排列、不正其統序、則教師人格、雖

有統一亦使生徒難得其知識之統一。且教一學級者、非必賴教師一人、若專賴一人、則人格統一、亦足以助教授統一。曰地理之所教、已如斯、如斯、歷史、如斯、如斯、故今日宜教授如此、由其已授之知識、而漸擴張之、教授既有連絡、能使孩童不勞而領會諸事。教師分擔各科、甲授地理、乙授歷史、則諸科之教授、易失其統一聯絡。史蹟、莫不關涉於地面、故地理之教授、爲歷史之基址、若地理所授、與歷史教師所說、不相符、或歷史所授、有地理未及教之處、則孩童之知識、無由得其堅實。間非無修身教師與歷史教師、異其善惡之見解者、令孩童不能知其所信。惟教授爲一人、則先教地理、而後授歷史、照修身科所教、而判定人物在歷史之善惡、此可知教師人格苟有統一者、足以統一其各科教授。各科之分擔、則易生矛盾衝突。苟欲避其衝突者、宜用管理統一法、何謂管理統一法、如分擔教師、開協議會、而圖其教授之聯絡、是也。

教授之聯絡、不止上所述。蓋物簡者、恒易統一。學科、按其性質而合併之、可減其數。如讀書、練字、聽寫、作文、不必區其科目、而合爲國語一科、則讀字與書字、讀字與綴文、聽寫與綴文、皆易於聯絡。尋常小學之地理、歷史等、亦在國語科之中。此謂科目減縮

統合法。

中心統合法。謂令一教科居首位，而諸教科與之相聯絡。如修身爲道德之本，宜視以爲主要之科。讀書及歷史等，皆足助修身教授之効。地理，亦非無資德教之處。惟算術，畧無關係於修身科。若欲令算術諸題，一一接連於修身科，則反毀損算術固有之性質。故教授盡用中心統合法，則不免其有背理之處。避其弊者，宜用彙類統合法。

如麟氏分類法，及拉氏分類法，含有彙類統合之精神。

人文學科與自然學科，各成一團。人文學科之中心，取修身、國語、自然學科之中心。取數學、人文學科之形式，以國語爲中心。其實質，以修身爲中心。如歷史屬於人文學科之中，其形式，從於國語。其實質，從於修身。自然學科之形式，以數學爲基址。其實質，有理科、地理等。地理中，地文屬於自然。地誌屬於人文。行教授者，恒折衷於彙類統合法及中心統合法。

日本教則，以修身爲主要。然修身，非爲絕對之中心。諸科，苟不破其固有之性質，則宜助修身科。惟幫助修身科，而無交互輔助，則亦不可。如地理與歷史，互有聯繫。歷史與

國語、亦有連絡。地理、更接連於理科。理科、復接連於數學。教材統合如此者、稱曰宗旨之統合。所謂宗旨之統合者、與人格之統合、稍異矣。教材之排列、不僅須於人格及宗旨之統合、又宜注意於教授之聯絡。

第三章 教授方法

古者謂人之知事物、因教師之教授注入。今則不然。教育家以實物、說話、文字等、刺激受教者之心。則其心自活動而收納其事物。且類化之。事物之入人心、不能如水之注於杯。受教者之心意、由刺激而活動。其活動、取新來之刺激、借既有之知識、而類化之耳。故教授、只媒教材、非授知識。以教材爲媒、而刺激心意、則其既有之觀念（能類化之觀念）、受新來之刺激、被類化之觀念、由類化而增觀念於意識中（能類化之新觀念）。若既有之觀念、有錯誤、則新觀念、亦不能無錯誤。先入爲主、是之謂也。教授於受教之心、整理其能類化之觀念、使易行類化機能。其活動、因分解、綜合二端。分解者、分一物而細視其各部。今有一樹、分根、幹、枝、葉諸部而觀察之、則爲分解。綜合者、合其所分解而一括之、如根、幹、枝、葉、共作「一樹」之觀念。孔子爲大聖、苟欲知其爲大聖、則先宜識大聖之爲何、與孔子之爲人、而後綜合以領得孔子爲大聖。如作文章、以綜合既有之觀念、爲主要之務。查地圖者、由分解而辨知何地、在何處。要之、心之活動、有分解、綜合二端、相依相輔、而成諸種複雜之用。令其活動輕易且整正者、

實因教授之方法。教授之方法，可講說者，分二目，曰教階，曰教式。教階，謂教授之次序。如教材取一單元，而教授之，苟欲令理解，則有必須踐行之次序。教階即論其次序也。教式，謂教授之形式。如教授之用，於教育家與受教者之間，必有外部所觀之關鍵。教式即論其關繫也。教階，主令取得教材。教式，主令受教者心意活動。二者，須聯絡，決不可分離。

一 教授之階段

行教授者，按教材之性質，及受教者發暢之程度，分其教材而爲適宜之小目。其一小目，稱曰一單元。如帝舜有虞氏，爲歷史科及修身科之教授材料。其一生之事蹟，甚多，而不可一時盡提示孩童。於是，有區數小目之要。如在家之舜，在鄉黨之舜，在帝位之舜，各爲教授之一節，即一單元也。實施教授者，亦不可無鑑於受教者發暢之程度。如初學之孩童，只提示以事蹟。曰父愛少子象，而常欲殺舜，惟舜盡孝悌之道，烝烝又人格姦，專說其事，而不論其心。孩童受業已數年，始可示以其心術，而明其如何之處，合於孝悌之道。同一單元也。教授所主，視受教者發暢之程度，而有不同。在家庭之舜，於

初等之孩童、爲教授之一單元、則事蹟過多、若分爲二單元、以「父欲殺舜」之事項爲一節、以「舜蒸蒸又不格姦」之事項爲他一節、則爲便利。

考定教授之單元者、準據要目如下。

一 體之一分、自成小體、而意義完具者、可以爲單元。如舜在家庭之時、爲其全傳之一節、然舜逢其父之虐待、及弟之侮蔑、而自處以至孝至悌之道、其行爲已全、而意義亦完具、故可以爲一單元。

二 單元須有主旨通其全體。

如「孝悌」爲舜在家庭之主旨、若主旨不一定、而爲二分或三分、則教授失其統一、而顯効自薄弱矣。

三 教幼稚孩童者、務宜區小節、令一單元內質尤少。

如分舜在家之時、以爲二節。

四 一單元教授之時數、視其材料性質而不同、宜察其受教者發暢之程度、按教授細目及日課表而定之。

一單元之教授、或需三十分時、或消一小時、或至一小時之上。然配時之數。任其材料性質所需、則教授之實務、不容之。其需一小時或至一小時之上者、苟考其受教者發暢之程度、亦非不須教授以四十分或一小時。教授細目、以教授材料配其學年之時數、考定單元者、宜按其細目而踐行其豫定。諸教科按日而配其時數者、爲日課表、考定教授單元者、苟欲令受教者易理解、則亦宜按日課表而斟酌之。教育家非不熱心講授而其教授、不遂顯其効者、因其不能令孩童覺趣味耳。

定教授單元、其要日如上所述。單元已定、其教材屬知識之料、則教授踐階段、如下記、爲最便。

一 豫備 謂令受教者注意集中、或整理其既有之知識、以使易識得新提之事。蓋教授之用、在圖其受教者之舊思想、接新思想而結合之。舊思想爲基址之利、有三點、一曰心意集中、二曰容易理解、三曰喚發趣味。孩童覺趣味、則活動自進。教授之第一階、行豫備、其要在乎此。

豫備之第一事，在指示教授一單元之目的。已指示其目的，則受教者，向其要學習之材料，而生期待之念，因而復發其識得所需諸種之舊思想。例如修身科，以在家之舜，爲教授之材料，先示其目的曰：「今欲說舜在家之行，事父母則孝，遇弟則盡其悌。」受教者聞之，而知其所授之爲何，嘗居家門而有所聞知，則想起其所聞。苟欲令教授有效者，先須示以目的，促孩童願學習之心，及其努求理解之氣力。然目的之指示，不得其法，則受教者之思想，反漫散混亂。指示目的者，須表述明白，使易亮解。簡明雖可尊，然意義失於狹隘，或過於廣漠，則難令生期待之念，而反有致混雜之虞。指示過詳細，亦不可。

受教者先聞其目的，而捕捉其學習之事項，且強生期待之念，是爲必要。

第二，在整理受教者既有之思想。幼弱之孩童，雖指示以目的，未能自整理其舊思想，而備其新思想之類化，於是教育家，由教授方法，而促其受教者舊思想之復顯，復整理補足其混雜不明之點，以使新思想易被類化也。然豫備徒拘泥於形式，招孩童厭嫌，則反減其効。以一言蔽之，教授之豫備，以要約爲旨。

二 教授 提供以新教材，令受教者至理解。教授畧分三階，曰提示，曰比較（綜織），曰概括。如講授舜在家之德，先說其父之頑冥固陋，嗣即述其繼母之無道，小弟象之不悌等，而明示舜之處其間，善盡其孝悌之道。如此，講說有首尾，而明示一單元全體，稱曰提示。提示已畢，借豫備經整理補足之舊思想，而比較之，遂統括之曰，人子之道，當如舜。惟提示與比較，不必異其時，或併行並進，以至概括，亦可也。教授之單元，分數小節，每小節漸次提示，而令明亮確實，領得之，順序聯絡，而概括其全體，則頗為便利。如此，每節宜比較以豫備經整理之思想，令新舊知識相融和。惟其方法，視受教者發暢之程度而不同。如修身科之教授，於幼稚之孩童，示以圖畫或實例，至教齡稍長者，則每德目，加以說明，反見其効多。提示之法，視教材性質而各異，或主分解，或主綜合，或提實物，或訴於思考。說舜之德行者，由一事而進一事，遂使孩童知子敬親，及兄愛弟之道，可謂綜合法。教孝者，題曰「孝是何」，或曰「子之事父母，須盡其孝，是何故」，自概論，進入細論，而益闡明其微妙之理，此可謂分解法。理科之教授，多

由實物所證明、國語、數學等，則依思考而解說之。凡教授非用其所適之方法，則不能顯其效。

知識經明亮收得者，資於舊概念之類化，或供於新概念之形成。甲乙觀念，相比較，相連結，而遂有概括之效也。如受教者已有孝之概念，教授以舜之孝德，則新材料只類化於舊概念之中而已。若教育家欲新授以悌之概念，則宜以舜愛象之事蹟，與曩日所授之他事相比較，而使其新概念。凡教授非求類化，則在作成新概念。新概念與舊概念，秩序井然，列於心中，迨更受新知識，則心意活動益靈敏，而類化機能頗旺盛。新舊思想之判其異同，亦有行比較者。如此之比較，與概括所需之比較，不相同。異同之比較，要在判別新舊思想之差。概括所須之比較，則由特殊事物，而分抽其主要之象，以考察其普關之情理，是也。

概括之法，必令孩童藉比較所抽之情理，而作成新概念，各表述以語言，更取其概念，而加於既有概念之系統，復一瞥其全系，而領得其新概念之位置。如

教舜之孝德、受教者、將其既有之概念、比較之、復概括之、即知「爲人子者、雖逢如何之時會、亦不可無以誠意事父母」教授苟達此概括、則教育家須令受教者表述其概念、以各自之語言、受教者之概念、已無錯誤混亂、則亦宜令知此概念較既有之概念、居如何之位置、如舜之德行、雖屬於孝之概念、而稍軼過孝之常軌、父母惡其子、爲異常之例、舜處其異常之境遇、而行其異常之孝、以此孝比孝之常道、不能無先後之別、孝爲一大概念、而舜之孝德、於其中、自佔一處、孩童已知其新概念之位置、則亦不可無顧警其全系、曰「父母養育其子、而子受其鴻恩、故子者須盡其誠、以奉養父母、行孝者、在常時、則宜如斯如斯、處非常之時、則宜如斯如斯、已顧察其全系、而新概念之位置自明亮矣、惟孩童幼稚者、未足行高深概括、如此、只宜由提示教材、而略行其約習、約習以教材、令連結於既有之思想、而易致把住。

提示、多屬於教育家之作業、比較概括、則主須於受教者之自動、惟教師、恒用問答法、以助其活動。

三 應用 以新授之知識，供於實用，使受教者接近於生活之實情，以確定其知識，補充之，擴張之，復使受教者覺其趣味益多。應用之法，因教科性質而不同。惟須注意者，在求其合於受教者發暢之程度。否則孩童徒覺其苦艱，而毫無所得。蓋應用者，須於受教者之自動，尤大也。如孩童已識得舜之孝德，試設問曰：「若有一事，被父母誤解，而受譴責，則如之何？」此時，孩童有概念曰：「雖逢如何之時會，亦不可無以至誠事父母。」此概念，足以答彼問，即應用之一例也。

技能教材，如圖畫、手工等，教授分階段，如下。

- 一 豫備 略準於知識教材之例。
- 二 示範 示技能須新授者之模範，而說明之，使易理解。
- 三 練習 受教者由模範所示，而各練習之，如應用之法，亦行其間。惟須注意者，在令受教者反覆練習，自得其技之固定。凡技能，由反覆而得其熟練，然孩童有活動之性，尤好變化，而不喜反覆一業。其致厭嫌，與使覺真趣味，因教育家指導得其宜與否。教師不可無考慮焉。

二 教授之形式

教授行於教育家與受教者之間。其主由教育家之發動者，稱曰獨裁教式。其主令孩童活動者，稱曰啓發教式。獨裁教式分三種：曰示教式，曰示範式，曰講授式。啓發教式亦分三種：曰提題式，曰發問式，曰對話式。

一 示教式 示以實物、模型、繪畫等，或行實驗，即由具體之顯象而施教授也。是式單用極罕，惟與他教式併用者居多。如地理、理科等，不能缺是教式。教授可用示教式者，不用之，則恒失其効。茲有數端須注意者：第一，凡教科、授實質知識者，如地理、理科等，必用是教式。

第二，示教式務宜以實事實物爲其教具，若不得，則取模型、繪畫等。第三，實物繪畫，務須選其普通且觀察得明亮之料。第四，示材料者，不可一時過多。過多則致受教者思想之混雜。第五，提示材料者，必指導其觀察之次序，惟按受教者發暢之程度，而斟酌其觀察之範圍。第六，觀察法，須練習觀察，以敏活能得其肯綮爲緊要，其練習宜涉諸覺官。

二 示範式 示以摸範、令仿而習之、其用頗廣。如圖畫、書字、手工、裁縫、唱歌、體操、語言、儀禮等。非主用示範式、則不能教授。茲有數端須注意者：第一、示摸範者、必按受教者發暢之度、任宜分解而提出之。第二、已示摸範、而說其可則之綱要。第三、說綱要者、不可一時過多。第四、綱要亦視受教者發暢之度。過難則無効、過易則使生厭嫌之情。第五、示範者、交用問答式、可令孩童自發見其綱要。第六、綱要經教示者、務宜使應用。

三 講授式 實物及摸範不能闡明處、宜以講話助其觀察、或喚記臆、或促想像、或刺戟感情、以資於理解。講授式更分二目、曰敘述式、曰講義式。如修身、歷史等、專說話其事、實稱曰敘述式。讀書之科、說明其字句之用法、及作文之法、式等、稱曰講義式。講授式亦有數端須注意者：第一、講授以平易使領會爲旨、宜察受教者發暢之度。語言有受教者未及知者、則不可。第二、受教者發暢之程度愈低、則講說依具體愈切、常須接連於受教者之經驗。第三、講說整序不紊、任宜區段落。每段休息、或試以問答、使孩童顧察其所收領、而進入次段。

第四、探究受教者難領會處、或易生誤解處、而懇切解疏之。第五、講說、不可及
其受教者能自說話之處。第六、講說若平板、則使受教者心意漫散、戒勿爲之。
第七、教育家之辯說、非不取快活、然強弄快辯、則不可、講說亦勿過於滑稽。第
八、聲音、宜朗明有活氣。第九、聲音之大小、強弱、視教材之性質、及受教者人數
之多少如何。

四

發問式及對話式 教育家連次發問、而助受教者心意之發動、以啓沃其知
識、謂之發問式。師弟交問交答、於對話之間、自由理處教材、謂之對話式。希臘
賢哲蘇窟拉底斯、嘗好用對話式、稱曰產婆術。蓋教育家、扶輔受教者、使其易
收得知識、如產婆之助產婦分娩也。

孔夫子之教授法、多採啓發旨義、亦似蘇氏之法。子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
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可以見夫子所採之旨義。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
也、有鄙夫、問於或、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陸德明曰、空空、鄭或作慳慳、
又曰空空與慳慳同、博雅、慳慳、誠也。是謂問者誠意欲知真理。焦循疏云、鄙夫

來問必有所疑，惟有所疑，斯有疑也。故先叩發其兩端，謂先還問其所疑，而後即其所疑之兩端，而窮盡其意，使知所向焉。

蘇氏之產婆術，略似之。蘇氏遇有問者，則自稱無知，頻發疑問，而使人發見真理。

發問式於諸教式中，適用最廣，而顯効亦最大。據是式，受教者常活動，而參與其教授之用，令心意自靈敏。受教者由教育家指導，而整理其思想，漸練熟其表述之法，且致觀念確實，思辨明亮，而生自動自察之風。教育家與受教者，有心意之觸接，而教授得其適實，不僅易知其教授之効果，又多有驗覈孩童個性之便。使受教者自覺其心性之力者，非由是式，則不能焉。凡教授之主啓發者，皆用是式。

發問式雖多効，至誤用之，則其弊亦大。教育家中，有欲令一切教授皆據發問式者，頗謬矣。受教者已有一定知識，而需其想起，或有自主思辨，足以發見事物之新情理，則始可用發問式。若濫用是式，則反減殺受教者學習之趣味，甚

者。至使厭忌課業。對話式爲發問式之運用自由者。發問之利。於是式最善發揮焉。然對話式之適用。須於慧巧較發問式。施行尤難。故學級教授用是式者。幾希。惟生徒甚少。則可用之。

教授用發問式。其所適之時。略如下。

第一、復習前時所授。第二、取既授之材料。令考索益深。第三、教授分段落者。每段行約習。第四、取既授之材料。令繹求其新情理。第五、變易教式。令受教者心意醒覺。以促其新趣味。

是五者。皆宜據發問式。

發問者。務須取未定問辭。不當用決定問辭。問辭。無含答意。缺其說話一分。以需其補充者。稱曰未定問辭（補意問辭）。如「犬之効用如何」即是。問辭中。已有含答意之語句。只需其答以可否之決。或甲乙之選擇者。稱曰決定問辭。如「犬貓孰尤可愛」「虐待犬貓善歟否」皆是。未定問辭。多促受教者之思索。決定問辭。則無其効。故發問者。務須取未定問辭。而避決定問辭。

發問須注意之要目如下。

(一) 提問要明亮。

用語適切而簡單精確，則能得明亮。

如受教者不能理會之語辭，決不可用之。

(二) 提問須有限定。

意義單純有定解，不失於廣漠，則問自有定限。

(三) 提問要適切。

所問者，不可不適於受教者思索之能力，又不可無使教授易進之効，其提發，亦不可不投於適切之機。

(四) 提問須有力。

形式帶趣味，促受教者之奮興，可謂有力。提問者，宜避其單調。

發問之法，尙有數端。所問者，不可無足以振作全班生徒之心意。故發問者，先使全班均聽之，待各生成其欲答之備，而便宜指其一人，以徵其答。

先指定一生可答者、而後發其問、則非所宜。一班孩童、中有智愚優劣、發問者、宜令其問、或適優才、或適篤才、或選其中、而試之、決不可有所偏倚。問答使教授濫滯、或令孩童生輕佻之情者、因問不得其問也。徵答者、非有特殊事情、則不可屬之於一人、宜徧之於全班。提問雖得其法、徵答失其宜、則亦難收其效果。下即舉其注意之要目。

答言須正確明亮。

答之無關繫於問意者、宜速促其反思。

所答得其正者、必考察其非偶中與否、如雷同、嚴戒之。

所答半有錯誤者、更發問、以令發見其錯誤之處。

受教者不能答、或答而不正、則宜顧察其因由。苟知提問不適、則必改其問之形。若其因由在受教者、則亦施以適宜之法。

答言雖謬、決不可嘲笑之。

勉以利用受教者之答言、而進其教授之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不可妄用「級決」之法。(一生有答言，教師問全班，同意與否，由舉手而

判明其衆見，後裁以教師之意，謂之級決。)

發問式之要目，亦直合於對話式之用。

五 提題式 教育家提以問題，令受教者自由活動也。以廣義論之，提題式亦屬於發問式之中，惟其需受教者之自動，殊多耳。是式練磨既有之知識，以應實用，或喚起學習之趣味，爲効亦頗大。如受教者自動之間，教育家稍得其閑，故合級教授、單級教授等，用是式者恒多。提以宿題，令孩童作答案者，有補增教授時數之利。宿題不僅足減少優才與劣才之殊差，又貸父兄以參與學堂課業之機會。

茲有數端須注意者。第一所提之題，宜使受教者易領會其意義。第二，或使不異其題，必須遍適於優劣諸生之心意。第三，宿題按受教者發暢及康寧之度，及家庭情形，而斟酌之。幼稚之孩童，不宜課以宿題，若課之，則必選其簡易之題，且少其數，題多而難解，則不可。第四，課題者，以驗其答案之正否，兼考察受

教者勤勞之度。

凡教式與教材及教階有密切之關繫焉。固非可獨用。諸教式之効。視其促孩童自動之度。而有差異。適用苟得宜。則各教式皆有其特得之長。研究涉多面。而制實功者。固在教育家之經驗考思。可不勉乎。

教授之形式。宜視學堂種類及學級高低而取舍之。如在小學堂。孩童之心意。尙爲幼稚。故教授尤須選其法。其教初年級者。多用發問式。於豫備一階。殊見其周到。小學高級及高等普通學堂。不必致力於豫備。蓋生徒自有類化之觀念也。教材既爲複雜。而增其量。於是專力於提示。而省其豫備。即所以多用講演式也。

教授用器械標樣品圖畫等。或須書寫於黑板面者。亦不可無其豫備。如此豫備。與教階所云之豫備。全相異矣。

上所述者。爲教授法大要。教授非教育全務。授以知識者。未育成性格。已知而行之。行而熟之。須於訓練之功。孝悌忠信。非由訓練。則不得之。國人特得之德。固宜藉訓練而保持之。國人所缺之德。亦須訓練而養成之。訓練之務。以實行之勇爲主要。已有實行

之勇而無自治之精神，則未可。訓練至有自治之精神，而不需人之監督。人在軍隊中，必有軍隊之訓練。日本有日本之風氣，清國有清國之風氣。人苟生其國者，不知不識而自化其風。學堂亦不可無校風。孩童集學堂者，皆被其良風所化。所謂校風者，由學堂長所作成。可知校長任頗重。校風已善良，則後至者，皆仿先進者，而漸受其良風薰化。不獨校風須善良，訓練宜施以諸用，務令實行多機會。

學堂訓練之用，有直切間接之別。如作業、遊戲、交遊、學堂生活等，爲其直切之用，示範、訓諭、命令、賞罰等，則爲其間接之用。教師宜整理是等諸用，令孩童得其練德之機會。若保其秩序者，爲學堂管理之務。

孩童受命於教師，非順從，則訓練不易行。苟善順從，則教師察機而訓育其諸德，能令作其良習。良習漸成，非更求其改善，則亦無進步焉。已得良習而益圖其進步，於是有助之心。學堂之訓練及管理，須無妨於自助心之發暢。孩童受監督而慎其行，迨離其監督，則放縱自逞，是不可謂有訓練之效。已離於監督者，自考慮而益勵其善行，此謂訓練之效。訓練孩童者，不當忘其養成自助心之要。

第三編

各教科之性質及其交互關繫

第一章 修身科

一 道德教育之必要

人之處世，苟欲全其生，雖須知識技能，其最要者，莫如道德。人之異於他動物者，在其道德之生活。如知識及技能，苟非由道德所活用，則未足顯其貴重之効。教育以令人完成道德品性，為最終之目的，是如前編（第一編）所論。

道德之說，各國不同，而學者多異其見。惟日本之道德教育，有所憑據。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勅聖文武令上天皇陛下，下勅語而諭以臣民之要道，是為道德教育之根基，而教育家恪守所期舉其實功也。日本小學堂，有修身科，基於勅語旨意，以涵養孩童德性，指導其道德之實踐。不獨小學堂，如中學堂、師範學堂等，亦皆奉體聖旨，而涵養益高深。不獨學堂教育，日本國民，日常服膺，以為道德之方針者，實在此勅語。

二 修身教授之目的

初等學堂之道德教育，稱修身科，而不稱倫理學。蓋小學堂之德育，非授以倫理高尚之知識意見，而授日常生活所需切實卑近可實踐之道德，因而使知人道之要義，以育成忠良誠實之國民，爲其主旨也。中學堂、師範學堂，亦莫不由此主旨。惟高等學堂，有倫理學，授以道德之形式及複雜之實質。小學校，涵養德性，不可以授道德之知識爲足，必須練磨孩童心情，以陶冶其風操。記臆豐富，識見高厚，非其所取。風操得善良，尤爲緊要。教孩童者，授以道德之事實及訓言，務宜明亮示授之，以促其適正之判斷及感情，以資其實行之規範，且指導其實踐，而規正其日常之起居動止，逢有機會，則必令實行之，以陶冶道德品性。

三 修身科與他教科之聯絡

小學教育，以陶冶道德品性爲要旨，而諸教科，莫不關涉於德育。惟修身科，爲德育之主務。凡教授，無論何科，苟有關繫於道德或國民性者，須慎意授之。如修身科，已教孝道，偶有孝子之傳，載於課本中，則宜以曩日所教，結合於課本之教授，而益彰明孝道。

之要義。如此，修身科與他教科，互保其親密之聯絡。而他教科，常爲道德教訓之資料，則能令道德品性易確立。修身科所授之偉人，往往有關繫於歷史，苟非觀之於歷史，則難得其真相。故修身科，授人之傳紀，宜令想起歷史所授之事蹟，而益知其所以偉大。凡修身科所教之事項，易深入孩童之感情。教修身者，說樊噲之武勇，孩童聞之，感奮殊深。異日於他科之教授，任宜選題於此一話，則亦足使孩童親炙其義勇之德。如國語科綴文之題，令記樊噲之武勇，唱歌科，特撰一詩，以頌樊噲在鴻門會之壯烈，令孩童唱歌之，皆有興感之効。要之，修身科與他教科，常須有親密之聯絡。

第二章 國語科

一 國語教授之要

人之交換思想，不能缺語言。語言所以發意志，表感動，傳思想，凡人之活動，由語言所助者，居多。語言，代以文字文章，則思想之交換，無拘於時與地之遠隔，莫所不使其用。可知語言教授之貴要。各國人，發露其特殊之思想，表白其特殊之感情，必用國語。教育苟欲琢磨國民志操，則不可不教授國語。如日本國民之志操，宜由日本國語而養。

成之。清國民之志操，亦宜由清國語而養成之。此可知國語者，不僅使思想交換自由，又有關繫於國民志操之消長。

國語無論何國語言，古者漸爲死語，新者漸變成化生，惟小學堂，不須授其死語死文，即授以現世所用之語言、文字、文章，使思想交換無不便，而養成國民之志操耳。如清國小學堂之國語科，不必取古文古語，宜教授以時文或官話，尤見廣用之形式。若語言文字，各地異其聲音，無所統一，則有礙於教育，先宜圖其統一，而選定其供小學所用之語言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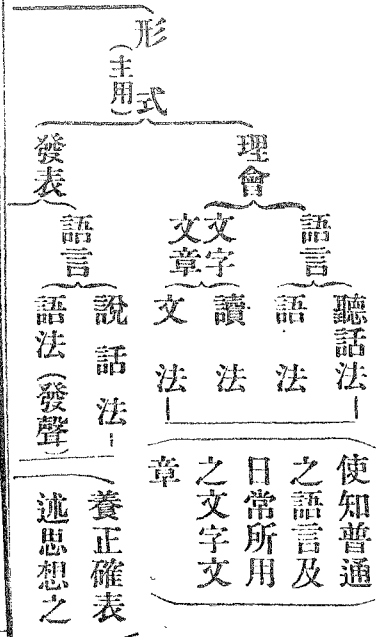
二 國語教授之主旨

國語交換思想之用，自分二端，曰由言語、文字、文章，而領會他人之思想感情，曰由言語、文字、文章，而發表自己之思想感情。國語之教授，以令熟於領會、發表二用，爲其旨。由語言而領會，爲聽話法，由語言而發表，爲說話法。是二者均據語法，發聲爲語言之要素，尤須令慎重練習之。由文字文章之領會，爲讀法，由文章之表述，爲綴字及作文法。是二者均據文法，文字爲文章之要素，而書寫文字之技，稱曰書法。是等諸端，爲國

語教授之形式。

國語亦有啓發知德之効。蓋語言、文字、文章，有所具之實質，未有形式獨存而缺其實質者也。教授國語者，宜精選其實質，而資於知識之收得，德性之涵養，兼圖其趣味之興發。國語能使國民涵養其固有之志操，如前所述，是為國語教授之實質効用。

國語教授，分形式與實質，以形式為主要，惟主副二用，相須相補，而教授能全其効耳。約言之，國語教授之要在使孩童知其國普通之語言，及日常廣用之文字、文章，而養其正確表述思想之技能，兼啓發其智德，下示其諸端之闡繫。



國語教授

文字 綴文法
文章 文法(書法)
技能

語言 收得知識

實 質

文字 涵養德性 智德
文章 興發趣味

三 國語小目交互之關繫

國語之教授，雖分小科目，而各目之間，宜有親密之聯絡。如教讀法者，必取記述實質多價值之文字文章，教綴文法者，必斟酌讀書科所授之事項，而選其綴文之材料，且按讀法所授，而定其文章之形式程度。說話法，於讀書綴文之間，宜察要而令練習之。書法，亦採字句於讀書科所授，而令練習之，且應用於綴文及書寫之間。發聲法及聽話法，於讀法教授之間，亦多有適其練習之時。語法文法，由讀法所授之文章，選其適宜之句章而示授之，或綴文之時，先說示語法文法而後令綴其文。如此，國語科各小目，常須併行並進，互保其親密之聯絡。教授者，便宜因讀法、綴文法、書法、說話法之

別而分其課業之時。然至其材料及方法。則不可無親密之聯絡。

四 國語科與他教科之聯絡

國語科與他教科。其聯絡如何。如讀法。恒有關聯於修身。歷史。地理。理科等之教授。宜取人之傳紀。訓言。及處世須知之事項。如農工商實務之要綱。國民之要道等。而充其材料。若其文章。不僅用散文。又交以韻文。而令謠誦。則足以啓發智德。而興發趣味。韻文。附以曲節。便於歌唱。則更增其陶冶之効。可知讀法。亦有關聯於唱歌科。

綴文法及說話法。不僅關聯於讀法。又宜取修身。地理。歷史。理科。算術等所授能資生活之材料。而令記述以文。因而確實其識得。凡孩童之經驗。如遠足。旅行。觀光。及他偶發之諸事。苟使孩童覺趣味。而自欲表述者。務宜令表述之。以練其綴文之技能。若理科及算術之所授。論理明晰者。取而綴其文。則有利於論理思想之修練。語言與讀法。綴文法。互有聯絡。如前所述。說話法。須令熟習。而精煉頗難。教修身。歷史。地理。理科。算術等者。皆當注意於語言。雖在自由遊戲之際。教師考察孩童用語言之正否。勉以矯正指導之。使其得說話之明快雅美。表述之正確。此爲緊要。

第三章 算術科

一 算術教授之要

天地之間，万象森羅，其關繫頗爲複雜。人處其間，或爲自然所制，或利用自然，而安其生存，不可無知識。能由算數以明其間之關繫焉。以自然生活觀之，人不能缺算術，略如此。人非獨處者，必結成群會，相依相助，而全其生存，亦不可無其處世之知識。處世之知識，須於計算之術者，甚多。以群會生活觀之，人不能缺算術，亦明矣。人必有其所屬之國家，必須審其國之實力真勢，而助成其百事之改良進步。凡知識，關於國家之實力真勢者，苟欲明確，亦必須計算。以國民生活觀之，人不能缺算術，更無疑焉。

算術，不僅利於人之生活，又資於心意之發暢，頗大。蓋計算者，賴推理判斷之心力，孩童依此修練論理思想，沈考察，將心意集注一點，以暢展其理性，且致其正確，是爲此科特得之効也。

二 算術教授之主旨

小學堂教授算術之主旨，在令習熟日常所用之計算法，且傳授以生活所需自然。

群會。國家各界之知識，兼修練心力，致思考精確。詳言之，第一、孩童之生存，每日現遭遇諸種實題，異日將逢會諸種實問，苟欲令正確解釋之，敏活理處之，則宜養其思索判斷之力，及計算之技能。爲之者，必取適宜之事實，示以數目及諸數之關繫，因而開發「數」之觀念，更活用之，即令孩童漸習熟於計算之術。凡計算，有直訴於心算者，有借數字或器具（如算球）而演算者，有概算，有精算，有須驗其所算之正否者，有須度量衡器之精測者，皆宜使孩童習熟之。第二、自然界所有之事物，關於數之知識者，頗多，如多寡、大小、長短、廣狹、優劣、強弱、遠近等之比較，及勢力之消長、物質之變化等，皆是。國家群會之制度，關於數之思想者，亦不少，如度量衡、貨幣、時刻之制、租稅、公債、公司股票、利子、折準、滙兌、憑單、牙錢、時價、勞銀、賣買、保險、交通、輸出、輸進、生產、國家經濟、國土面積、人口、財產等，皆是群會之慣習。關於數目者，亦有之，如布帛及諸器具之寸法、物料所用苞、袋、箱、函等之容量、包裝或賣買所用物料之重準等，皆是。是等知識，爲生活所須要，務宜令孩童識得之。第三、計算之間，說明其演算之理，或解釋其問題之意義，則足練磨其思考之能力。思考正其序，已得其算，表述以明亮適切之語言，且

整齊其論理，決不容思考之錯亂，與言語文章之曖昧模糊焉。如此修練，嚴密繼行之，則遂足養成其觀察事物以數計之慣習。上所舉之三端，略無輕重之差，宜並行以達主要之目的。約言之，算術教授之主旨，在使習熟於日常之計算，授以生活須要之知識，兼致思想正確，下即表示算術教授之主旨。

一、使習熟於日常之計算。

- (子) 養成解說問題之能力。
 - (丑) 令練習心算法。
 - (寅) 演算，勉求精確敏捷，且練習驗算法。
 - (卯) 練習諸種測定法及概算法。
- 二、授以生活須要之知識。
- (子) 授以自然諸物由數目之知識，如諸量之比較，勢力之消長，物質之變化等。
 - (丑) 授以國家群會諸制度關數目之知識，如度量衡貨幣時刻之制，及

算術教授

諸種經濟事情。

(寅) 授以國家經濟之知識。

(卯) 授以群會慣習關數目之知識。

三、令思考正確。

(子) 令思考正其序。

(丑) 明亮正確、表述思想。

(寅) 養成觀察事物以數目知識之慣習。

三 算術科與他教科之聯絡

算術與他教科，宜令聯絡親密，然算術授以數之觀念及計算之術，踐階確實，一步一步，有其特有之系統，不可以他科亂其系統。故算術之與他科，苟見其無妨於主旨及必要之次序，可圖其聯絡。修身、國語、地理、歷史等之教授，往往有可藉計數法者，如說儉約之德、試算金錢、物品之消費，而明其得失，即是。教授各科者，隨時宜按孩童知算術之度，令思考以數，或察要而令用心算，可也。各科所授之材料，已經孩童識得，且富於

趣味者，苟有作算術問題之便，則務宜作其問題。如修身科所授慈善、公勞、勤勉、貯蓄、衛生、及諸種改善之事業，可令由計數而覈明其效果及差異等。如此諸德，覈明得其法，則能使孩童生其強盛之意志。國語、地理、理科等所授之事實，可由計數而確實其知識者不少。是等諸科，與算術，苟保其適宜之聯絡，則互相裨益，勿論耳。算術與說話法之關繫，如前所述。

第四章 體操科

一 體操教授之要

人在自然界爲一生物，苟欲全其生存，則必須強健軀體，明矣。人在群會而活動，需軀體及精神之健全，更切矣。蓋人之生活，爲精神與軀體之調勻活動，心與體，關繫須親密，亦明也。軀體強健，致精神強健，而精神強健，亦致軀體強健。軀體與精神，調勻而活動，得生活圓滿。軀體爲支持精神之機關，實行精神所命，且表彰其精神之品位。故軀體，常須完美端麗，且忠實服從精神所命。軀體之陶冶，能反映於精神，而發揮精神之光彩，使其活動旺盛，此爲體操之務。體操科，實有效於體與心之調勻。

二 體操教授之主旨

體操之主旨，以教育論之，分二端：一曰養護軀體，二曰鍛鍊精神。苟欲令軀體保其康寧，且益強健者，須課以體操遊戲，解體部之凝固，使各部發育勻齊，四肢作動靈敏。軀體運動靈敏，則精神自快活，而生剛毅之情，使決斷、思慮、服從、愼意、自制、耐忍等美風，自得發暢焉。體操，尙有間接之効。孩童多衆，聽一號令而一齊行其運動，其使孩童守

紀律、且事協同者、亦遂生一種良習耳。

三 體操科與他科之聯絡

體操既有鍛鍊精神、且養其良習之効、其關聯於修身訓練、不爲不親密。修身科、授以克己自制之德、而體操科、勉以責其實行、於是、二科相俟、作効於道德及國民性之訓育。孩童學理科者、有生理衛生之知識、宜將諸種運動、說明以生理衛生之理、使深知其運動之効、如讀書或理科、已授以肺臟之機能、當體操課呼吸運動之時、借其生理之知識、而說明其運動所以須要、則有使孩童覺趣味之利。教授理科者、隨時亦宜採材料於體操所授、而說明其生理衛生之要理。如此、體操與理科、恒有親密之聯絡。

第五章 歷史科

一 歷史教授之必要及主旨

歷史科、說人之傳紀及事蹟、令孩童情意感動、而受其風化、恒有利於愛國心、又資於國民自覺之念、故歷史之教授、自成修身教授之一分。如日本、有萬世一系之皇室、歷史已三千年、上下親愛如父子、肇國以來、未嘗受外國凌辱、以此歷史、充教育材料、其感化孩童之効、尤顯著矣。日本之國民教育、能使國民思想易煥發者、實因其歷史之多美點。歷史教授之有効於訓育、可以見。人之處國家群會、苟欲全其生存、不可無通曉其現在諸種之情形。苟欲知國家群會現在之情形者、亦不可無知其變遷之跡。蓋國家群會之現情、非一朝一夕所成。凡數百千年、有衆多之人、協力作動、漸致其發暢耳。先明其變遷之跡、而知其現時之情勢、始足以學其處世之道。近世文化頗發暢、而人事益紛糾、故欲知人事複雜者、最注重於近世歷史。歷史之教授、於近世歷史、尤須詳明精密、是有裨益於處世之道。

二 歷史科與他科之聯絡

歷史科與修身科之關係，如前所述。歷史與地理，亦不可無親密聯絡。蓋歷史與地理，所以令孩童廣其眼界，均資於知識擴充。歷史之擴充，關於時歷、地理之擴充，涉於空處。史蹟，非知其所生之地處，及活動在該地之實情，則不易理會其真相。如春秋戰國之歷史，苟非由地圖而說明之，則未易詳悉其合從連衡之形勢。地理，能供以歷史必須之豫備及說明。歷史，則使地理增其趣味。如授以北京之地理，回想古史而示其變遷之跡，則足以促懷古之情。由是觀之，歷史與地理，互有唇齒之關係，可以知。歷史之說話，趣味津津，催孩童想像，最盛矣。宜取以充綴文記述之料。凡詩歌、關於國民之志操、偉人烈士之勳績、忠良賢哲之功業等者，足以鼓勵崇敬、欽羨、摸倣等之意，宜供唱歌之料。

第六章 地理科

一 地理教授之要

人類生活於地球面，故地球者，爲人生福祉所繫。自然界之諸物，接近人類者，莫如土地。土地自然之情勢，頗爲複雜，如山河之形勢，湖海之所在，氣候之寒暖，地味之肥瘠，生產之豐歉，民口之多寡等，皆是。人類，恒被自然所制，又利用自然，而制御之。自然與人文之間，恒有密切不可離之聯繫。地球，既爲人類活動之處，而人類在地球各部之活動，亦互有影響，故地理之顯象，聯絡亦若有機。例如俄國乏海岸，布鐵路於西比利亞原野，以求一不凍港於東亞之地，其以伸驥足之活動，有影響於東亞諸邦，此爲顯著之例。凡人類之活動，直切或間接，使影響及於四近者，恒多。享生於活世界者，非知其所在之情形，則不能全其生存。地理之知識，資於處世之用，亦略如歷史之知識。此可知地理教授之要。近時，科學頗進步，而文化頓發暢，道路多開鑿，鐵路貫峻嶽，汽船凌激濤，航路極安泰，郵便、電信、電話，將千里之遠，置目睫之近，其術日見改良。交通益便，而世界短其距，往來頻繁，而商務益盛，以致工業暢達，治務漸複雜，而兵備亦擴

大群會面目漸革新，而生業貴敏活。人之處其間者，苟欲全其天賦之性，或圖利於國家群會，則不可無通於地理最新之知識。

二 地理教授之主旨

教授地理之主旨，有二端。第一，自然地理。授以自然情形，關於地球面之知識。第二，人文地理。授以人類生活情形之知識。是二者，互有親密之聯繫。自然之影響於人類生活，如何，人類之依怙自然，如何，其制自然而利用之，亦如何，務宜令孩童知之。人類之活動，互有如何之影響，亦不可以無示授之。國勢之大要，於地理，爲緊要之材料。蓋國勢者，謂國民文化之程度，如國民之活動，及其進步之情勢，即是。將政治、經濟、交通、教育、兵備等之實情，比較諸外國，以明其國在世界之地位，此爲地理科不可忽之務。人之處群會，務須助其進步，其在國家，亦宜由中心而愛其國。教地理者，不可不勉以啓發是等心情。地理之教授，亦有効於孩童心意之發暢。如山河之形勢，各地之產物，民人之風俗等，或臨實地，或藉繪畫照像，或用地圖，而說示之，則恒令孩童增其觀察之能力，練其想像之心，而至愛自然，是有益於美德之養成。凡察自然與人文之關繫，而

推究其理法者，思考得練磨，而心力自發暢，亦爲地理教授之一効。

三 地理科與他科之聯絡

地理與歷史之關繫，前已述之。地理與理科，亦有親密之關繫。地理之關於人事者，近似歷史，其關於自然者，近似理科。地理既爲結合人文與自然之關節，其複雜多趣，可知耳。地理之關於自然者，借理科知識而說明解釋之，則便利必多。國語課本所授地理、歷史、理科等之諸事，爲地理教授之前提，而運用有効焉。地理之教授，供以綴文題目，亦如修身、歷史二科。地理之材料，恒爲詩歌之佳題。如風景之美，可歌唱。汽車汽船之行程，亦可作歌章。故地理與唱歌，亦有聯絡之路。

第七章 理科

一 理科教授之要

人享生於自然界，而自然界有動物、植物、礦物之分布焉。空際有雲霧，而雨雪下地，薪炭燃燒，而揚烟留灰，生物枯死，而體質腐爛，是等自然顯象，時時刻刻，生於人之四周者，頗多。人既生於自然界，不能無從自然之理法。自然諸物，雖似雜亂，而實有秩序井然者。審察之，動植物與礦物，相依相助，或吞噬尅消，互相關繫，略若有機，而爭競生存。自然顯象，關於物質及體形之變化者，亦有其自然之理法，未嘗見其一脫於常軌。自然界，有統序，有理法，人宜由其自然之理法，而制萬物所宜，且自利其用而安其生命，兼圖其種族之繁榮。人若不知自然諸物之情理，而無通其自然之理法，則其天賦之本能，雖僅保其生命，不能利用自然諸物，以增其福祉，以助群會文化之進步，以圖種族之繁榮，且無知者，時或令生命陷危險。教授理科之要，可以知。

二 理科教授之主旨

理科教授之主旨，在令孩童知自然諸物，復授以自然之統序，自然之理法，及保生之

要道等，不僅利於一身，兼助群會文化之進步發展。蓋群會之文化，因人之利用自然諸物及自然理法，而有進步也。近時，理化學法則之應用，頗盛，自工藝製作，以至兵器、交通機關等，文化由物質之進步，駸駸極速，而人需理科知識，益切矣。理科教授，不僅授是等知識，又有効於心力之發暢。觀察自然諸物（動植及礦物）者，比較其類似與差異，而分其種類，固不可無精密用其心力。自然諸物，雅美者不少，足以促審美之情，觀自然精微，則愛之，觀其雄大，則敬之，講究自然者，於心性，所利亦頗多。欲知物象自然之理法者，常須推理判斷之力，蓋自然顯象之發生，有嚴正紀律，其因果之關繫，頗正確而不可淆亂，講究其真理者，漸知其莊嚴不可犯，而生敬虔之念，是亦有效於心性之陶冶。

約言之，理科教授之主旨，在授以天然諸物及自然顯象一斑之知識，令理會其交互之關繫，及影響於人生之如何，兼藉自然靈妙之感通，而陶冶心性。

三 理科與他教科之聯絡

理科與地理之關繫，理科與體操之關繫等，前已述之。國語讀法，與理科所授之事項，

互有聯絡。理科所授之動植物及礦物等之知識，能爲綴文之佳題。自然顯象（理化學顯象）之由於自然理法者，記述貴明晰，資於論理之鍊習，亦如算術所授之要理。理科之教授，多用天然物及人工品，如鳥獸、果穀、器具等。是等諸物，亦能爲技能教科如圖畫、手工等之佳題。故理科與圖畫科、手工科等，務宜保其親密之聯絡。女子裁縫科，須於理科知識之助者，亦不少。如器具之用法、衣料之品類及性質、衣服之保存及洗滌等，皆莫不須於理科之知識。

第八章 圖畫科

一 圖畫教授之要

人交換思想，必用言語文字。文章。然人之思想，有言語文章不能明述者，又有不適於言語文章之表述者。姿容、手擬、圖畫、手工等，皆助思想之發表。以生活須要言之，圖畫之爲技，利在助意思之表顯。

觀物而畫之者，先須精密觀察其物之形色陰影等，而周詳識別之。蓋體形之觀念，至正得描畫而認識已明確也。取天然物及人工品而觀之，苟非能畫圖，則不易得其明確之觀念。此可知圖畫有裨益於知識之收得。是謂實質之効。圖畫科授以形體之觀念，而養觀察及識別之力。其技，不僅爲表思之方便，又助正確認識物體之用。圖畫，有觀形體而描之者，有由經驗記憶而表出其觀念者，又有由分解綜合而新作想像之觀念者。如孩童描想像者恒多。此可知圖畫，有令記憶確實，且練養想像巧思之効。既觀形色陰影，而察其美之在何，是亦有利於審美之感情。圖畫，不徒使嗜好高尚，又能練養諸種良習，如注意、綿密、耐忍、清潔等。心力如智情意，多被圖畫陶冶，是謂形式由

內部之効。

觀物而描之，或由畫本而寫之，皆須觀察識別之精密，於是目力自得明敏。描畫運手指，使筋覺明敏，其微妙之熟練，能致手指巧慧。體部稍被圖畫馴化，是謂形式由外部之効。

既練想像，養巧思創作之才，而使手指巧慧，美術工藝之基址自在其中。蓋美術不進，工藝不開，則生產粗惡，無由勝於外品之競爭，而有損於一國之經濟。以經濟事情言之，圖畫實為美術工藝之基址，其有効於教育，亦明矣。圖畫既為生活必須之技能，於教育之務，固不可缺之。

二 圖畫教授之主旨

圖畫教授之主旨，在養成其正確表顯想像意思之技能，兼授以物體形色之知識，精煉觀察、識別、記憶、想像等之諸心力，培育審美之感情，復修養目力指力，使其巧慧，且高尚其嗜好，而作美術工藝之基址，以資於一國生產之根原。

三 圖畫科與他科之聯絡

圖畫有其固有之統序，亦如算術科。曰形體基本之觀念，曰遠近法，曰描線法，曰濃淡法，曰彩色法，是等諸端，各有難易，而異其所踐之形式次序。惟畫題取實質，其選擇排列，務宜關聯於他科所授之材料。如讀書、地理、歷史、理科等，多授以天然物或人工品之知識，採其多趣味，且適孩童發暢之度者，以爲畫題。結合以圖畫固有之形式，則教授易顯其効。課本授以「梅花」之文，則宜令描梅花、理科教以「貓」，則亦宜令畫貓。圖畫之發表觀念，在平面，手工則在立體，是二者畧一其根原，須有親密之聯絡。手工科令孩童由粘土工而作「桃」，而圖畫科復令畫「桃」，圖畫科令描「籠」，而手工科復令由豆工（用豆及竹片）而作籠，則足以增其教授之効。圖畫之技能應用尤便，如國語綴文法，可使利用圖畫、地理，可使畫地圖、理科，亦可使剖解動植物及器械之內質外形而描其圖，此皆有利其聯絡。

第九章 唱歌科

一 唱歌教授之要

人有感情，不可無其發露之道。如蠻野之民，敲木石而呼號，亦知其發露感情之術也。人之發表感情，各國雖異其種類程度，而莫不用歌樂。感情有悲哀、喜悅、憂愁、爽快等之別，而歌樂亦不能無其區分。奏樂者，演伎達神妙之域，苟入聽覺暢達之耳，則足以動其感情。歌樂之高尙優美，能掃去鄙陋之感情。聽快活歌樂，則悲哀者忘其哀，聽勇壯歌樂，則怯懦者自奮起。如愛國心，爲歌樂所養成者，恒多。歌樂之効力，不亦大乎。孔子常稱禮樂，以詩歌音律爲教化之方便，洵有其故也。東西各國，教育者自古多用音樂，以爲易風移俗之具，至今世，則加之於普通教育科目中。

二 唱歌教授之主旨

唱歌教授之主旨，分二端。先用平易歌曲，授以唱歌之技能，且教以聽音及發聲之法，因而練磨聽官及發聲器之機能，兼使熟達於呼吸法，此爲其關軀體之効。唱歌之際，由歌曲音律而涵養審美之感情，由歌詞而涵養道德及國民性之志操，於是孩童漸

覺其趣味、即探樂趣、求詩想、而益資其德性、此爲其關精神之効。

三 唱歌科與他科之關繫

歌詞務宜取修身、歷史所教之人物事蹟、而頌之、或利用課本所載之韻文、或採地理所授之風景、而謠之、則唱歌與他科、自得其聯絡。學堂、行儀禮、或會合多衆、如運動會、撰適宜之歌詞、而令唱之、則有益於訓練之効。

第十章 裁縫科

一 裁縫教授之要

衣食住爲人生之三大要端，而衣服之裁縫，屬於主婦之務，各國所同也。如日本，以裁縫爲女子主要之技能，今尙不異於古，女子之不善裁縫者，無由全其務，故女子之教育，尤注重於裁縫科。

二 裁縫教授之主旨

裁縫科，授以裁縫尋常衣類之技能，其在小學堂者，只爲初步教授，尤須令熟習。裁縫之教授，能練磨目力指力，亦如圖畫、手工等諸科。其令手指巧慧者，資便於生活，甚多。此可知裁縫有修練體部之効。裁縫，用諸料而製作一定之形，足以養成諸種良習，如綿密、勤勉、清潔、整齊、節約、利用等。女子經理家務者，常須是等諸德。教授裁縫者，不可無勉以涵養諸德。

三 裁縫科與他科之聯絡

裁縫所用之器具，及其材料之品類、性質、保存、洗滌等，與理科有關聯。如前所述。裁縫

科與算術、圖畫、手工等，亦有親密之聯絡。如計量法及節約法，待於算術之活用，裁法及圖案，待於圖畫之技能，縫法及製作，待於手工之助裁。縫科，必令女子正其容儀，整理系屑、針及他器具，且勤勉從事，則足以資於修身科所授諸德之實習。

第十一章 英語科

一 英語教授之要

日本於明治維新之後，多採用西邦文物，與英美二國往來最頻繁，故學英語者頗多。英語於世界，尤見廣行，通交通商，用英語者，便利最多。日本普通教育，其授外國語者，必取英語，職是之故。

二 英語教授之主旨

普通教育，授以英語者，一則以爲高等教育之豫備，一則以資於日常實用，其資於實用者，爲緊要。習簡易會話，理解簡易文章，以資於處世之用，此爲其主要之目的。教授英語者，使孩童知外國人之生活慣習等，兼通於地理及他事情，復將英語與國語，相比較，而識其形式文法等之異同，是有裨益於國語發音法等之教授，即附帶之効也。

三 英語科與他科之聯絡

日本小學堂教授英語者，宜用其適日本之課本，選用英美課本，則不可。英語課本之實質材料，務須包含他教科所授之事物，及孩童常見之材料，而交以外國事情，更言

之、英語之實質材料、宜關聯於修身、國語、地理、歷史、理科等。如國語與英語、由比較而知其發音法、表想法等之異同、譯讀以適正之國語、則可使聯絡親密。

第十二章 商業科

一 商業教授之要

人類結成群會，而有協同生活之義，如各地之生產，供衣食住諸料者，有無相通，而互增其福祉，所以須於商務也。農家無知農務，則不能求其生產之阜豐，商家無知商務，則不能助其財貨之通融，商業教授之要，於是乎在焉。

二 商業教授之主旨

授以商務普通之知識，養成勤勉、敏捷、重信用之慣習，是為商業教授之主旨。詳言之，小學設商科之目的，第一，在察孩童所理會，授以商務普通之知識，而使得商務基本之觀念。第二，勤勉，能利於各種業務，惟商務，積鏹銖而成巨利，尤須勤勉。敏捷，亦同。蓋商務之經理，視土地情勢，眾人嗜好，物價昂低等，異其所出也。商務，最貴信用。凡商務愈繁榮者，交涉愈廣，若一一處理以現錢，則覺不便甚多。如憑單、證券等，為信用之形式，所以使商務滑利也。信用，實為商務之基址，授商科者，務宜養成其重信用之慣習。

三 商業科與他科之聯絡

國語、地理、歷史、算術、理科等所授之知識，利於商務者不少。教授商科者，不可無活用其知識，以使理會確實。如課本載有貨幣、交通等諸事，多關繫於商務、算術，則授以賣買、折準等諸理。地理，則說交通及貿易商務等。歷史，則講交通、貿易之沿革等。理科中，有說各種商品之性質、效用，及交通機關之實情者，皆足以補益於商業教授。商家之道德，莫重於正直信義，亦可知商科有關聯於修身科。

第十三章 農業科

一 農業教授之要

供人以衣食住諸料者，稱曰生產業。如農業爲其一。凡生產之業，採原料於自然界，而資銀助其生產之工，然作工之主動力，必在人之知識。材料已饒，資銀已豐，而人無作工之意，或缺其知識，則竟不得其生產。授農業知識之要，在乎此。

二 農業教授之主旨

授以農務普通之知識，是爲農業教授之主旨。經農多趣味，務須令孩童覺其趣味。如勤勉之念，節儉利用之心，於農務殊有其要。教農家子弟者，宜令自幼知農務所貴，且識勞動不可賤，粗衣粗食不足耻，及金殿玉樓不足羨，而好愛實業，以修養其自治之精神。

三 農業科與他科之聯絡

理科爲農務基本之知識，而理科之應用於農務，見其最多焉。如植物之生理，家畜家禽之習性，害蟲益蟲之特徵，土壤之性質，肥料之成質等，由理科所授者，於農業科，可

運活用之。地理於農業科，亦有親密之聯絡。如各地之氣候、土性與農產之關繫、農產之集散等，由地理所授者，亦爲農務必要之知識。算術所授計算及經濟之知識，適於農務之利用者，甚多。如度量衡之制、地積、資銀、勞動等之計算、生產之程度、錢價、物價、出納之計算、儉約、貯蓄、保儉、結會等諸端，皆是農科所授之知識，亦多供以算術適切之問題。

第十四章 手工科

一 手工教授之要

手工能表露意思，亦如圖畫。此謂表想之効。日常家務，須於手工者，固多。此爲其適實用之効。手工用諸料而製作物品，授以形體（立體）之觀念，及物質之知識，兼練磨筋覺觸覺，與巧思想像之心力，較圖畫科更大矣。若用美料，而作美品，則亦足以促審美之情。作工有定程，集力而從事，則鍛練意志，而養成勤勉、耐忍、秩序、整齊等良習，此爲其陶冶心力之効。

勤勞作工，練磨目力指力，以使細筋運動靈敏巧慧，有補於體操之効。手工授以技能，又加以形體物質之知識，而致手指巧慧，其理會技工之爲何者，自爲美術工藝之基址，以利於一國生產力，亦如圖畫，此爲其資經濟之効。

手工之教授，有多効，如上所述，故小學堂，以之爲重要教科。

二 手工教授之主旨

手工教授之主旨，第一、在使孩童習得製作簡易物品之技能，第二、授以形體之觀念，

及物質之知識、而陶冶智情意之機能、第三、練磨目指之力、而致其巧慧、第四、使理會伎工、而作美術工藝之基址、以利於國之生產力。

三 手工科與他科之聯絡

手工與圖畫之聯絡、如前所述、手工所取物料之性質、由理科所授、其製作、多利用算術之知識、凡國語、地理、理科、算術、等所授之材料、關於形體者、取而爲手工之題目、以令行其製作、則皆有聯絡之便焉。

女子生徒、若併課以手工與裁縫、則其交互之間、亦不可無親密之聯絡。

上所論者、主屬於小學堂之教科、若各科在高等普通教育之用、則更須推擴、亦勿論耳。

學校管理法、教授法、
各科性質、各科互交之關繫
畢

清國發售處

上海英租界南
京路四十四號

東亞公司書藥局

清國發售處

漢口河街
寶華坊六號

東亞公司分號

清國發售處

天津河北
大胡同

東亞公司分號

清國大批發處

天津河北
大胡同

天津東亞書藥局

清國大批發處

奉天府小西
邊門裡大街

奉天東亞書藥局

清國大批發處

山東濟南府

濟南東亞書藥局

清國大批發處

江蘇揚州

揚州東亞書藥局

明治四十年五月一日印刷
明治四十年五月五日發行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發行

增訂日本歐美教育制度及方法全書

學校管理法、授法
各科性質、各科互交之關係 奧付

著者

小泉

又



發行者

株式會社 東亞公司代表者

大橋新太郎

東京市日本橋區堀留町二丁目一番地

發行者

合資會社 富山房代表者

坂本嘉治馬

東京市神田區裏神保町九番地

印刷者

井上源之丞

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二丁目二番地

印刷處

翔鸞社井上印刷所

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二丁目二番地

發行處

東京市日本橋區堀留町二丁目

東亞公司

發行處

東京市神田區裏神保町

富山房書局

